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
- 5-1、首次法律意见书
- 5-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关于核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苏安弟、刘汶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联翔股份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翔有限	指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
领绣家居	指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嘉兴天佑刺绣有限公司
宁波联翔	指	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曾用名：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齐东	指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森隆	指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杭州领游	指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咨华放	指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德华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卜晓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墙布、无缝墙布	指	以棉、麻、丝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形成的铺贴型墙面装饰材料。其幅宽较大，无需多张拼接铺贴墙面，上墙后没有接缝。
提花墙布	指	使用经线、纬线交错组成的凹凸花纹的织造工艺制作的墙布产品。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苏安弟、刘汶堃担任本次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苏安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文化 IPO 项目、博迁新材 IPO 项目、天益医疗 IPO 项目、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新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三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苏安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汶堃先生：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昌达 IPO 项目、瑞特股份 IPO 项目、科森科技 IPO 项目、沃尔德科创板 IPO 项目、卧龙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船重工再融资项目、科森科技再融资项目等。刘汶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章帆，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章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森科技 IPO 项目、沃尔德科创板 IPO 项目、科森科技再融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超、吴梓敬、郝勇超、李宇恒、傅志武、

王鹏、宋晶、周云帆。

刘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信股份 IPO 项目、创鑫激光 IPO 项目、中辰电缆 IPO 项目、大中矿业 IPO 项目、国轩高科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吴梓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了若干正在执行的项目。

郝勇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佳力图 IPO 项目、天目湖 IPO 项目、北京沃尔德科创板 IPO 项目、匠心家居 IPO 项目、南京佳力图可转债项目等。

李宇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铂力特科创板 IPO 项目等。

傅志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匠心家居 IPO 项目、华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王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特科技 IPO 项目、吉大通信 IPO 项目、佳力图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宋晶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五洋停车 IPO 项目、天目湖 IPO 项目、沃尔德科创板 IPO 项目、卧龙电驱 2010 年公开增发和 2015 年非公开项目、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周云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瑞特股份 IPO 项目、泛微网络 IPO 项目、天目湖 IPO 项目、华昌达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卧龙电驱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7,772.0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董事会秘书:	唐庆芬
联系电话:	0573-8602618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lead-show.cn
主营业务:	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

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4,200.00	54.04%
2	上海森隆	787.50	10.13%
3	卜嘉翔	750.00	9.65%
4	卜嘉城	750.00	9.65%
5	宁波联翔	375.00	4.83%
6	海通齐东	375.00	4.83%
7	德华兔宝宝	272.025	3.50%
8	中咨华放	150.00	1.93%
9	杭州领游	75.00	0.97%
10	陈燕凤	37.50	0.48%
合计		7,772.025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上海森隆、宁波联翔、海通齐东、德华兔宝宝、中咨华放、杭州领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

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联翔股份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上海森隆、宁波联翔、海通齐东、德华兔宝宝、中咨华放、杭州领游。

其中，宁波联翔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德华兔宝宝为上市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金来源均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上海森隆系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森隆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3280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森隆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8349。

中咨华放系私募投资基金。中咨华放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1595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中咨华放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J9381。

杭州领游系私募投资基金。杭州领游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3357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杭州领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R9279。

海通齐东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直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号为 PT2600012857。海通齐东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13。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森隆、中咨华放、杭州领游为私募投资基金,海通齐东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均依法履行了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联翔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鸣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泉鸣咨询：发行人与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财经公关服务合同》，由泉鸣咨询为发行人提供必要的财经公关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泉鸣咨询：国内领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提供商，立足于A股资本市场为客户提供投资关系管理、价值传播、舆情管理、路演策划等全方位的金融咨询服务。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IPO期间舆情管理咨询服务、询价期间的协助路演推介服务、上市挂牌期间的上市活动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泉鸣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泉鸣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整，实际已支付 3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泉鸣咨询，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7,772.0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6号），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42.79万元、5,025.80万元和6,147.83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查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文件。

（1）发行人前身联翔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1 号）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

证明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卜晓华。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and 文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

3、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7号）。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6号）。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财务与会计的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室内墙面装饰领域，客户主要为家装消费者。下游墙面装饰行业的发展、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与消费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高度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市场物价上涨、消费者收入下降等经济形势变化，将对消费者就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抑制我国部分地区过热的房地产经济，保障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新建住宅和二手房屋销售带来一定波动影响。

由于房屋室内墙面装饰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宅装修、存量房和二手房的二次装修，因此新建住宅、二手房住宅成交量下降将直接影响以墙布为代表的室内墙面装饰材料消费，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墙布初期小规模加工制造的投资规模要求相对较低，我国从事墙布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当前墙布行业为依然处于分散竞争阶段，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不同企业、不同品牌墙布之间竞争激烈。部分小微企业忽视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主要聚焦于产品的低价推广，通过降价等方式增加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盈利造成压力。

另外，鉴于墙布产品相较于墙纸等其他产品所具有的防水抑菌、施工便捷、触感出色等优势，部分传统墙纸企业开始谋求产品转型，涉足墙布产品，墙纸和墙布行业逐步渗透融合，进一步加大了墙布的行业竞争。

发行人未来如不能通过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产品壁垒、提升设计研发能力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各国陆续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包括公司上下游产业在内的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新冠疫情已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7,259.85万元，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39.42%。伴随国内新冠疫情自2020年逐步得到控制，2020年下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69.13万元，较前一年度同期增长2.23%。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27,936.06万元，较2020年全年增长9.86%，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已经减弱。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形势依然严峻，若未来再次在国内大规模爆发，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渠道和消费者消费选择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97%以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经销商销售网络，经销商门店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公司借助经销商快速建立销售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亦是通过经销商门店进一步贴近消费者，提高品牌知名度。

未来随着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经销渠道的持续下沉，公司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持续完善，则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在经营中出现违背违反公司要求、服务质量下降、市场反应迟缓等问题，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建设和产品销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品牌及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深耕墙布行业多年，其“领绣（LEADSHOW）”、“领绣墙布|菁华”以品类丰富、质量严苛、设计高端等品牌形象得到了众多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认可，成为了墙布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

公司产品经销范围广，产品种类设计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292 项，商标 161 项，著作权 308 项。

由于公司商标、品牌和设计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容易成为其他一些墙布厂商品牌宣传、产品设计等的模仿目标。公司采取了申请专利和版权、售前保密等一系列的措施保护品牌和设计等不被仿冒，但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流通广泛，未来若公司产品被仿制或品牌被仿冒的情况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七）产品设计创新与市场潮流变化的风险

当前室内墙面装饰需求个性化的特征逐渐显著。随着社会发展和风尚潮流不断改变，消费者对墙面装饰产品的色彩、图案、风格、质感有了新要求，近几年，时尚、简约风格开始在墙面装饰市场流行，以提花墙布、简约风格刺绣墙布为代

表的产品类型较传统中式循环刺绣墙布更加受到市场追捧。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刺绣墙布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分别为 3,979.99 万元、1,545.01 万元和 1,213.05 万元，而提花墙布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18,967.30 万元、19,264.23 万元和 21,478.72 万元。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创新以引领墙面装饰材料的市场潮流，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如公司产品设计创新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者不能适应市场潮流变化需求，或者更具有市场吸引力或竞争力的室内墙面装饰材料进入市场，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冲击，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墙布产品均价降低的风险

过去墙布行业领先企业主要聚焦于中高端、高端市场，产品定价较高，为了培育市场、扩大消费群体，行业内领先企业可能通过推出新品类产品来下探墙布整体定位、降低墙布产品平均价格等方式扩大墙布在室内墙面装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伴随墙布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有实力的墙布企业，其他室内墙面装饰材料制造企业也开始进入墙布行业。未来，行业内企业实力和数量增加可能导致墙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墙布企业可能通过降低同类产品单价、加大促销力度等方式抢占产品市场份额。

此外，由于家装及审美风尚潮流不断变化，未来一段时期内单价更低、加工设计更加简约的墙布品类可能受到消费者的追捧。墙布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将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单价较低产品的生产规模，降低产品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墙布产品均价呈现下降趋势，其中独画刺绣墙布、循环刺绣墙布、提花墙布单价分别由 2019 年的 536.30 元/米、240.33 元/米、87.39 元/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460.28 元/米、231.96 元/米和 69.98 元/米。受到产品定位下探、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潮流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主要墙布产品的均价可能出现降低的风险。

（九）产品电脑数字版本泄露的风险

刺绣墙布的研发制造前段核心工序包括电脑制版环节，发行人制版人员会使用电脑软件逐针逐线绘制各类刺绣墙布的花纹图案，并制作成刺绣墙布加工的电脑数字版本。每一个电脑数字版本明确了产品的刺绣工艺、线材搭配和针法流程，可以用于墙布加工设备进行规模化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刺绣墙布的绣花加工主要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厂商购置绣花设备并导入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产品电脑数字版本进行规模化绣花加工。

未来若公司产品的数字版本信息被泄露，将导致公司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受到损害，增加公司设计理念被盗取及产品被仿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77%、22.45%和 20.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 2,854.03 万元。

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影响。若因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

会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此外，项目投资建设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内控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墙布及窗帘产品的制造水平、供货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墙布年产能 350 万米，产能提升幅度较大，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窗帘年产能 108 万米，而报告期内公司窗帘类产品未进行规模化生产、销售收入较小。公司拟通过现有墙布销售网络及新建渠道进行窗帘产品推广，但是公司该销售模式尚处于初步推进阶段，未充分得到市场验证。此外，窗帘市场分散度较高，企业及品牌数量众多，产品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产能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潜在市场、品牌实力、销售能力等多因素综合审慎分析的基础之上。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经销商客户，并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新增产能销售计划，但由于新产品推广工作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将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期。

（十一）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墙布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墙布底布，其中非刺绣墙布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明显高于刺绣墙布产品。报告期内，随着非刺绣墙布产品产销规模及占比的逐渐扩大，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渐上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50%。

我国棉、麻、人造纤维等基础纺织原材料产量巨大，供应商众多，公司原材

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2020 年末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上游棉花等大宗产品价格有所上涨，致使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原材料的综合采购价格并未上涨，但是，若未来公司上游市场持续上涨，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墙布产品风格各异、款式众多，公司需要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和市场预测进行多种类型产品的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除了按照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提升，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2.50 万元、5,293.41 万元和 6,129.11 万元。若未来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下跌，或消费者偏好改变以及市场潮流的更迭幅度较大等均可能使公司部分原材料暂时被淘汰，导致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26%、49.07%和 49.19%。

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改变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会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2563 和编号为 GR2021330061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当

年的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子公司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领绣家居主要从事室内整体家装工程业务。我国对从事建筑业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备经营资质方可开展业务，同时还需要遵守相关规定以持续满足资质要求。

目前，领绣家居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如果未来领绣家居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可能导致已有的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情形，将对子公司及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卜晓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54.04%的股份，通过宁波联翔控制公司 4.83%的股份，同时卜晓华之子卜嘉翔、卜嘉城尚未成年，其合计 19.30%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卜晓华行使。综上，卜晓华合计控制公司 78.17%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卜晓华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七）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聚焦于产品设计、电脑制版、防水抑菌、高温定型等核心环节，将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加工环节进行外协，以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绣花加工、无纺复合和样册加工。同时，为了保持公司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公司要求绣花加工外协厂商不得为其他墙布企业提供相似的绣花加工服务。若上述外协加工厂商因为生产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由于经营状况不良无法稳定生产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或大幅提升服务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

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将艺术文化与家居装饰相结合，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公司也从事少量窗帘等室内家居装饰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以及室内整体家装工程业务。公司作为国内墙布行业的领导企业和首批从事刺绣工艺墙布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创新设计出了多款刺绣墙布产品，并不断推出引领市场潮流的各类墙布产品，打造出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绣（LEADSHOW）”、“领绣墙布|菁华”墙布品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经销商遍及境内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依靠出众的创意设计与产品质量，获得了行业内诸多荣誉奖项，受到行业与消费者的认可。

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创新。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运行良好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发行人已经成功掌握高品质墙布生产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了进行持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当前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抓住墙布企业集聚的行业发展上升期，在巩固墙布行业领导地位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墙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实现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丰富、品牌形象提升、信息化系统完善等经营目标。同时，为积极响应家装消费需求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进一步探索业务边界，依靠公司在刺绣工艺和室内软装方面的经验与资源积累，增加成品窗帘业务并促进室内软装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以公司现有优势业务为支点，扩大公司在家居装饰领域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拓展“传承弘扬刺绣文化，创造美好家居生活”的道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营销网络优势和生产管理优势。当前墙布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市场广阔，公司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可以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联翔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章帆

李章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安弟 刘汶堃

苏安弟

刘汶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苏安弟、刘汶堃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安弟 刘汶堃
苏安弟 刘汶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苏安弟、刘汶堃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苏安弟、刘汶堃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苏安弟	2016-11-17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刘汶堃	2014-02-26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 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 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于2019年7月在上交所科 创板上市、昆山科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 于2021年8月在上交所主 板上市
--	------	------------------------------------	---

中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6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94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2〕6-6号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翔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翔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五（二）1 及十三所述。

联翔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无缝墙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联翔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56.34 万元、25,428.97 万元及 27,936.06 万元，其中墙布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08.35 万元、25,013.24 万元及 27,49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5%、98.37%、98.41%。

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给经销商或散客时，在货物交由客户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给工装客户时，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联翔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联翔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发票、出库单、快递单等；

（5）结合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询问客户是否与联翔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年销售数据,了解经销商客户实际对外销售情况,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或销售趋势变化较大的客户了解交易背景及变化原因。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3及五(一)5所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翔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844.15 万元、5,988.86 万元及 7,015.53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081.64 万元、695.45 万元及 886.4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762.51 万元、5,293.41 万元及 6,129.11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存货的库龄、历史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或销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翔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联翔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联翔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翔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联翔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

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美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昕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产 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编制单位：浙江鑫梦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768,995.56	30,326,653.23	47,922,087.83	45,657,930.17	39,564,239.83	37,945,446.09
应付账款	9,137,327.34	9,091,455.78	17,642,833.62	17,580,631.79	10,839,737.55	9,586,037.91
预收款项	5,648,983.52	5,187,937.99	5,754,403.47	5,196,811.91	5,461,902.98	4,857,447.58
合同负债	9,325,529.45	9,235,666.25	4,985,886.99	3,672,578.62	14,719,712.35	13,774,274.61
应付职工薪酬	30,043,569.75	30,016,577.50	26,364,420.22	26,341,271.92	61,239,891.09	61,197,893.09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3,504.61	1,023,504.61	2,229,609.07	2,224,010.90		
其他流动负债	85,947,910.23	84,881,795.36	104,899,241.20	100,673,235.31	131,825,483.80	127,361,099.28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696.93	407,696.93	694,439.93	661,439.93	131,825,483.80	127,361,099.28
其他权益工具	86,368,607.16	85,289,492.29	105,593,681.13	101,334,675.24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89,870.81	59,289,870.81	57,845,027.06	57,845,027.06	21,304,601.74	21,304,60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67,098.92	32,167,098.92	24,946,974.15	24,946,974.15	18,300,779.15	18,300,77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903,493.07	186,021,625.24	125,284,173.67	141,247,767.32	68,170,819.15	81,432,0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80,712.80	355,198,844.97	285,796,424.88	301,760,018.53	182,776,200.04	196,037,393.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49,319.96	440,488,337.26	391,390,106.01	403,094,693.77	314,601,683.84	323,398,49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彭印小

红彭印小

华下印晓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79,360,578.45	275,675,416.21	254,289,731.96	251,210,288.10	297,563,431.48	289,980,791.35
减: 营业成本	142,207,225.88	139,197,114.07	129,490,726.66	128,238,048.37	139,052,992.08	134,483,279.86
税金及附加	2,817,520.74	2,513,361.84	2,338,944.66	1,764,425.03	2,153,802.31	1,571,900.22
销售费用	24,680,686.81	25,079,997.92	29,849,195.31	30,638,656.62	30,089,792.57	30,329,434.97
管理费用	30,047,899.57	24,043,638.36	25,710,081.47	20,009,800.49	25,746,897.59	20,085,166.15
研发费用	10,824,353.88	10,930,253.15	10,271,855.05	10,177,909.98	11,443,443.69	11,443,443.69
财务费用	-2,850,813.95	-2,820,110.57	-1,710,383.96	-1,701,773.05	-1,864,236.19	-1,854,210.7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64,127.03	2,831,419.15	1,725,203.35	1,715,879.44	1,872,105.18	1,860,852.03
加: 其他收益	4,482,722.78	4,457,435.99	9,957,405.23	9,896,913.32	9,174,930.42	9,174,930.4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9,868.13	-1,415.37	-135,708.73	-2,197,216.15	-111,790.0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09,650.73	-1,909,650.73	-2,197,216.15	-2,197,216.15	-2,198,127.4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41.52	4,641.52	1,859,693.83	1,859,693.83	98,548,830.41	100,898,580.1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471,287.22	79,282,172.85	67,823,486.95	71,002,611.66	2,035,905.10	2,035,905.10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46,644.68	4,246,644.68	4,739,049.21	4,738,711.31	255,208.96	255,208.96
加: 营业外收入	435,855.79	142,725.71	197,428.40	197,428.40	102,679,276.33	102,679,276.33
减: 营业外支出	78,282,076.11	83,386,091.82	72,365,107.76	75,543,894.57	14,880,617.33	14,880,617.3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5,366.94	11,184,844.13	8,605,558.24	9,081,944.54	85,478,405.58	87,798,659.00
减: 所得税费用	67,046,709.17	72,201,247.69	63,759,549.52	66,461,950.0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46,709.17	72,201,247.69	63,759,549.52	66,461,950.03	85,478,405.58	87,798,659.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46,709.17	72,201,247.69	63,759,549.52	66,461,950.03	85,478,405.58	87,798,65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46,709.17	72,201,247.69	63,759,549.52	66,461,950.03	85,478,405.58	87,798,65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86	0.84	0.84	1.14	1.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86	0.84	0.84	1.14	1.14

法定代表人:

华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晓

第 9 页 共 9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联朋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02,468.46	298,992,461.64	300,991,121.65	296,063,301.18	324,397,969.00	317,744,35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36.00	103,73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1,705.32	26,765,267.21	28,774,180.48	29,339,284.65	23,561,886.40	24,599,2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14,173.78	325,757,728.85	329,765,302.13	325,402,585.83	348,063,591.40	342,447,36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42,300.69	165,266,551.88	144,435,195.46	144,170,302.85	178,863,683.68	178,069,85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63,693.65	44,582,318.06	42,802,744.38	38,264,744.48	49,359,761.84	44,130,26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1,347.10	25,007,137.03	25,645,303.08	25,436,910.23	29,031,222.26	28,763,97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3,683.16	26,054,609.28	24,120,319.95	26,442,809.33	21,784,764.95	23,020,5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21,024.60	260,910,616.25	237,003,562.87	234,314,766.89	279,039,432.73	273,984,59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149.18	64,847,112.60	92,761,739.26	91,087,818.94	69,024,158.67	68,462,77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00.01	102,100.01	1,923,865.53	1,923,865.53	32,000.00	3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0.01	102,100.01	1,923,865.53	1,923,865.53	32,000.00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3,621.93	23,721,073.00	75,840,432.35	78,395,151.00	65,517,681.61	64,588,97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521.92	-23,618,972.99	-73,916,566.82	-76,971,285.47	-65,485,681.61	-64,556,97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3,621.93	23,721,073.00	75,840,432.35	78,895,151.00	65,517,681.61	64,588,97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7,265.00	20,207,265.00	38,625,000.00	38,625,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356.93	3,513,807.99	37,215,432.35	40,270,151.00	59,517,681.61	58,088,97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71,674.19	44,136,247.61	56,060,604.79	54,386,734.47	63,056,158.67	61,994,77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99,991.58	116,568,795.08	103,231,643.82	102,229,086.29	118,193,166.76	116,823,29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94,353.84	137,589,669.69	122,299,991.58	116,568,795.08	103,231,643.82	102,229,086.29

法定代表人:

李 晓 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晓 华

第 10 页 共 9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晓 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嘉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79,720.00	57,845,027.06				24,946,974.15	125,284,173.67	285,736,42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720,250.00	57,845,027.06				24,946,974.15	125,284,173.67	285,736,42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843.75				7,220,124.77	39,619,319.40	48,284,28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46,798.17	67,046,79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4,843.75						1,444,843.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4,843.75						1,444,843.7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20,124.77	-27,427,389.77	-20,207,2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20,124.77	-7,220,124.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07,265.00	-20,207,26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720,250.00	59,289,870.81				32,167,098.92	164,903,493.07	334,080,712.8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井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1,304,601.74				18,300,779.15		68,170,819.15	182,776,20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1,304,601.74				18,300,779.15		68,170,819.15	182,776,20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0,250.00	36,540,425.32				6,646,195.00		57,113,354.52	103,020,22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59,546.52	63,759,54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250.00	36,540,425.32							39,260,675.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20,250.00	33,549,750.00							36,2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2,500.00							412,500.00
4. 其他		2,578,175.32							2,578,175.32
（三）利润分配						6,646,195.00		-6,646,19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6,195.00		-6,646,19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7,720,250.00	57,845,027.06				24,946,974.15		125,284,173.67	285,796,424.88

法定代表人： 彭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

并 所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66,077,801.74				150,175,99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80,000.00		66,077,801.74				150,175,99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20,000.00		-44,773,200.00				32,600,20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78,40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		10,226,800.00				10,746,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		5,980,000.00				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46,800.00				4,246,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6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62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0		-5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1,304,601.74				182,776,200.0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第 13 页 共 94 页

红彭印小

红彭印小

华下印晓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康居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720,250.00		57,845,027.06		24,946,974.15	301,760,01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720,250.00		57,845,027.06		24,946,974.15	301,760,01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843.75		7,220,124.77	53,438,82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201,24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4,843.75			1,444,843.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44,843.75			1,444,843.7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20,124.77	-20,207,2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20,124.77	-20,207,265.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7,720,250.00		59,289,870.81		32,167,098.92	355,198,84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80,000.00		66,077,801.74		9,520,913.25	161,116,93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80,000.00		66,077,801.74		9,520,913.25	161,116,93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20,000.00		-44,773,200.00		8,779,865.90	34,920,45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98,65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		10,226,800.00			10,746,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		5,980,000.00			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46,800.00			4,246,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79,865.90	-63,6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79,865.90	-8,779,865.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62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0		-5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1,304,601.74		18,300,779.15	196,037,393.18

法定代表人： 下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

第 16 页 共 94 页

华下印晓

红彭印小

红彭印小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系由卜晓华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4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6393679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772.025 万元，股份总数 7,772.0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无缝墙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二届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应收多缴房产税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

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

1. 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销售无缝墙布。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给经销商或散客时,在货物交由客户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给工装客户时,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装修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当本公司已经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销售无缝墙布。墙布销售在将货物交由经销商或散客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装修服务收入: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

1. 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2020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	16%、13%、10%、9%、6%[注]

	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年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和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和9%。本公司发生的提供软件服务增值税应税行为收入,适用6%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25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61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3, 264. 74	2, 764. 74
银行存款	140, 294, 353. 84	122, 266, 386. 84	103, 228, 879. 08
其他货币资金		30, 340. 00	
合 计	140, 294, 353. 84	122, 299, 991. 58	103, 231, 643. 82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 773. 33	100. 00	15, 864. 92	19. 64	64, 908. 41
合 计	80, 773. 33	100. 00	15, 864. 92	19. 64	64, 908. 4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489, 616. 05	100. 00	268, 463. 72	18. 02	1, 221, 152. 33
合 计	1, 489, 616. 05	100. 00	268, 463. 72	18. 02	1, 221, 152. 33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773, 962. 15	100. 00	142, 160. 27	5. 12	2, 631, 801. 88

合 计	2,773,962.15	100.00	142,160.27	5.12	2,631,801.88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38.33	1,316.92	5.00
1-2 年	17,825.00	3,565.00	20.00
2-3 年	36,610.00	10,983.00	30.00
小 计	80,773.33	15,864.92	19.64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866.00	10,093.30	5.00
1-2 年	1,279,546.00	255,909.20	20.00
2-3 年	8,204.05	2,461.22	30.00
小 计	1,489,616.05	268,463.72	18.02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50,881.10	137,544.06	5.00
1-2 年	23,081.05	4,616.21	20.00
小 计	2,773,962.15	142,160.27	5.1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463.72	-252,598.80						15,864.92
小 计	268,463.72	-252,598.80						15,864.92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160.27	126,303.45						268,463.72
小 计	142,160.27	126,303.45						268,463.72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70.26	111,790.01						142,160.27
小 计	30,370.26	111,790.01						142,160.2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黎坤	28,000.00	34.66	8,400.00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26,338.33	32.61	1,316.92
上海凯荷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7,825.00	22.07	3,565.00
陈燕	8,610.00	10.66	2,583.00
小 计	80,773.33	100.00	15,864.9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891,750.00	59.86	178,350.00
海盐宝利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	12.08	36,000.00
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161,565.05	10.85	32,313.01
海盐县百汇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2,916.00	5.57	4,145.8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82,450.00	5.53	4,122.50
小 计	1,398,681.05	93.90	254,931.3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2,012,500.00	72.55	100,625.00
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19,261.05	7.90	12,193.66
海盐宝利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	6.49	9,000.00
上海凯荷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42,600.00	5.14	7,130.00
嘉兴橙色商业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108,017.10	3.89	5,400.86
小 计	2,662,378.15	95.98	134,349.52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9,112.88	96.33		609,112.88
4 年以上	23,185.00	3.67		23,185.00
合 计	632,297.88	100.00		632,297.88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6,665.82	79.69		556,665.82
1-2 年	118,720.00	16.99		118,720.00
3-4 年	23,185.00	3.32		23,185.00
合 计	698,570.82	100.00		698,570.82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99,938.26	97.81		3,699,938.26
1-2 年	18,000.00	0.48		18,000.00
2-3 年	64,692.56	1.71		64,692.56
合 计	3,782,630.82	100.00		3,782,630.8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70,980.43	27.04
绍兴靖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91,654.00	14.50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85,215.00	13.48
浙江嘉智控股有限公司	80,428.34	12.72
杭州锐扬实业有限公司	78,335.00	12.39
小 计	506,612.77	80.1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广州多米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4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123,793.75	17.72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18,720.00	16.99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186.48	16.78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3,750.00	7.69
小 计	553,450.23	79.2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平和悦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616,040.00	42.73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	15.86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34,539.62	8.84
心呐喊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60,000.00	4.23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135,717.00	3.59
小 计	2,846,296.62	75.25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	100.00			51,000.00
合 计	51,000.00	100.00			51,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387.38	100.00			215,387.38
合 计	215,387.38	100.00			215,387.38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387.38	100.00			249,387.38
合 计	249,387.38	100.00			249,387.3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51,000.00		
小 计	51,0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89,387.38		
备用金	26,000.00		
小 计	215,387.3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69,387.38		
备用金	80,000.00		
小 计	249,387.3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46,000.00	90,000.00
1-2 年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2-3 年		30,000.00	128,387.38
3 年以上	31,000.00	129,387.38	1,000.00
小 计	51,000.00	215,387.38	249,387.38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51,000.00	189,387.38	169,387.38
备用金		26,000.00	80,000.00
合 计	51,000.00	215,387.38	249,387.3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4 年	58.82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39.2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	3-4 年	1.96	
小 计		51,000.00		10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浙江顺赢钢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387.38	3-4 年	59.6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13.93	
王敏杰	备用金	24,000.00	1 年以内	11.14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9.29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4.64	
小 计		212,387.38		98.6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顺赢钢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387.38	2-3 年	51.48	
常开友	备用金	71,000.00	1 年以内	28.47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12.03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4.01	
袁其松	备用金	9,000.00	1 年以内	3.61	
小 计		248,387.38		99.60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95,722.57	5,231,799.12	10,463,923.45
半成品	42,090,907.97	3,632,366.27	38,458,541.70
在产品	3,450,890.89		3,450,890.89
库存商品	5,862,398.40		5,862,398.40
合同履约成本[注]	49,323.78		49,323.78
委托加工物资	509,578.04		509,578.04
包装物	376,690.26		376,690.26
发出商品	2,119,789.16		2,119,789.16

合 计	70,155,301.07	8,864,165.39	61,291,135.68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18,097.98	4,424,826.97	10,393,271.01
半成品	35,974,059.57	2,529,687.69	33,444,371.88
在产品	3,858,652.31		3,858,652.31
库存商品	3,400,370.60		3,400,370.60
合同履约成本[注]	269,384.96		269,384.96
委托加工物资	1,177,203.08		1,177,203.08
包装物	390,798.83		390,798.83
合 计	59,888,567.33	6,954,514.66	52,934,052.67

[注]原列示为“未完成劳务”的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起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02,833.97	3,434,235.68	19,468,598.29
半成品	29,212,017.24	7,382,190.26	21,829,826.98
在产品	2,498,546.56		2,498,546.56
库存商品	2,067,169.59		2,067,169.59
未完成劳务	1,574,435.89		1,574,435.89
委托加工物资	167,249.91		167,249.91
包装物	19,207.63		19,207.63
合 计	58,441,460.79	10,816,425.94	47,625,034.8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24,826.97	2,602,815.61		1,795,843.46		5,231,799.12
半成品	2,529,687.69	1,233,034.99		130,356.41		3,632,366.27

小 计	6,954,514.66	3,835,850.60		1,926,199.87		8,864,165.39
-----	--------------	--------------	--	--------------	--	--------------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34,235.68	1,862,459.64		871,868.35		4,424,826.97
半成品	7,382,190.26	662,424.14		5,514,926.71		2,529,687.69
小 计	10,816,425.94	2,524,883.78		6,386,795.06		6,954,514.66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19,235.36	414,103.09		199,102.77		3,434,235.68
半成品	5,399,063.14	2,408,984.95		425,857.83		7,382,190.26
小 计	8,618,298.50	2,823,088.04		624,960.60		10,816,425.9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系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报告期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出售。

(3) 合同履约成本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装修服务	269,384.96	3,050,637.49	3,270,698.67		49,323.78
小 计	269,384.96	3,050,637.49	3,270,698.67		49,323.78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装修服务	1,574,435.89	830,047.26	2,135,098.19		269,384.96
小 计	1,574,435.89	830,047.26	2,135,098.19		269,384.96

6.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 718. 99	2, 135. 95	40, 583. 04
合 计	42, 718. 99	2, 135. 95	40, 583. 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8, 105. 50	9, 405. 28	178, 700. 22
合 计	188, 105. 50	9, 405. 28	178, 700. 2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 405. 28	-7, 269. 33					2, 135. 95
小 计	9, 405. 28	-7, 269. 33					2, 135. 95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 405. 28					9, 405. 28
小 计		9, 405. 28					9, 405. 28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组合	42, 718. 99	2, 135. 95	5. 00
小 计	42, 718. 99	2, 135. 95	5. 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组合	188,105.50	9,405.28	5.00
小 计	188,105.50	9,405.28	5.0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3,647.86		363,647.86
合 计	363,647.86		363,647.8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7,844.20		717,844.20
合 计	717,844.20		717,844.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63,892.99		1,263,892.9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33,254.16		1,233,254.16
合 计	2,497,147.15		2,497,147.15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 初 数	102,098,454.80	34,884,245.86	3,699,973.30	8,709,363.52	149,392,037.48
本 期 增加金额		7,534,433.10	330,876.11	1,536,904.28	9,402,213.49
1) 购 置		1,756,237.15	330,876.11	1,060,798.14	3,147,911.40

2) 在建工程转入		5,778,195.95		476,106.14	6,254,302.09
本期减少金额		46,902.64	434,313.00	40,622.93	521,838.57
1) 处置或报废		46,902.64	434,313.00	40,622.93	521,838.57
期末数	102,098,454.80	42,371,776.32	3,596,536.41	10,205,644.87	158,272,412.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267,815.84	4,024,186.43	1,726,919.69	3,469,248.77	16,488,170.73
本期增加金额	2,823,008.82	3,464,153.23	638,122.71	1,716,601.65	8,641,886.41
1) 计提	2,823,008.82	3,464,153.23	638,122.71	1,716,601.65	8,641,886.41
本期减少金额		4,641.50	412,597.35	37,897.22	455,136.07
1) 处置或报废		4,641.50	412,597.35	37,897.22	455,136.07
期末数	10,090,824.66	7,483,698.16	1,952,445.05	5,147,953.20	24,674,921.0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104,123.92			1,104,123.9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104,123.92			1,104,123.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007,630.14	33,783,954.24	1,644,091.36	5,057,691.67	132,493,367.41
期初账面价值	94,830,638.96	29,755,935.51	1,973,053.61	5,240,114.75	131,799,742.8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 初 数	48,035,698.69	20,105,390.22	3,192,893.64	5,150,972.91	76,484,955.46
本 期 增加金额	54,090,106.54	25,192,464.60	507,079.66	3,571,672.13	83,361,322.93
1) 购 置		1,693,418.84	507,079.66	1,401,872.50	3,602,371.00
2)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54,090,106.54	23,499,045.76		2,169,799.63	79,758,951.93
本 期 减少金额	27,350.43	10,413,608.96		13,281.52	10,454,240.91
1) 处 置或报废	27,350.43	10,413,608.96		13,281.52	10,454,240.91
期 末 数	102,098,454.80	34,884,245.86	3,699,973.30	8,709,363.52	149,392,037.48
累计折旧					
期 初 数	5,206,909.87	4,912,798.31	1,216,885.73	2,309,878.64	13,646,472.55
本 期 增加金额	2,069,675.03	1,173,236.47	510,033.96	1,171,987.42	4,924,932.88
1) 计 提	2,069,675.03	1,173,236.47	510,033.96	1,171,987.42	4,924,932.88
本 期 减少金额	8,769.06	2,061,848.35		12,617.29	2,083,234.70
1) 处 置或报废	8,769.06	2,061,848.35		12,617.29	2,083,234.70
期 末 数	7,267,815.84	4,024,186.43	1,726,919.69	3,469,248.77	16,488,170.73
减值准备					
期 初 数		9,331,241.55			9,331,241.55
本 期 增加金额					
1) 计 提					
本 期 减少金额		8,227,117.63			8,227,117.63
1) 处 置或报废		8,227,117.63			8,227,117.63

期 末 数		1, 104, 123. 92			1, 104, 123. 92
账面价值					
期 末 账面价值	94, 830, 638. 96	29, 755, 935. 51	1, 973, 053. 61	5, 240, 114. 75	131, 799, 742. 83
期 初 账面价值	42, 828, 788. 82	5, 861, 350. 36	1, 976, 007. 91	2, 841, 094. 27	53, 507, 241. 3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 初 数	48, 035, 698. 69	17, 945, 942. 90	1, 778, 484. 80	4, 154, 615. 14	71, 914, 741. 53
本 期 增加金额		2, 482, 524. 24	1, 414, 408. 84	1, 112, 930. 98	5, 009, 864. 06
1) 购 置		2, 482, 524. 24	1, 414, 408. 84	1, 112, 930. 98	5, 009, 864. 06
本 期 减少金额		323, 076. 92		116, 573. 21	439, 650. 13
1) 处 置或报废		323, 076. 92		116, 573. 21	439, 650. 13
期 末 数	48, 035, 698. 69	20, 105, 390. 22	3, 192, 893. 64	5, 150, 972. 91	76, 484, 955. 46
累计折旧					
期 初 数	3, 665, 740. 80	4, 567, 086. 70	840, 253. 41	1, 522, 236. 92	10, 595, 317. 83
本 期 增加金额	1, 541, 169. 07	627, 342. 02	376, 632. 32	858, 452. 48	3, 403, 595. 89
1) 计 提	1, 541, 169. 07	627, 342. 02	376, 632. 32	858, 452. 48	3, 403, 595. 89
本 期 减少金额		281, 630. 41		70, 810. 76	352, 441. 17
1) 处 置或报废		281, 630. 41		70, 810. 76	352, 441. 17
期 末 数	5, 206, 909. 87	4, 912, 798. 31	1, 216, 885. 73	2, 309, 878. 64	13, 646, 472. 55
减值准备					
期 初 数		9, 331, 241. 55			9, 331, 241. 55
本 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331,241.55			9,331,241.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828,788.82	5,861,350.36	1,976,007.91	2,841,094.27	53,507,241.36
期初账面价值	44,369,957.89	4,047,614.65	938,231.39	2,632,378.22	51,988,182.15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69,147.73	1,816,507.79	1,863,867.85
小 计	1,769,147.73	1,816,507.79	1,863,867.85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造	6,490,659.11		6,490,659.11
设备建造	1,024,778.76		1,024,778.76
合 计	7,515,437.87		7,515,437.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造	1,554,113.07		1,554,113.07
设备建造	3,744,413.28		3,744,413.28
合 计	5,298,526.35		5,298,526.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造	48,024,543.42		48,024,543.42
设备建造	18,570,903.17		18,570,903.17
合 计	66,595,446.59		66,595,446.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数字化工厂	525,974,300.00	566,037.74	5,924,621.37			6,490,659.11
淋膜生产线	1,974,501.78	1,778,041.60	196,460.18	1,974,501.78		
光伏发电设备	3,496,911.02	875,221.24	2,621,689.78	3,496,911.02		
窗帘智能吊挂生产线	2,203,539.82	892,035.40	132,743.36			1,024,778.76
小 计		4,111,335.98	8,875,514.69	5,471,412.80		7,515,437.8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字化工厂	1.23	1.23				自有资金
淋膜生产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设备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窗帘智能吊挂生产线	46.51	46.51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厂房二期	53,891,993.34	48,024,543.42	14,706,997.07	56,769,133.76	5,962,406.73	
立体仓库	28,550,000.00	18,570,903.17	4,418,915.00	22,989,818.17		
淋膜生产线	2,939,600.00		1,778,041.60			1,778,041.60
光伏发电设备	3,900,000.00		875,221.24			875,221.24
窗帘智能吊挂生产线	3,215,000.00		892,035.40			892,035.40
小 计		66,595,446.59	22,671,210.31	79,758,951.93	5,962,406.73	3,545,298.2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二期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立体仓库	80.52	100.00				自有资金
淋膜生产线	60.49	68.31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设备	22.44	19.38				自有资金
窗帘智能吊挂生产 线	27.75	31.35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厂房二期	55,720,000.00		48,024,543.42			48,024,543.42
立体仓库	28,550,000.00		18,570,903.17			18,570,903.17
小 计			66,595,446.59			66,595,446.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二期	86.19	97.93				自有资金
立体仓库	65.05	65.05				自有资金
小 计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647,348.05	3,774,539.03	58,421,887.08
本期增加金额		1,726,750.90	1,726,750.90
其中：购置		1,726,750.90	1,726,750.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4,647,348.05	5,501,289.93	60,148,637.9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 259, 289. 83	2, 310, 496. 09	4, 569, 785. 92
本期增加金额	1, 092, 947. 16	858, 421. 48	1, 951, 368. 64
其中：计提	1, 092, 947. 16	858, 421. 48	1, 951, 368. 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 352, 236. 99	3, 168, 917. 57	6, 521, 154. 5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 295, 111. 06	2, 332, 372. 36	53, 627, 483. 42
期初账面价值	52, 388, 058. 22	1, 464, 042. 94	53, 852, 101. 16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 572, 221. 05	3, 564, 226. 65	26, 136, 447. 70
本期增加金额	32, 075, 127. 00	210, 312. 38	32, 285, 439. 38
其中：购置	32, 075, 127. 00	210, 312. 38	32, 285, 439. 3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4, 647, 348. 05	3, 774, 539. 03	58, 421, 887. 0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 487, 093. 98	1, 429, 332. 76	2, 916, 426. 74
本期增加金额	772, 195. 85	881, 163. 33	1, 653, 359. 18
其中：计提	772, 195. 85	881, 163. 33	1, 653, 359. 1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 259, 289. 83	2, 310, 496. 09	4, 569, 785. 92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 388, 058. 22	1, 464, 042. 94	53, 852, 101. 16
期初账面价值	21, 085, 127. 07	2, 134, 893. 89	23, 220, 020. 96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572,221.05	2,741,502.29	25,313,723.34
本期增加金额		822,724.36	822,724.36
其中：购置		822,724.36	822,724.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2,572,221.05	3,564,226.65	26,136,447.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35,649.51	710,144.38	1,745,793.89
本期增加金额	451,444.47	719,188.38	1,170,632.85
其中：计提	451,444.47	719,188.38	1,170,632.8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87,093.98	1,429,332.76	2,916,426.74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085,127.07	2,134,893.89	23,220,020.96
期初账面价值	21,536,571.54	2,031,357.91	23,567,929.45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19,184,157.69	1,857,191.65	3,068,810.51		17,972,538.83
广告费	708,529.82	3,113,207.55	1,616,548.69		2,205,188.68
合 计	19,892,687.51	4,970,399.20	4,685,359.20		20,177,727.5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6,612,367.20	14,973,464.87	2,401,674.38		19,184,157.69
广告费	2,409,001.58		1,700,471.76		708,529.82

合 计	9,021,368.78	14,973,464.87	4,102,146.14		19,892,687.51
-----	--------------	---------------	--------------	--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7,163,964.49	919,198.84	1,470,796.13		6,612,367.20
广告费	687,893.02	3,400,943.41	1,679,834.85		2,409,001.58
合 计	7,851,857.51	4,320,142.25	3,150,630.98		9,021,368.7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65,580.76	1,329,837.12
未实现毛利	3,035,732.36	455,359.85
合 计	11,901,313.12	1,785,196.9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4,514.66	1,043,177.19
未实现毛利	3,372,551.10	505,882.66
合 计	10,327,065.76	1,549,059.8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16,425.94	1,622,463.89
未实现毛利	196,642.38	29,496.36
合 计	11,013,068.32	1,651,960.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85.50	277,869.00	142,160.27

可抵扣亏损	17,098,638.70	11,800,485.63	11,935,168.27
小 计	17,115,224.20	12,078,354.63	12,077,328.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21 年			89,719.09
2022 年			352,234.01
2023 年	5,711,143.14	5,711,143.14	6,076,094.87
2024 年	3,389,235.90	3,389,235.90	3,389,235.90
2025 年	2,027,884.40	2,027,884.40	2,027,884.40
2026 年	672,222.19	672,222.19	
2027 年	5,298,153.07		
小 计	17,098,638.70	11,800,485.63	11,935,168.27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112,180.07		2,112,180.07
合 计	2,112,180.07		2,112,180.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732,289.11		732,289.11
合 计	732,289.11		732,289.1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款	588,000.00		588,000.00
合 计	588,000.00		588,000.00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材料款	26,623,720.43	41,623,054.61	29,593,305.83
工程设备款	3,550,961.36	5,809,694.62	8,756,651.47
其他	594,313.77	489,338.60	1,214,282.53
合 计	30,768,995.56	47,922,087.83	39,564,239.83

15.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 12. 31
货款	9,576,863.60
劳务款	1,262,873.95
合 计	10,839,737.55

16.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9,091,455.78	17,580,631.79
劳务款	45,871.56	62,201.83
合 计	9,137,327.34	17,642,833.62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754,403.47	46,433,680.90	46,755,468.21	5,432,61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6,797.41	2,260,430.05	216,367.36
合 计	5,754,403.47	48,910,478.31	49,015,898.26	5,648,983.52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245,649.98	42,842,203.85	42,333,450.36	5,754,403.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253.00	197,550.90	413,803.90	
合 计	5,461,902.98	43,039,754.75	42,747,254.26	5,754,403.4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360,865.56	42,930,671.45	47,045,887.03	5,245,649.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521.98	1,992,401.50	1,963,670.48	216,253.00
合 计	9,548,387.54	44,923,072.95	49,009,557.51	5,461,902.9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9,080.52	42,211,872.15	42,845,779.34	3,865,173.33
职工福利费		100,440.20	100,440.20	
社会保险费	127,427.04	1,681,210.30	1,661,708.30	146,92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427.04	1,537,320.33	1,530,451.53	134,295.84
工伤保险费		143,889.97	131,256.77	12,633.20
住房公积金	106,606.00	1,338,216.00	1,320,853.00	123,96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1,289.91	1,101,942.25	826,687.37	1,296,544.79
小 计	5,754,403.47	46,433,680.90	46,755,468.21	5,432,616.1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5,339.72	39,358,886.26	39,495,145.46	4,499,080.52
职工福利费		244,889.69	244,889.69	
社会保险费	119,190.14	1,206,534.29	1,198,297.39	127,427.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941.00	1,195,163.28	1,164,677.24	127,427.04
工伤保险费	11,809.34	11,371.01	23,180.35	
生育保险费	10,439.80		10,439.80	
住房公积金	95,733.00	1,148,023.00	1,137,150.00	106,6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5,387.12	883,870.61	257,967.82	1,021,289.91
小 计	5,245,649.98	42,842,203.85	42,333,450.36	5,754,403.4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60,802.58	39,720,374.23	43,645,837.09	4,635,339.72
职工福利费	393.50	219,337.53	219,731.03	
社会保险费	103,352.50	1,099,503.73	1,083,666.09	119,190.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061.58	893,145.50	880,266.08	96,941.00
工伤保险费	10,238.13	110,173.33	108,602.12	11,809.34
生育保险费	9,052.79	96,184.90	94,797.89	10,439.80
住房公积金	80,955.00	1,015,866.00	1,001,088.00	95,73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5,361.98	875,589.96	1,095,564.82	395,387.12
小 计	9,360,865.56	42,930,671.45	47,045,887.03	5,245,649.9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391,387.18	2,182,482.54	208,904.64
失业保险费		85,410.23	77,947.51	7,462.72
小 计		2,476,797.41	2,260,430.05	216,367.3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8,796.00	190,738.80	399,534.80	
失业保险费	7,457.00	6,812.10	14,269.10	
小 计	216,253.00	197,550.90	413,803.9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1,055.70	1,923,698.00	1,895,957.70	208,796.00
失业保险费	6,466.28	68,703.50	67,712.78	7,457.00
小 计	187,521.98	1,992,401.50	1,963,670.48	216,253.00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企业所得税	4, 105, 902. 81	1, 489, 059. 70	4, 121, 276. 75
增值税	3, 764, 304. 48	1, 457, 672. 06	2, 977, 582. 72
房产税	826, 026. 61	1, 677, 160. 85	1, 138, 891. 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4, 065. 10	195, 704. 44	6, 160, 819. 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 302. 73	78, 163. 32	153, 333. 85
教育费附加	113, 581. 63	46, 897. 99	92, 000. 31
地方教育附加	75, 721. 09	31, 265. 33	61, 333. 54
印花税	6, 625. 00	9, 963. 30	7, 121. 20
其他			7, 353. 00
合 计	9, 325, 529. 45	4, 985, 886. 99	14, 719, 712. 35

1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股利			32, 715, 375. 00
其他应付款	30, 043, 569. 75	26, 364, 420. 22	28, 524, 516. 09
合 计	30, 043, 569. 75	26, 364, 420. 22	61, 239, 891. 09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9. 12. 31
普通股股利	32, 715, 375. 00
小 计	32, 715, 375. 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29, 617, 835. 30	25, 809, 173. 10	27, 917, 824. 56
未付员工报销款	111, 891. 33	281, 483. 76	356, 001. 33
代收代扣员工社保	313, 843. 12	273, 763. 36	250, 690. 20
合 计	30, 043, 569. 75	26, 364, 420. 22	28, 524, 516. 09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 023, 504. 61	2, 229, 609. 07
合 计	1, 023, 504. 61	2, 229, 609. 07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372, 720. 35	615, 620. 30
待转销项税额	47, 976. 58	78, 819. 63
合 计	420, 696. 93	694, 439. 93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卜晓华	42, 000, 000. 00	42, 000, 000. 00	42, 000, 000. 0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750, 000. 00	3, 750, 000. 00	3, 750, 000. 00
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750, 000. 00	3, 750, 000. 00	3, 750, 000. 00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875, 000. 00	7, 875, 000. 00	7, 875, 000. 00
卜嘉翔	7, 500, 000. 00	7, 500, 000. 00	7, 500, 000. 00
卜嘉城	7, 500, 000. 00	7, 500, 000. 00	7, 500, 000. 00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720, 250. 00	2, 720, 250. 00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000. 00	750, 000. 00	750, 000. 00
陈燕凤	375, 000. 00	375, 000. 00	375, 000. 00
合 计	77, 720, 250. 00	77, 720, 250. 00	75, 000, 000. 00

(2) 其他说明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期出资款 65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8.00 万元。该事项经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41号）。

2019年5月16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卜晓华；陈燕凤将其持有的公司59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卜嘉翔200.00万元，卜嘉城200.00万元，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0.00万元，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元。转让后，卜晓华认缴1,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00%；陈燕凤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卜嘉翔认缴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卜嘉城认缴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0%；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12月4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总股份2,000.00万元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7.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5,500.00万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5,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实收股本5,5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7,500.00万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72号）。

2020年9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20,25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20,250.00元。由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之前一次缴足。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720,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549,750.00元。变更后，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720,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1号）。

23.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39,532,551.74	39,532,551.74	5,982,801.74

其他资本公积	19,757,319.07	18,312,475.32	15,321,800.00
合 计	59,289,870.81	57,845,027.06	21,304,601.74

(2) 其他说明

- 1) 2020 年度股本溢价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2(2)之说明。
- 2)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
- 3) 2020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 412,500.00 元, 股东捐赠 2,578,175.32 元。股东捐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2,167,098.92	24,946,974.15	18,300,779.15
合 计	32,167,098.92	24,946,974.15	18,300,779.15

(2)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284,173.67	68,170,819.15	55,097,279.4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20,124.77	6,646,195.00	8,779,865.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07,265.00		63,62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03,493.07	125,284,173.67	68,170,819.15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0 元(含税)。

2) 根据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一届十七董事会决议, 并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 1 至 11 月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19 年 1 至 11 月实现净利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15 元 (含税)。

3)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 (含税)。

4)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407,317.09	141,445,248.00
其他业务	953,261.36	761,977.88
合 计	279,360,578.45	142,207,225.88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79,143,323.41	142,207,225.8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093,379.53	128,905,462.54
其他业务	1,196,352.43	585,264.12
合 计	254,289,731.96	129,490,726.66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54,112,923.74	129,490,726.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648,054.93	138,664,622.92
其他业务	915,376.55	388,369.16

合 计	297,563,431.48	139,052,992.0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816,101.84	1.01
河南维摩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574,297.35	0.56
尚层陈设艺术（常州）有限公司	1,468,004.29	0.53
巴彦淖尔市领绣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1,446,965.35	0.52
乌鲁木齐市天信电器有限公司	1,374,061.85	0.49
小 计	8,679,430.68	3.11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宁市新光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385.32	0.74
尚层陈设艺术（常州）有限公司	1,520,455.10	0.60
长治市晟邦成工贸有限公司	1,479,032.98	0.58
宁夏摩菲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44,454.77	0.53
上海梦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82,274.24	0.47
小 计	7,418,602.41	2.92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3,692,660.56	1.24
常州米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2,043,461.38	0.69
宁夏摩菲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58,183.85	0.62
济南领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23,838.31	0.61
长治市晟邦成工贸有限公司	1,799,472.80	0.61
小 计	11,217,616.90	3.77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	274,916,737.38	138,298,115.66
装修服务	3,490,579.71	3,270,698.67
其他业务	736,006.32	638,411.55
合 计	279,143,323.41	142,207,225.8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	250,132,396.35	126,163,508.71
装修服务	2,960,983.18	2,741,953.83
其他业务	1,019,544.21	585,264.12
合 计	254,112,923.74	129,490,726.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	289,083,534.76	132,464,123.60
装修服务	7,564,520.17	6,200,499.32
其他业务	915,376.55	388,369.16
合 计	297,563,431.48	139,052,992.08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14,437,591.76	59,596,905.05	106,226,562.34	55,213,156.70	126,837,157.57	60,756,112.86
华中	49,176,818.11	24,789,181.34	46,004,479.55	23,571,915.64	52,600,157.29	24,708,529.53
华北	39,224,019.41	19,746,528.55	32,254,993.12	15,945,099.14	32,020,798.06	14,388,652.37
西南	23,960,753.92	11,751,932.49	26,004,156.91	13,096,511.26	37,506,496.53	17,370,347.48
西北	26,481,862.03	13,682,818.76	21,318,423.03	10,877,591.82	21,842,598.07	10,039,609.28
华南	14,510,297.02	6,806,602.33	13,226,552.91	6,187,183.84	19,831,569.35	8,702,005.72
东北	11,351,981.16	5,833,257.36	9,077,755.88	4,599,268.25	6,924,654.61	3,087,734.84

合 计	279,143,323.41	142,207,225.88	254,112,923.74	129,490,726.66	297,563,431.48	139,052,992.08
-----	----------------	----------------	----------------	----------------	----------------	----------------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9,143,323.41	254,112,923.74	297,563,431.48
合 计	279,143,323.41	254,112,923.74	297,563,431.48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034,747.15	948,783.13	712,22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225.50	613,420.28	651,501.75
教育费附加	492,735.28	368,052.15	390,901.03
地方教育附加	328,490.21	245,368.10	260,600.71
印花税	61,882.20	88,248.40	69,383.80
其他	78,440.40	75,072.60	69,188.40
合 计	2,817,520.74	2,338,944.66	2,153,802.3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及促销活动费	11,328,029.37	16,371,484.61	15,363,862.02
工资薪酬	12,602,650.10	11,886,680.07	12,499,947.65
差旅费	480,707.06	872,373.84	1,586,346.04
办公费	204,611.55	657,787.03	352,163.63
业务招待费	64,688.73	60,869.76	287,473.23
合 计	24,680,686.81	29,849,195.31	30,089,792.5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15,264,995.15	12,690,595.37	10,852,766.41
折旧摊销费	7,224,667.76	5,118,850.07	4,341,758.53

专业咨询服务费	2,240,075.68	3,868,161.50	3,793,009.00
办公费	3,144,147.02	2,764,248.66	1,491,513.68
业务招待费	589,801.42	641,753.03	559,054.66
股份支付	1,444,843.75	412,500.00	4,246,800.00
差旅费	135,362.26	94,646.14	322,767.30
其他	4,006.53	119,326.70	139,228.01
合 计	30,047,899.57	25,710,081.47	25,746,897.5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6,231,369.15	5,320,956.51	5,176,089.60
研发领料及外协费	3,667,159.70	3,021,503.03	4,575,775.57
设计费	515,674.14	1,588,551.72	384,673.69
折旧摊销费	357,078.74	231,887.23	363,583.18
其他	53,072.15	108,956.56	200,243.64
合 计	10,824,353.88	10,271,855.05	10,700,365.6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864,127.03	1,725,203.35	1,872,105.18
银行手续费	13,313.08	14,819.39	7,868.99
合 计	-2,850,813.95	-1,710,383.96	-1,864,236.19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173,975.67	9,770,747.22	9,174,930.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8,747.11	186,658.01	
合 计	4,482,722.78	9,957,405.23	9,174,930.4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52,598.80	-126,303.45	-111,790.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69.33	-9,405.28	——
合 计	259,868.13	-135,708.73	-111,790.01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09,650.73	-2,197,216.15	-2,198,127.44
合 计	-1,909,650.73	-2,197,216.15	-2,198,127.44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41.52	1,859,693.83
合 计	4,641.52	1,859,693.83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罚款收入	4,110,124.00	4,527,711.31	2,035,905.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735.68		
其他	114,785.00	211,337.90	
合 计	4,246,644.68	4,739,049.21	2,035,905.10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	293,130.08		
对外捐赠	14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25.71	97,428.40	55,208.96

合 计	435,855.79	197,428.40	255,208.96
-----	------------	------------	------------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71,504.06	8,502,657.84	15,210,33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137.12	102,900.40	-359,215.47
合 计	11,235,366.94	8,605,558.24	14,851,120.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8,282,076.11	72,365,107.76	100,329,526.5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42,311.41	10,854,766.18	15,049,428.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999.97	-287.81	-215,310.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380.88	103,914.70	703,398.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345.24	
研发加计扣除	-1,579,065.60	-1,119,394.12	-1,223,205.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9,740.22	-1,193,095.47	536,809.05
所得税费用	11,235,366.94	8,605,558.24	14,851,120.9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押金保证金	16,260,675.77	16,925,406.20	12,596,763.80
政府补助	4,173,975.67	9,940,905.23	9,026,794.42
收回多缴房产税	3,074,376.74		
利息收入	2,864,127.03	1,725,203.35	1,872,105.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8,747.11	177,665.70	

其他赔款及罚款	114,785.00		
经销商罚款	15,018.00	5,000.00	66,223.00
合 计	26,811,705.32	28,774,180.48	23,561,886.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常经营费用	16,925,989.68	19,363,157.19	18,348,818.85
押金保证金	4,570,186.66	4,657,162.76	3,235,946.10
多缴房产税	3,074,376.74		
滞纳金	293,130.08		
捐赠支出	14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5,003,683.16	24,120,319.95	21,784,764.9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股东捐赠	2,578,175.32
合 计	2,578,175.32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49,782.60	2,332,924.88	2,309,91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1,886.41	4,924,932.88	3,403,595.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51,368.64	1,653,359.18	1,170,63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5,359.20	4,102,146.14	3,150,63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1.52	-1,859,69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09.97	97,428.40	55,208.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137.12	102,900.40	-359,21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6,733.74	-7,506,233.97	-9,694,97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9,085.89	5,993,603.55	-4,969,09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39,364.13	18,748,322.11	-15,767,754.15
其他	1,444,843.75	412,500.00	4,246,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149.18	92,761,739.26	69,024,15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94,353.84	122,299,991.58	103,231,643.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299,991.58	103,231,643.82	118,193,166.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4,362.26	19,068,347.76	-14,961,522.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140,294,353.84	122,299,991.58	103,231,643.82
其中：库存现金		3,264.74	2,76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294,353.84	122,266,386.84	103,228,879.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34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94,353.84	122,299,991.58	103,231,643.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2021 年度企业上市（第二批） 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上市（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金融办〔2021〕15 号）
2021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五批）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盐经信工发〔2021〕7 号）
2021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八批）	4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财政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八批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盐经信工发〔2021〕9 号）
2021 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76,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盐人社〔2020〕87 号）
其他	97,975.67	其他收益	
小 计	4,173,975.67		

2)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 财政奖励资金	6,262,9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352 号）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 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59 号）
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奖励	490,347.22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20〕4 号）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	4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58 号）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8 号）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	15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84 号）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131 号）
其他	167,5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9,770,747.22		

3)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6,508,9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336 号）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	958,054.42	其他收益	海盐县人社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盐人社（2019）34 号）
第二十届中国（广州）建筑装饰博览会参展补助	294,840.00	其他收益	《关于第二十届中国（广州）建筑装饰博览会参展补助方案的报告》（盐集吊（2019）04 号）
2018 年度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31,1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342 号）
2018 年度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86 号）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277 号）
2018 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272 号）

2018 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资金	129,9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85 号）
2018 年企业技术创新和省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技术创新和省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盐财企（2019）274 号）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盐财企（2019）344 号）
2019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	60,000.00	其他收益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盐财企（2019）400 号）
其他	192,136.00	其他收益	
小 计	9,174,930.4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173,975.67	9,770,747.22	9,174,930.4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	浙江省海盐县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

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4及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00.00%(2020年12月31日:93.90%;2019年12月31日:95.9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30,768,995.56	30,768,995.56	30,768,995.56		
其他应付款	30,043,569.75	30,043,569.75	30,043,569.75		
小 计	60,812,565.31	60,812,565.31	60,812,565.3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7,922,087.83	47,922,087.83	47,922,087.83		
其他应付款	26,364,420.22	26,364,420.22	26,364,420.22		
小 计	74,286,508.05	74,286,508.05	74,286,508.0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9,564,239.83	39,564,239.83	39,564,239.83		
其他应付款	61,239,891.09	61,239,891.09	61,239,891.09		
小 计	100,804,130.92	100,804,130.92	100,804,130.9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卜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54.04%的股份，卜晓华为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联翔间接控制公司 4.83%的股份，同时卜晓华之子卜嘉翔、卜嘉城各持有公司 9.65%的股份，卜嘉翔、卜嘉城因尚未成年，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监护人卜晓华行使。综上，卜晓华合计控制公司 78.17%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燕凤	卜晓华之前妻[注]、卜嘉翔及卜嘉城之母亲

[注]卜晓华与陈燕凤原为夫妻。2019 年 3 月，卜晓华与陈燕凤签署《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手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22 日陈燕凤向公司捐赠 2,578,175.32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65,572.91	4,309,101.94	3,782,158.43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1,250 股	357,750 股	120,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同期股东入股价格	采用同期股东入股价格	采用同期股东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无行权	本期无行权	本期无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179,143.75	15,734,300.00	15,321,8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44,843.75	412,500.00	4,246,8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1月17日，公司设立非全资子公司浙江联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无缝墙布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631,801.88	-162,881.30	2,468,920.58
合同资产		162,881.30	162,881.30
预收款项	10,839,737.55	-10,839,737.55	

合同负债		9,687,614.14	9,687,614.14
其他流动负债		1,124,123.41	1,124,12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	28,000.00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38.33	100.00	1,316.92	5.00	25,021.41
合 计	26,338.33	100.00	1,316.92	5.00	25,021.4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338.33	1,316.92	5.00
小 计	26,338.33	1,316.92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92						1,316.92
小 计		1,316.92						1,316.92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26,338.33	100.00	1,316.92
小 计	26,338.33	100.00	1,316.9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	100.00			51,000.00
合 计	51,000.00	100.00			51,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87.38	100.00			213,387.38
合 计	213,387.38	100.00			213,387.38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243.44	100.00			951,243.44
合 计	951,243.44	100.00			951,243.4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51,000.00		

小 计	51,000.00		
-----	-----------	--	--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189,387.38		
备用金	24,000.00		
小 计	213,387.3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169,387.3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81,856.06		
小 计	951,243.4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4,000.00	10,000.00
1-2 年	20,000.00	10,000.00	811,856.06
2-3 年		30,000.00	128,387.38
3 年以上	31,000.00	129,387.38	1,000.00
小 计	51,000.00	213,387.38	951,243.44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51,000.00	189,387.38	169,387.38
备用金		24,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81,856.06
合 计	51,000.00	213,387.38	951,243.4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58.82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39.2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	3 年以上	1.96	
小 计		51,000.00		10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顺赢钢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387.38	3-4 年	60.17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押金	30,000.00	2-3 年	14.06	
王敏杰	备用金	24,000.00	1 年以内	11.25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9.37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4.68	
小 计		212,387.38		99.53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781,856.06	1-2 年	82.19	
浙江顺赢钢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387.38	2-3 年	13.5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3.15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0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	1-2 年	0.11	
小 计		951,243.44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500,000.00		56,500,000.00
合 计	56,500,000.00		56,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500,000.00		56,500,000.00
合 计	56,500,000.00		56,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000,000.00		56,000,000.00
合 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56,500,000.00			56,500,000.00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56,000,000.00	500,000.00		56,500,000.00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小 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972,183.42	138,479,466.28
其他业务	703,232.79	717,647.79
合 计	275,675,416.21	139,197,114.0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75,675,416.21	139,197,114.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186,031.75	127,702,860.36
其他业务	1,024,256.35	535,188.01
合 计	251,210,288.10	128,238,048.3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51,210,288.10	128,238,048.3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422,702.10	134,220,792.02
其他业务	558,089.25	262,487.84
合 计	289,980,791.35	134,483,279.8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	274,972,183.42	138,603,032.61
其他业务	703,232.79	594,081.46
合 计	275,675,416.21	139,197,114.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	250,186,031.75	127,702,860.36
其他业务	1,024,256.35	535,188.01
合 计	251,210,288.10	128,238,048.3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	289,422,702.10	134,220,792.02
其他业务	558,089.25	262,487.84
合 计	289,980,791.35	134,483,279.86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	110,969,684.56	56,586,793.24
华中	49,176,818.11	24,789,181.34
华北	39,224,019.41	19,746,528.55
西南	23,960,753.92	11,751,932.49
西北	26,481,862.03	13,682,818.76
华南	14,510,297.02	6,806,602.33
东北	11,351,981.16	5,833,257.36
合 计	275,675,416.21	139,197,114.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华东	103,323,926.70	53,058,971.67
华中	46,004,479.55	23,864,709.88
华北	32,254,993.12	16,134,587.03
西南	26,004,156.91	13,252,631.67
西北	21,318,423.03	11,015,985.89
华南	13,226,552.91	6,255,566.85
东北	9,077,755.88	4,655,595.38
合 计	251,210,288.10	128,238,048.3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	119,254,517.44	56,186,400.64
华中	52,600,157.29	24,708,529.53
华北	32,020,798.06	14,388,652.37
西南	37,506,496.53	17,370,347.48
西北	21,842,598.07	10,039,609.28
华南	19,831,569.35	8,702,005.72
东北	6,924,654.61	3,087,734.84
合 计	289,980,791.35	134,483,279.86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5,675,416.21	251,210,288.10	289,980,791.35
小 计	275,675,416.21	251,210,288.10	289,980,791.35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6,231,369.15	5,320,956.51	5,176,089.60
研发领料及外协费	3,667,159.70	3,021,503.03	4,575,775.57
设计费	515,674.14	1,588,551.72	384,673.69

折旧摊销费	462,978.01	777,942.16	1,106,661.19
其他	53,072.15	108,956.56	200,243.64
合 计	10,930,253.15	10,817,909.98	11,443,443.69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	28.49	4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7	22.45	44.77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84	1.14	0.86	0.8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66	1.07	0.79	0.66	1.0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非经常性损益	B	5,568,409.97	13,501,536.36	5,050,48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1,478,299.20	50,258,013.16	80,427,92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85,796,424.88	182,776,200.04	150,175,994.4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36,270,000.00	6,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3	1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0,207,265.00		63,625,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1		4.32
其他	股份支付	I1	1,444,843.75	4,246,8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8	10.42	
	股东捐赠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1 \times J1/K + I2 \times J2/K$	301,759,682.38	223,826,599.80	179,643,66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2.22%	28.49%	47.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0.37%	22.45%	44.7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非经常性损益	B	5,568,409.97	13,501,536.36	5,050,48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1,478,299.20	50,258,013.16	80,427,923.00
期初股份总数	D	77,720,250.00	75,000,000.00	19,48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55,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720,250.00	52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	1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注]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77,720,250.00	75,680,062.50	74,837,500.00

	I/K-J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6	0.84	1.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9	0.66	1.07

[注]2019年12月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2之说明,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可比性,按照调整后的股数(每10股转增27.50股的比例)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19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为: $L = (D + 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times 3.7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0,294,353.84	122,299,991.58	14.71%	主要系2021年支付股利较2020年减少、2021年收到数字化工厂施工方保证金所致
存货	61,291,135.68	52,934,052.67	15.79%	主要系2021年新增成品窗帘业务所致
在建工程	7,515,437.87	5,298,526.35	41.84%	主要系2021年建设数字化工厂所致
应付账款	30,768,995.56	47,922,087.83	-35.79%	主要系2021年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变短所致
合同负债	9,137,327.34	17,642,833.62	-48.21%	主要系2021年淘汰不良经销商所致
应交税费	9,325,529.45	4,985,886.99	87.04%	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根据海盐县税收政策缓缴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043,569.75	26,364,420.22	13.95%	主要系2021年收到数字化工厂施工方保证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4,680,686.81	29,849,195.31	-17.32%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0,047,899.57	25,710,081.47	16.87%	主要系2021年管理人员工资增长所致

2. 2020年12月31日比2019年12月31日/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货币资金	122,299,991.58	103,231,643.82	18.47%	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收德华兔宝宝增资款所致
预付款项	698,570.82	3,782,630.82	-81.53%	主要系 2019 年末预付年度经销商大会会议费用，会议在 2020 年 1 月召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7,844.20	2,497,147.15	-71.25%	主要系 2020 年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31,799,742.83	53,507,241.36	1.46 倍	主要系 2020 年新厂房二期工程和自动化立体仓库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298,526.35	66,595,446.59	-92.04%	主要系 2020 年新厂房二期工程和自动化立体仓库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53,852,101.16	23,220,020.96	1.32 倍	主要系 2020 年购入建设数字化工厂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892,687.51	9,021,368.78	1.21 倍	主要系 2020 年新办公楼与新厂房装修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364,420.22	61,239,891.09	-56.95%	主要系 2020 年无股利分配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4,739,049.21	2,035,905.10	1.33 倍	主要系 2020 年经销商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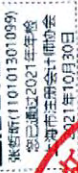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1-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翔(310008500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翔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5021204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850028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翔(310008500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翔(310008500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西昕(110101301033)

III 22

册会议记录变更事项登记

卷一

瑞华股份

Stamp on the transfer—see inside of CPAs

意调入
fo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坊

Scarcity of the transfer in markets of CPAs

2017年 7月 8 日

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附

注册变更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证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備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叶明尔李振林

[illegible]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定價 陸

華人協會

Sample the water column immediately in CPAs

10	11	12
----	----	----



证书编号: 110101301099

金史卷之四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017 03 31

1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哲轩(11010120109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张哲昕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7 页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7号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联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翔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哲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系由卜晓华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4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6393679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772.025 万元，股份总数 7,772.0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无缝墙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26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78 人，大专生 125 人，专科以下 22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经营理论，传承创新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

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引领刺绣行业发展、绣出美好家居生活”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

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

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羌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28日转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翔(310000850028) 2019年05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翔(310000850028)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吴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50212043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9号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联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7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翔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哲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联萌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51.49	1,859,693.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3,975.67	9,770,747.22	9,174,93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法定代表人：丁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1,778.92	4,541,620.81	1,780,69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6,096.64	-225,841.99	-4,246,800.00	
小 计	6,853,309.44	15,946,219.87	6,708,826.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4,899.47	2,444,683.51	1,658,343.9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8,409.97	13,501,536.36	5,050,482.58	

法定代表人：丁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一) 2021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上市（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上市（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金融办〔2021〕15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五批）	500,000.00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盐经信工发〔2021〕7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八批）	400,000.00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财政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八批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盐经信工发〔2021〕9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76,000.00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盐人社〔2020〕87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7,975.67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173,975.67		

(二) 2020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6,262,9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352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59 号）	与收益相关

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奖励	490,347.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	4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58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8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	15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84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	1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13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770,747.22		

（三）2019年度

项 目	2019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6,508,9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2019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336号）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	958,054.42	海盐县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2018年困难企业社保费退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盐人社〔2019〕34号）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届中国（广州）建筑装饰博览会参展补助	294,840.00	《关于第二十届中国（广州）建筑装饰博览会参展补助方案的报告》（盐集吊〔2019〕04号）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31,1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342号）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86号）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277号）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272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资金	129,9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8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技术创新和省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技术创新和省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盐财企）（2019）27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盐财企（2019）34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	6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盐财企（2019）40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2,136.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174,930.4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1,444,843.75	-412,500.00	-4,246,8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8,747.11	186,658.01	
小 计	-1,136,096.64	-225,841.99	-4,246,800.0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28日转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5日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85002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吴翔(31000850028)
吴翔(31000850028)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3月31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翔(31000850028)
吴翔(31000850028)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翔(31000850028)
吴翔(31000850028)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9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翔
Full name: 吴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2
Date of birth: 1975-02-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502120435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502120435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哲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9011300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哲昕(11010130109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税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别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别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仅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张哲昕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联翔股份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翔有限	指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联翔股份
领绣家居	指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天佑刺绣有限公司”
领绣传媒	指	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宁波联翔	指	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齐东	指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森隆	指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领游	指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咨华放	指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双胜	指	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华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2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35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3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3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3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33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

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90.675 万股（含 2,590.67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股票上市地点

上交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战略配售、上市时间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5.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办理修订所需的登记备案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9.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的每股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翔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772.025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中信建投、天健、本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

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00.80万元、8,042.79万元、5,025.8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689.95万元、29,756.34万元、25,428.9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772.02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

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联翔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原记载于联翔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卜晓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翔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已经终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对赌条款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东权益、股权稳定的其他类似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联翔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条款主要系为了增强员工股权激励效应，为受激励员工提供实现收益的退出渠道，提高受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对外租赁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自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翔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 婕

张璇

2021 年 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晏国哲 刘静 马运强 杨映川	王京文 史震建 黄国宝 王京文	江保华 张汶 谭四军 赖熠	黄娜 李丽 张美娜 王海霞
宋雅娟 徐莹 郭淑洲 蔡晨程	文梁娟 易建胜 王元 王元	贺伟平 韦佩 陈鹤岗 陈鹤岗	郭斌 傅扬远 陈一敏 陈一敏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兴、黄亮	2021年5月更
李新军	2021年5月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下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16

本件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其他用
途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6228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婕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身份证号 3302811982100404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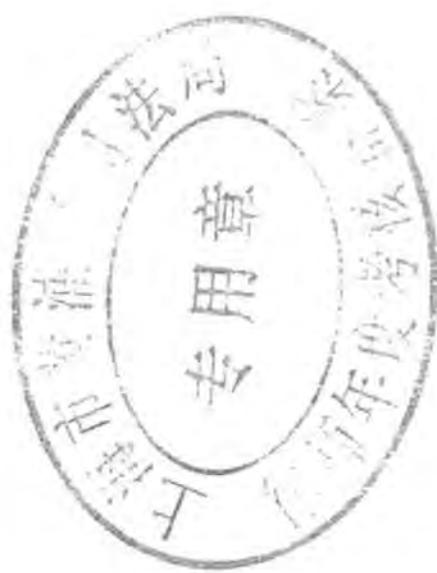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2020 注

称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776119

本件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6114280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24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持证人 张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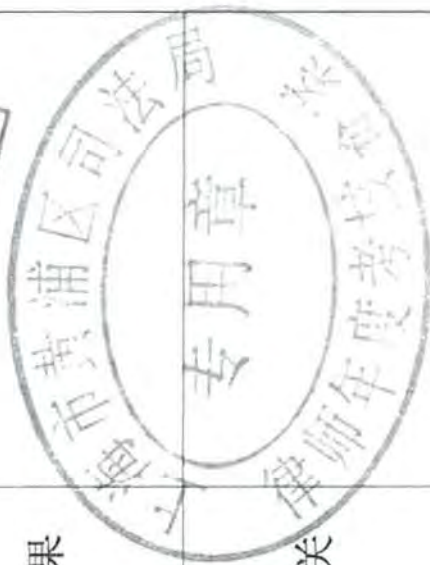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51989022518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1618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起人和股东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8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6

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1)-01-56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6-3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审计报告》”）。为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所律师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并更新如下：

- (一)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30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天健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6-306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八)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九)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一)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天健

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十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0630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0.80 万元、8,042.79 万元、5,025.8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89.95 万元、29,756.34 万元、25,428.9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72.0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七)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3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八)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资华放的合伙期限办理了续展。

根据中咨华放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8AEC5E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咨华放合伙期限续展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AEC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信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

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联翔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墙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联翔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89.95 万元、29,756.34 万元、25,428.97 万元和 12,559.45 万元，其中墙布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74.53 万元、28,908.35 万元、25,013.24 万元和 12,51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97.15%、98.37%和 99.62%。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一家以卜晓华名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卜晓华纺织品经营部,该个体工商户于2020年1月2日设立,并于2020年1月6日注销,设立期间未开展过任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30.68万元。

(三) 对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12月3日和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原则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海盐自规局”）和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武原街道”）出具的证明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企业停车难的问题，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于2019年3月同意将领绣家居西南角即南叶路北侧、东海大道东侧约1,000平方米的空地无偿提供给领绣家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档案、土地利用规划文件，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出具的前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述地块已征收，规划用途为绿地及道路用地，目前为空地，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已出具证明函，同意领绣家居无偿使用该地块，领绣家居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就领绣家居无偿使用土地事宜，海盐自规局及武原街道与领绣家居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领绣家居在无偿使用土地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政府部门需收回该空地用于原城市规划时，领绣家居将及时归还该空地。

(二)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翔股份	48138500	42	2021.4.21-2031.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LEADSHOW	联翔股份	48128163	24	2021.4.28-2031.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联翔	联翔股份	40956967	11	2021.4.28-2031.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领绣	联翔股份	48150702	24	2021.5.21-2031.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603030	41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602533	24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590463	42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菁华	联翔股份	50590426	27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87528	20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585686	35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881461	7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联翔	外观	墙布(童	2020305	2020.9.	2021.5.	原始	专利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股份	设计专利	梦谷)	24008.4	7	4	取得	维持	
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洛可丝绣)	202130101985.8	2021.2.23	2021.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珀影山风)	202130101999.X	2021.2.23	2021.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六迹浮花)	202130102003.7	2021.2.23	2021.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艺术光谱)	202130102006.0	2021.2.23	2021.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57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翔股份	森林唱游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11-2021-F-9067	2020.11.23	无
2.	联翔股份	明瑟时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11-2021-F-9068	2020.11.20	无
3.	联翔股份	暗香袅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11-2021-F-9069	2020.11.20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4.	联翔股份	南歌庭蕴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0	2020.11.20	无
5.	联翔股份	韵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1	2020.11.20	无
6.	联翔股份	都市米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2	2016.11.20	无
7.	联翔股份	典雅国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3	2020.11.20	无
8.	联翔股份	纷飞舞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4	2017.5.27	无
9.	联翔股份	锦绣前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5	2020.11.23	无
10.	联翔股份	和风迎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6	2015.3.6	无
11.	联翔股份	安妮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7	2020.11.20	无
12.	联翔股份	香草情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8	2020.11.20	无
13.	联翔股份	清雅一刻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9	2020.11.20	无
14.	联翔股份	后庭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0	2020.11.20	无
15.	联翔股份	芭蕾女孩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1	2020.11.20	无
16.	联翔股份	浪漫邂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2	2020.11.20	无
17.	联翔股份	两小无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3	2020.11.23	无
18.	联翔股份	阆苑华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4	2017.10.12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9.	联翔股份	丽质红妆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5	2020.11.20	无
20.	联翔股份	倾国倾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6	2015.2.7	无
21.	联翔股份	洁语花尚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7	2020.11.20	无
22.	联翔股份	梦幻年代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8	2017.5.27	无
23.	联翔股份	纯真年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9	2020.11.20	无
24.	联翔股份	辉腾之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0	2020.11.20	无
25.	联翔股份	花坊乐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1	2020.11.20	无
26.	联翔股份	早莺争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2	2020.11.20	无
27.	联翔股份	熊出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3	2020.11.20	无
28.	联翔股份	梦想天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4	2020.11.23	无
29.	联翔股份	墨润花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5	2020.11.20	无
30.	联翔股份	雅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6	2020.11.20	无
31.	联翔股份	月光朗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7	2020.11.23	无
32.	联翔股份	梦之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8	2020.11.20	无
33.	联翔股份	童真记忆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9	2020.11.20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34.	联翔股份	臻·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0	2020.11.20	无
35.	联翔股份	倦绣佳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1	2020.11.23	无
36.	联翔股份	恐龙世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2	2020.11.23	无
37.	联翔股份	篱落飘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3	2020.11.23	无
38.	联翔股份	梦之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4	2020.11.23	无
39.	联翔股份	香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5	2015.3.6	无
40.	联翔股份	岁月静好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6	2020.11.23	无
41.	联翔股份	双宿双飞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7	2017.6.1	无
42.	联翔股份	厚德载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8	2015.2.5	无
43.	联翔股份	杏花春雨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9	2017.6.1	无
44.	联翔股份	寸芳暖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10	2017.6.1	无
45.	联翔股份	喜上眉梢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11	2015.2.5	无
46.	联翔股份	花香满径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12	2017.6.1	无
47.	联翔股份	竹山词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2	2020.12.23	无
48.	联翔股份	水岸沧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3	2020.12.23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49.	联翔股份	朔漠遥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4	2021.2.13	无
50.	联翔股份	烟渚泊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5	2020.12.23	无
51.	联翔股份	雉锦穿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6	2021.2.15	无
52.	联翔股份	舒枝清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7	2020.8.25	无
53.	联翔股份	玉扇香杪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0	2020.10.25	无
54.	联翔股份	韞味城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1	2021.3.30	无
55.	联翔股份	古月青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2	2020.12.23	无
56.	联翔股份	渔火江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3	2021.4.20	无
57.	联翔股份	山居新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4	2021.3.25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14 项域名完成了续展，该等域名续展完成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日
1.	联翔股份	qbwc.cn	2024.11.13

序号	持有人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日
2.	联翔股份	show-jia.com	2024.9.1
3.	联翔股份	lenomo.com	2023.6.25
4.	联翔股份	lead-show.com	2024.11.10
5.	联翔股份	lejzl.com	2024.12.6
6.	联翔股份	lejzl.com.cn	2024.12.6
7.	联翔股份	lejzl.cn	2024.12.6
8.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om	2024.9.27
9.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n	2024.9.27
10.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om.cn	2024.9.27
11.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net	2024.9.27
12.	联翔股份	show-home.com	2024.12.20
13.	联翔股份	联翔刺绣.com	2024.12.26
14.	联翔股份	领绣.com	2024.12.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因政府对街道门牌号的变更，领绣家居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1 号，变更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

根据海盐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领绣家居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利娟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厂房出租；家具、家用电器、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根据海盐县自规局、武原街道的证明，发行人无偿使用土地已经获得了海盐县自规局、武原街道的同意，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领绣家居在无偿使用土地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自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与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发行人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标的金额为 1.79 亿元，计划施工天数为 365 天，工程范围包括位于武原街道大麻泾港东、秦联路南侧 1 幢车间和 2 幢门卫的建筑工程等所有专业工程。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	应收多缴房产税	307.44	1年以内	98.37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0.96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1-2年	0.6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10	3年以上	0.03
合计		312.54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对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的应收多缴房产税，主要系因为公司员工在纳税系统中操作失误，导致多缴纳房产税 307.44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当时即同意予以退回，故计入其他应收款。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7 月将 307.44 万元退回公司账户。除此以外，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押金保证金	2,363.21	97.97
未付员工报销款	20.95	0.87
代收代扣员工社保	28.13	1.16
合计	2,412.29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 (二)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R201833002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后续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申请认定，补充核查期间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联翔股份、领绣家居、领绣传媒	以工代训补贴	17.6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盐人社[2020]87号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1 年上半年应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的要求，对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期间内按照从价计征原则缴纳的房产税中需要按照从租计征的部分补充缴纳房产税，据此，公司合计补充缴纳房产税 128.26 万元，缴纳滞纳金 29.31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生产的产品，在此期间均未列入省、市、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陈婕

张璇

2021年9月22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	5
二、	《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2	33
三、	《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3	35
四、	《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4	45
五、	《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5	51
六、	《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6	53
七、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19	57
八、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60
九、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1	67
十、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2	78
十一、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3	86
十二、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4	91
十三、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5	93
十四、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6	97
十五、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7	100
十六、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9	104
十七、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30	107
十八、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31	111

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1）-01-66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嘉源（2021）-01-56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1日针对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2115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为此，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一）》提及需要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3）顾家集团 2017 年 9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19 年 5 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顾家集团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其退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经历了12次增资和3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1	2007年1月	联翔有限	卜晓华、陈燕凤	联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卜晓华和陈燕凤分别增资 20.0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卜晓华、陈燕凤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07 年 1 月 5 日，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	2007 年 11 月	陈燕凤	卜晓华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联翔有限 50% 的股权转让给卜晓华	为方便卜晓华对公司进行管理，由卜晓华完全控股公司	1	卜晓华、陈燕凤协商确定	家庭资产内未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家庭资产内未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7 年 11 月 2 日，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3	2008 年 3 月	联翔有限	卜晓华	联翔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1.00 万元，卜晓华本人认缴 151.0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卜晓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08 年 2 月 29 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4	2009年9月	联翔有限	卜晓华	联翔有限注册资本由251.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卜晓华本人认缴199.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卜晓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09年6月22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5	2010年6月	联翔有限	卜晓华	联翔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卜晓华本人认缴150.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卜晓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0年6月28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6	2012年11月	联翔有限	卜晓华	联翔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卜晓华本人认缴500.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卜晓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2年11月2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7	2015年10月	联翔有限	陈燕凤	联翔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陈燕凤认缴100.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卜晓华、陈燕凤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30日，联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8	2015年11月	联翔有限	陈燕凤	联翔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万元，原股东陈燕凤认缴500.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卜晓华、陈燕凤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17日，联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9	2016年	——	卜晓华、	联翔有限以截至2016年10	公司整体	-	联翔有限以	已出资到位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12月		陈燕凤	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482,801.74元,按照1.087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700万股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482,801.74元,按照1.087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700万股			7日,联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10	2017年9月	联翔股份	宁波联翔	宁波联翔以1,25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100万股,联翔股份股份总数由1,700万股增加至1,800万股	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12.50	参考公司过往业绩及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预期情况,结合外部投	已支付	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30日,联翔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资人对公司的估值给予员工一定折价			前述增资事宜
11	2017年9月	联翔股份	海通齐东、杭州领游、上海森隆、顾家投资	海通齐东以2,50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100万股，杭州领游以50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20万股，上海森隆以1,50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60万股，顾家投资以50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20万股，联翔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2,000万股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投资人	25	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根据发行人的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公司估值为5亿元	已支付	投资人自有资金	2017年7月9日，联翔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引进海通齐东、杭州领游、上海森隆、顾家投资四家战略投资人
12	2018年11月	顾家投资	杭州双胜	顾家投资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双胜，转让对价为500万元	顾家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调整，顾家	25	顾家投资与杭州双胜协商确定	访谈确认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所持联翔股份之股份					
13	2019年5月	陈燕凤	卜嘉翔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卜嘉翔	卜晓华与陈燕凤协议离婚，陈燕凤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赠与与其子	0	近亲属之间的股份赠与，陈燕凤决定价格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陈燕凤	卜嘉城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卜嘉城		0		不涉及	不涉及	
		陈燕凤	上海森隆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7.5%的股份（对应1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森隆，转让对价为6,750万元	陈燕凤与卜晓华离婚，寻求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	45	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上	已支付	自有资金	
		陈燕凤	中咨华放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2%的股份（对应40万股股份）		4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份)转让给中咨华放, 转让对价为1,800万元	森隆及中咨华放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有意增持		轮增资或转让估值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杭州双胜	卜晓华	杭州双胜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1%的股份(对应20万股股份)转让给卜晓华, 转让对价为900万元	杭州双胜基于集团整体投资业务收缩的经营思路, 寻求股权转让, 卜晓华有意增加自己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45	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上轮增资或转让估值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4	2019年12月	联翔股份	当时在册的全体股	联翔股份以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	为使公司股本满足	—	公司以截止2019年8月	已出资到位	资本公积转增	2019年11月7日, 联翔股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东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7,500.00 万股	上市要求		31 日资本公积 73,482,801.7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5 股，即每股转增 2.75 股			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
15	2020 年 9 月	联翔股份	德华兔宝宝	德华兔宝宝以 3,627 万元认购联翔股份 272.025 万股股份，联翔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7,772.025 万股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投资人	13.33	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上轮增资或转让估值等综合因素协商	已支付	投资人自有资金	2019 年 11 月 7 日，联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发行人/出让方	认购人/受让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确定，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10.36 亿元（本次增资的单价低于前一轮融资系因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导致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会 有所下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具有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且已履行了法律程序。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顾家集团 2017 年 9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19 年 5 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顾家集团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其退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1、顾家集团 2017 年 9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19 年 5 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顾家集团于2017年9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顾家投资的访谈确认，顾家投资的工商档案，顾家投资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顾家投资于2017年9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顾家集团认为发行人是墙布行业的龙头企业，顾家投资基于顾家集团在大家居行业的投资布局策略而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顾家集团于2019年5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杭州双胜的访谈确认，及杭州双胜的工商档案，杭州双胜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系为顾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双胜于2019年5月退出的原因为，顾家集团拟收缩整体投资业务，因此杭州双胜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顾家集团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其退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订单系统，顾家投资以及杭州双胜的访谈确认，顾家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顾家集团于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期间内，通过顾家投资和杭州双胜间接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1%，顾家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较少，所占比例较低，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合作，因此，其退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顾家集团基于其当时的投资布局策略，于2017年9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并因拟收缩整体投资业务于2019年5月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顾家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其退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宁波联翔	公司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份额	否	宁波联翔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起到了激励发行人骨干员工、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作用。 同时，宁波联翔

序号	股权变动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的增资为发行人提供了流动性资金支持，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2.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海通齐东	无	否	作为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金支持，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同时作为外部投资人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其中海通齐东委派提名田鹰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3.		上海森隆	无	否	
4.		杭州领游	无	否	
5.		顾家投资	无	否	
6.	2018年10月股份转让	杭州双胜	无	否	作为外部投资人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7.	2019年5月股份转让	卜嘉翔	公司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之子，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燕凤之子，现任董事陈叶凤外甥	否	家庭财产分配，鉴于卜嘉翔、卜嘉城尚未成年，由其父亲、公司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依据公司章程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8.		卜嘉城	公司实际控制	否	

序号	股权变动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人卜晓华之子，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燕凤之子，现任董事陈叶凤外甥		
9.		中咨华放	无	否	作为外部投资人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10.	2020 年 9 月增资	德华兔宝宝	无	否	作为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金支持，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同时，发行人与其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将来存在业务合作的可能。 另外，作为外部投资人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历次新增股东对于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2017年7月，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在向发行人增资时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特别决议事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随售权、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更优惠条件等全部或部分特殊股东权利。

2019年5月，中咨华放、上海森隆在受让陈燕凤所持公司股份时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股份回购、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等全部或部分特殊股东权利。

上述协议的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联翔股份 乙方：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	2017年7月	上市约定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争取2020年12月31日（“目标上市日期”）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丙方：卜晓华、陈燕凤、宁波联翔		股权处置限制	（1）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公司上市之前，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或在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上为第三方设置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公司上市前，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增资、减资、清算或解散、兼并、收购、重组、对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公司组织文件的重大修改和增补、重大交易、借款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批准。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	甲方：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 乙方：卜晓华、陈燕凤	2017年7月	业绩对赌与估值调整	与上海森隆的约定 （1）业绩承诺 乙方共同向甲方保证：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保证净利润，即税后净利润目标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6,000万元。承诺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而影响净利润的，影响数予以扣除，但股份支付不能导致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为负数。 （2）业绩补偿 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目标未能实现，且经审计的承诺期内的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时，即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和 6,000 万（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年度实际净利润），则根据 2017 和 2018 各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实际净利润结果按照约定计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根据甲方届时要求，由乙方予以补偿。 与海通齐东的约定 (1) 业绩承诺 乙方共同向甲方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保证净利润，即税后净利润目标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承诺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而影响净利润的，影响数予以扣除，但股份支付不能导致当年实际净利润为负数。 (2) 业绩补偿 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目标未能实现，且经审计的承诺期内的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时，即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和 6,000 万（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年度实际净利润），则根据 2017 和 2018 各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实际净利润结果按照约定计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根据甲方届时要求，由乙方予以补偿。
				与顾家投资的约定 (1) 业绩承诺 乙方共同向甲方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保证净利润，即税后净利润目标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承诺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而影响净利润的，影响数予以扣除，但股份支付不能导致当年实际净利润为负数。

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2) 业绩补偿 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目标未能实现，且经审计的承诺期内的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时，即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和 6,000 万（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年度实际净利润），则根据 2017 和 2018 各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实际净利润结果按照约定计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根据甲方届时时的要求，由乙方予以补偿。
				与杭州领游的约定 (1) 业绩承诺 乙方共同向甲方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保证净利润，即税后净利润目标分别为人民币 3750 万元和 5500 万元。承诺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而影响净利润的，影响数予以扣除，但股份支付不能导致当年年度实际净利润为负数。 (2) 业绩补偿 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目标未能实现，且经审计的承诺期内的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时，即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750 万和 5500 万（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年度实际净利润），则根据 2017 和 2018 各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实际净利润结果按照约定计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根据甲方届时时的要求，由乙方予以补偿。
			公司上市	乙方向甲方承诺，公司争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情况下 A 股市场上市（IPO），即实现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IPO 承销商是由甲方或公司认

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可的、有声誉的投资银行担任：（2）甲方所持的公司的股票能够在经过法定最短的锁定期后上市交易。
			股份锁定	在合格上市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低于 51%，同时乙方不得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反摊薄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的新股（即新增股本）或具有股权性质之其他投资工具，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新一轮增资或发行之前的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	在公司上市前或在甲方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转让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低于 51%，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随售权条款	（1）在公司上市前，如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乙方应该保证收购方按受让乙方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甲方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甲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乙方可根据收购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甲方出售的股份数，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 （2）如果乙方获准出让股份导致其在公司的有效股份减少到 50%以下，甲方则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优先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3) 如根据本条约定进行出售时, 乙方出售或转让股份的价格不能低于甲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 (4) 乙方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售或转让股份不受第(1)条和第(3)条的限制。
			股份回购	(1) 如遇约定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方式包括: 1) 乙方受让股份; 2) 公司回购股份。甲方有权在知晓任一约定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 公司和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回购价格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公司或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由公司、乙方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上述价格收购其所持股权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天 0.05% 支付滞纳金。 (3) 公司和乙方之间对甲方实现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选择: 1) 如果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公司或乙方逾期不予回购的, 则各方一致同意, 公司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进行滚存利润分配, 将应支付给乙方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甲方实现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之金额直接支付给甲方; 2) 若届时无滚存利润或甲方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甲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 则公司股东大会应通过减少股本或清算决议, 用于实现甲方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3) 乙方承诺, 届时将赞成上述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同时, 若甲方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 则不足部分仍由乙方继续履行连带回购义务。

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清算优先	如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关闭，应优先支付甲方初始投资款及应付而未付的股息。如分配给甲方的财产价值低于甲方增资价款及应付而未付的股息时，乙方的任何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用于向甲方返还其增资价款及应付而未付的股息，并且可直接支付给甲方直至甲方收回其增资价款及应付而未付的股息。
			更优惠条件	除《增资扩股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规定外，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向其他投资方或股东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必须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并征得投资人的事先同意。该等条件在任何方面不得优于投资人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享有的权利、条款和条件。如投资人认为该等条件优于《增资扩股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则投资人有权自动适用并享有该等条件，即投资人可以根据该等条件享受同样的权利或待遇，或投资人可以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该等条件向投资人履行同样的义务。
			违约事件	(1)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的除外）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补充协议的目的； (2)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所作的任何承诺、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
			违约救济	(1) 公司及乙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选择：1) 由乙方对公司进行赔偿，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赔偿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2) 由公司及乙方以连带责任对甲方作出赔偿，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及乙方应共同及连带的赔偿甲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3）按照各方的约定方式进行处理。 （2）甲方发生违约事件，公司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甲方应赔偿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陈燕凤 乙方：上海森隆 丙方：卜晓华	2019年5月	回购承诺	丙方承诺为甲乙双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供回购保证，即：丙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科创板；若丙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上述承诺，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的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该回购款的支付应不迟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延期支付的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随售及优先出售权	丙方承诺，自《转让协议》签订日起至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期内，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若采取任何行动（包括出售、抵押、质押、股权设置负担等形式）使得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出让给第三方，乙方享有随售权及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
			违约责任	丙方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违反保证以及本协议其他各条款约定的，则应对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陈燕凤	2019年5月	股权回购	（1）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特定情况及事项时，自本次交易相关书面通知受让方或受让方通过其他渠道知悉上述情况或事项的，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

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协议之补充协议》	乙方：中咨华放 丙方：卜晓华 丁方：联翔股份			式要求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购受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卜晓华对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 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下述特定情况及事项时，受让方有权（而非义务）行使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回购权：1）2021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在公司股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实现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实或严重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义务，致使本次交易的价值受到了根本性的不利影响。3）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有义务按照上述要素对回购股份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违约条款	(1) 若转让方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受让方的回购通知后，怠于履行通知书中约定的回购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受让价格的每日0.02%的标准自回购通知书中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向转让方陈燕凤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主张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其违约情形，违约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未终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违约方有权依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顾家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双胜，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有效期截至顾家投资出售所持全部股权。因顾家投资已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因此该等补充协议及其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经终止。

2019年12月，海通齐东、杭州领游分别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森隆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咨华放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各方均不再享有上述条款项下任何权利，亦不再履行上述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和权属争议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中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不存在以公司未来业绩、上市时间等事项为标准，由其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者由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对其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对赌条款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东权益、股权稳定的其他类似安排。

（3）宁波联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8日，宁波联翔当时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了“自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年内，若发行人未能够成功上市的（以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合伙人要求退伙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应当按照合伙企业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与该名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年化收益率3%*服务年限（服务年限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发生之日，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两者孰高原则予以回购，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2020年10月14日，2020年新入伙的合伙人朱洪伟、王克斌、郭铁柱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前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并同意受

其约束。

《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的该等约定系为了增强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效应，为受激励员工提供实现收益的退出渠道，提高受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78.17%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股权，其回购上述合伙份额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不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已经终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对赌条款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东权益、股权稳定的其他类似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联翔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条款主要系为了增强员工股权激励效应，为受激励员工提供实现收益的退出渠道，提高受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终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及宁波联翔的实际控制人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4,200.00	54.04
2	上海森隆	787.50	10.13
3	卜嘉城	750.00	9.65
4	卜嘉翔	750.00	9.65
5	宁波联翔	375.00	4.83
6	海通齐东	375.00	4.83
7	德华兔宝宝	272.025	3.50
8	中咨华放	150.00	1.93
9	杭州领游	75.00	0.97
10	陈燕凤	37.50	0.48
总计		7,772.025	100.00

根据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发行人企业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为或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陈燕凤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3	彭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5	陈启林	董事
6	陈叶凤	董事
7	蒋文斌	监事会主席
8	张战峰	监事
9	翁群英	监事
10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此外，发行人股东卜嘉城、卜嘉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陈燕凤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陈叶凤为舅甥关系，发行人股东陈燕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陈叶凤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2、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已经终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对赌条款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东权益、股权稳定的其他类似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联翔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条款主要系为了增强员工股权激励效应，为受激励员工提供实现收益的退出渠道，提高受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1之（五）”部分回复内容。

（七）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权比例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权比例
1	2018年11月	顾家投资	杭州双胜	顾家投资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1%的股份（对应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双胜	转让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联翔控制发行人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0%的股份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联翔控制发行人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0%的股份
2	2019年5月	陈燕凤	卜嘉翔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份（对应2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卜嘉翔	转让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联翔控制发行人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0%的股份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6%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联翔控制发行人5%的股份，代为行使其子卜嘉翔所持公司10%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其子卜嘉城所持公司10%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合计控制发行人81%的股份
		陈燕凤	卜嘉城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份（对应2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卜嘉城		
		陈燕凤	上海森隆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7.5%的股份（对应1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森隆		
		陈燕凤	中咨华放	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2%的股份（对应4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咨华放		
		杭州双	卜晓华	杭州双胜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1%的股份（对应20万股股份）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权比例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权比例
		胜		份）转让给卜晓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前后，卜晓华皆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且卜晓华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卜晓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德华兔宝宝。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德华兔宝宝。

根据德华兔宝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华兔宝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3PJ1B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4 幢 2-101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陆利华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华兔宝宝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华兔宝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43.SZ。

根据德华兔宝宝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华兔宝宝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德华兔宝宝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25日，德华兔宝宝与联翔股份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德华兔宝宝以13.33元/股的价格出资3,627.00万元，其中272.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54.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772.025万元。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装饰板材、家居等产品，与联翔股份的主营业务墙布同为装饰装修用材领域，存在一定协同性。基于此原因，德华兔

宝宝作为其股东的投资平台对发行人增资。双方参考上轮股权转让估值、公司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3.33元/股。

根据德华兔宝宝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德华兔宝宝系上市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002043.SZ）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嘉源、天健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联翔股份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德华兔宝宝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

三、《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联翔。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对于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1、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联翔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务
1	蒋文斌	36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	卜晓华	336.00	11.20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务
				人	
3	陈启林	33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经销渠道部 副经理
4	王娟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生产部经理
5	彭小红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	关瑞琦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7	朱程远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8	陈燕凤	168.00	5.6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部职员
9	王克斌	132.00	4.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10	朱洪伟	124.20	4.14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1	陈叶凤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采购部经理
12	唐庆芬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3	孙梅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14	张杰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市场部经理
15	张战峰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流部经理、 安环部经理
16	冯晓东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7	杨波	45.00	1.5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8	周雪月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9	郭铁柱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0	陆国华	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21	言成亭	20.10	0.67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2	裘超学	20.10	0.67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3	姜英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务
24	翁群英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仓储部经理
25	翁海华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会计部经理
26	步翰征	15.60	0.52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7	张碧栋	13.50	0.45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8	徐海峰	13.50	0.45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9	赵利娟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经销渠道部经理
30	董叶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31	姚娅婷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职员
32	王莹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33	朱雅华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4	金红梅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职员
35	黄社华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部职员
36	王磊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职员
37	钱燕平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38	董慧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合计		3,000.00	100.00	——	——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宁波联翔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离职合伙人的股份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拒绝续约，或因合伙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联翔股份或其下属公司章程制度、违反宁波联翔《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被联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辞退的：由宁波联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相关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购买财产份额金额-已获分配的利润（含税，若有），宁波联翔的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2）合伙人因退休、疾病等无法克服的原因从联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由宁波联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相关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按照i.宁波联翔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相关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或ii.相关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化收益率3%*服务年限（服务年限自成为宁波联翔合伙人之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发生之日，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两者孰高原则确定，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3、股份锁定期

（1）宁波联翔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就宁波联翔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宁波联翔已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

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卜晓华、陈燕凤及其他持有宁波联翔合伙份额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就卜晓华、陈燕凤及其他持有宁波联翔合伙份额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联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人员已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人员姓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卜晓华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及卜嘉城、卜嘉翔名下本人作为监护人全权代为行使全部股权权利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人员姓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陈燕凤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彭小红、王娟、陈启林、陈叶凤、唐庆芬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人员姓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蒋文斌、翁群英、张战峰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 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

人员姓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宁波联翔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所持宁波联翔份额处置的限制

就宁波联翔各合伙人所持有的宁波联翔份额，宁波联翔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同意受前述补充协议约束的《确认书》，其中关于所持合伙份额处置的限制约定如下：

除非中国证监会届时审核政策允许且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宁波联翔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主动要求退伙、出售、转让、托管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享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规定，本所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宁波联翔合伙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严格按照《合伙企业法》、宁波联翔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和制定，由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离职员工权益处置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	根据发行人以及宁波联翔合伙人的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翔合伙人的出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联翔的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以货币方式缴纳其出资，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为宁波联翔，宁波联翔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联翔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宁波联翔财产份额及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与出售、合伙人退出及相关财产份额的回购安排、发行人股份减持等管理机制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8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其所持宁波联翔的财产份额均已按照宁波联翔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和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核查结论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宁波联翔的工商档案，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平台为合伙制企业宁波联翔；自宁波联翔设立以来，参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宁波联翔应整体作为一名股东计算。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从发行人离职的 8 名员工所持宁波联翔的财产份额均已转让给卜晓华。	
--	--	--

（三）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对于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申报前引入的新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于申报前12个月引入的新股东为德华兔宝宝，对德华兔宝宝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2”部分回复内容。

2、员工持股计划

（1）设立背景与具体人员构成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宁波联翔的设立背景进行了充分核查与披露；宁波联翔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3之（一）”部分回复内容。

（2）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波联翔入股前（2017年9月）发行人每1股对应的净资产值约为2.0037元。同一时间，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等投资人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为25元/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翔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为12.5元/股，该价格系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增资的每股单价，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属性而确定，亦不存在低于当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翔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宁波联翔的决策机制、财产份额内部流转与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与出售、合伙人入伙与退出、财产份额的回购安排、发行人股份减持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该等约定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联翔的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3之（一）”部分回复内容。

（5）规范运行情况

宁波联翔的规范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3之（二）”部分回复内容。

（6）金融产品备案情况

宁波联翔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宁波联翔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宁波联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成立时至 2017 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股东以前，一直由卜晓华和陈燕凤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引入外部股东后至 2019

年卜晓华和陈燕凤解除婚姻关系前，陈燕凤持股比例未低于 30%，且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前陈燕凤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目前仍在销售部门任职，其弟弟陈叶凤 2018 年 11 月后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采购部经理。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卜晓华和陈燕凤解除婚姻关系前，各自持股比例及相关资金确认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初，陈燕凤作为卜晓华配偶，持股 30% 以上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结合陈燕凤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和陈燕凤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补充披露卜晓华和陈燕凤在 2019 年解除婚姻关系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二人婚姻关系的解除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二人离婚协议对股权的分割情况及陈燕凤在申报前将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5）2019 年股东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股份部分赠与给两个儿子（因两个儿子未成年，其股东权利由监护人卜晓华行使），该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未披露事项，因工商变更需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名为转让实为赠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卜晓华和陈燕凤解除婚姻关系前，各自持股比例及相关资金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晓华与陈燕凤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署《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手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以及前述离婚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二人的访谈，在此之前，卜晓华持有发行人 55%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100 万元注册资本），陈燕凤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600 万元注册资本），二人均已实缴出资完毕。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行使股东权利，自发行人设立至二人婚姻关系解除期间，二人对发行人投入资金的来源均为家庭财富积累。

根据卜晓华与陈燕凤的《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晓华及陈燕凤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了《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分割事宜。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初，陈燕凤作为卜晓华配偶，持股 30% 以上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卜晓华、陈燕凤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卜晓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燕凤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2019年3月卜晓华、陈燕凤婚姻关系解除前，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5.00%股份，通过宁波联翔控制发行人5.0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0.00%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卜晓华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2、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卜晓华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并自2016年12月改制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3、报告期初至2019年3月卜晓华、陈燕凤婚姻关系解除前，陈燕凤直接持有发行人30%股份，在报告期初至2018年10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在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陈燕凤与卜晓华解除婚姻关系之前，陈燕凤主要协助卜晓华处理公司销售方面的工作，未参与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命、财务管理等其他管理工作。2019年3月卜晓华、陈燕凤婚姻关系解除后，陈燕凤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0.5%，并不再负责处理公司销售方面的工作，发行人销售工作由卜晓华直接负责，陈燕凤仅在品牌运营部协助处理活动策划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卜晓华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陈燕凤仅在二人婚姻关系解除前协助卜晓华处理销售方面的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陈燕凤并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陈燕凤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和陈燕凤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补充披露卜晓华和陈燕凤在2019年解除婚姻关系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二人婚姻关系的解除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燕凤两个儿子卜嘉翔、卜嘉城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卜晓华代为行使，陈燕凤和其他近亲属在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所担任职务对公司决策影响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陈燕凤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包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1.	陈燕凤	本人	品牌运营部活动策划	58.5 万股	0.75%
2.	卜嘉翔	儿子	无	750 万股	9.65%
3.	卜嘉城	儿子	无	750 万股	9.65%
4.	陈叶凤	弟弟	董事、采购部经理	15.00 万股	0.19%
5.	陈玉龙	父亲	行政部保安	无	无

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卜晓华，卜晓华和陈燕凤在2019年解除婚姻关系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9年3月二人婚姻关系解除前，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5%股份，通过宁波联翔控制发行人5%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60%的股权。同时，卜晓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而陈燕凤主要负责协助卜晓华进行销售管理工作。2019年3月二人婚姻关系解除后，卜晓华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达到81.00%，仍然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因此陈燕凤和卜晓华婚姻关系的解除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卜晓华、陈燕凤的访谈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卜晓华一直控制联翔股份，二人在离婚财产分配、公司股权归属、公司控制权认定等方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二人离婚事项不会影响卜晓华对于联翔股份的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卜晓华和陈燕凤在2019年解除婚姻关系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二人婚姻关系的解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二人离婚协议对股权的分割情况及陈燕凤在申报前将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二人离婚协议对股权的分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于卜晓华与陈燕凤离婚前,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5%的股份,持有宁波联翔17.8%的合伙份额,陈燕凤直接持有发行人30%的股份,持有宁波联翔5.6%的合伙份额。

根据卜晓华与陈燕凤的《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卜晓华与陈燕凤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分割约定如下:

(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持有的联翔股份的股份中的55%归属于卜晓华,30%归属于陈燕凤;

(2) 陈燕凤同意将其持有的30%发行人股份中的10%赠与其子卜嘉翔、10%赠与其子卜嘉城,同时双方确认,自前述股份分别登记至卜嘉翔、卜嘉城名下之日起至卜嘉翔、卜嘉城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日止,由卜晓华全权代为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处分权等全部股东权利,陈燕凤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参与卜晓华代卜嘉翔、卜嘉城行使的该等股份对应的发行人股东权利。前述赠与完成后,陈燕凤直接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3) 双方持有的宁波联翔权益仍归属于该企业登记的权益人,不再进行分割,即卜晓华于离婚后持有宁波联翔 17.8%的合伙份额,陈燕凤于离婚后持有宁波联翔 5.6%的合伙份额。

2、陈燕凤在申报前将股权转让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燕凤的访谈确认,(1) 2019年5月陈燕凤将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份(对应2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其子卜嘉城、10%的股份(对应2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其子卜嘉翔系考虑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留给两个孩子部分财产,不涉及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 2019年5月陈燕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对应40万股股份)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中咨华放,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7.5%的股份(对应150万股股份)作价6,750万元转让给上海森隆,系因为在其与卜晓华离婚后,拟退出公司,并实现个人的部分资产变现,上海森隆、中咨华放已向陈燕凤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3、离婚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卜晓华、陈燕凤的访谈确认、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包括不动产权

证、机动车行驶证等)、二人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宁波联翔合伙权益，二人原共同所有的房屋、车辆等资产均已按照《离婚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割完毕，二人对离婚资产分割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卜晓华、陈燕凤的《离婚协议》中对双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分割安排清晰，两人已经按照《离婚协议》约定对包括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分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五）2019 年股东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股份部分赠与给两个儿子（因两个儿子未成年，其股东权利由监护人卜晓华行使），该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未披露事项，因工商变更需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名为转让实为赠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年5月16日，陈燕凤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赠与其子卜嘉翔、卜嘉城。为满足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同日，陈燕凤与卜嘉翔、卜嘉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燕凤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2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予卜嘉翔、卜嘉城。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燕凤的访谈确认，陈燕凤2019年5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赠与其子卜嘉翔、卜嘉城，主要考虑公司未来上市后留给两个儿子一部分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赠与的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子女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税务机关不会核定其股权转让收入并计征个人所得税。结合本所律师于2021年4月27日向海盐县地方税务所稽查局进行的电话咨询，父母将其持有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子女的，仅需要按照平价转让的机制缴纳印花税。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股份赠与给卜嘉城、卜嘉翔已于2019年6月按照400万元的计税依据缴纳完毕印花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卜晓华、陈燕凤于2021年5月22日出具的《确认函》，陈燕凤确认其向卜嘉城、卜嘉翔转让的公司股份系股份赠与，无需卜嘉城、卜嘉翔以及卜晓华支付任何费用或对价，今后亦不会依据因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卜

嘉城、卜嘉翔或卜晓华支付任何费用或对价。根据卜晓华与陈燕凤签署的《离婚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前述股份分别登记至卜嘉城、卜嘉翔名下之日起至卜嘉城、卜嘉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日止，由卜晓华全权代为行使前述股份（包括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处分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卜嘉城、卜嘉翔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权属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燕凤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赠与其子卜嘉城、卜嘉翔不存在税务风险，名为转让实为赠与不存在法律风险。

五、《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和转让关联方情况。其中，2019 年 11 月和 2019 年 4 月，陈燕凤全资持有苏州高新区联翔刺绣商店和义乌义联绣工艺品商行分别注销。2021 年 2 月，卜晓华将其控制的于 2020 年 4 月成立的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注销。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上述个体工商户/公司，并结合上述个体工商户/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说明前述主体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相关的收支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上述个体工商户/公司，并结合上述个体工商户/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说明前述主体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相关的收支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卜晓华、陈燕凤的访谈、银行流水，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卜晓华纺织品经营部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苏

州高新区联翔刺绣商店、义乌市联绣工艺品商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1）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成立，2021年2月注销，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口罩产品。报告期内，其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相关的收支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2）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卜晓华纺织品经营部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卜晓华纺织品经营部于2020年1月2日成立，2020年1月6日注销，设立期间未开展过任何经营活动，未在银行开立账户。报告期内，其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相关的收支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3）苏州高新区联翔刺绣商店及义乌市联绣工艺品商行

苏州高新区联翔刺绣商店成立于2005年6月，于2019年11月注销，主营业务为刺绣装饰画的销售；义乌市联绣工艺品商行成立于2005年7月，于2019年4月注销，主营业务为刺绣装饰画的销售。该等个体工商户未在银行开立账户，该等个体工商户自2010年至2019年注销期间未在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该等个体工商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相关的收支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卜晓华纺织品经营部、苏州高新区联翔刺绣商店、义乌市联绣工艺品商行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相关的收支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陈燕凤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

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陈燕凤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核查、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建曾担任其独立董事，2020年6月离任	作为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曾担任其董事，2020年3月离任	作为投资机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外部董事代表投资机构行使董事表决权，因海通开元内部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公司董事孙立倩曾担任负责人，2020年4月离任	事务所内部人事调整离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的相关职务变动关系真实。

六、《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比照实际控制人，核查陈燕凤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5）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

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陈燕凤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联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控制的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比照实际控制人，核查陈燕凤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查阅陈燕凤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开渠道对陈燕凤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进行网络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燕凤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联翔的财务报表、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翔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实体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陈燕凤及其各自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7年6月，设立	2017年6月，卜晓华与陈燕凤设立宁波联翔，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卜晓华持有51%的财产份额，陈燕凤持有49%的财产份额。
2	2017年12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卜晓华将持有的宁波联翔11%、6%、6%、0.6%、0.2%、12%、4%、4%、1%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启林、王娟、彭小红、翁海华、朱雅华、蒋文斌、陈叶凤、唐庆芬、戴利娟；陈燕凤将其持有的宁波联翔0.4%、2%、2%、1%、2%、6%、6%、6%、4%、2%、2%、2%、1.5%、1.5%、0.4%、0.6%、0.6%、0.4%、0.2%、0.2%、0.4%、0.8%、0.4%、0.2%、0.4%、0.2%、0.2%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赵利娟、孙梅、张杰、周雪月、张战峰、关瑞琦、金佳锋、朱程远、汪朱杰、邵俊梁、冯晓东、徐晓斌、庄晶鑫、杨波、步翰征、翁群英、姜英、董叶、金红梅、黄社华、姚娅婷、陆国华、周超月、王磊、蒋冰飞、钱燕平、董慧。
3	2018年1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1月，卜晓华将持有的宁波联翔0.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莹。
4	2019年1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1月，金佳锋、汪朱杰、徐晓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联翔6%、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卜晓华。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5	2019 年 7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7 月，卜晓华将持有的宁波联翔 0.67%、0.45%、0.67%、0.45%、0.12%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言成亨、张碧栋、裘超学、徐海峰、步翰征。
6	2019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10 月，蒋冰飞、周超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联翔 0.4%、0.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卜晓华。
7	2020 年 8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8 月，戴利娟将持有的宁波联翔 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卜晓华。
8	2020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0 月，卜晓华将持有的宁波联翔 4.14%、4.4%、1%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朱洪伟、王克斌、郭铁柱。
9	2021 年 4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邵俊梁、庄晶鑫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联翔 2%、1.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卜晓华。

2、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宁波联翔的资产清单、宁波联翔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联翔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往来关系。

3、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上述企业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联翔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实体业务经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宁波联翔担任职务。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在册员工与在岗的销售、采购和技术人员等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

4、业务和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翔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联翔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其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不存在依赖宁波联翔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宁波联翔，宁波联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陈燕凤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陈燕凤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及陈燕凤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宁波联翔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缴纳投资款和接收发行人的分红款项外，宁波联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陈燕凤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燕凤、陈叶凤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陈燕凤的其他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陈燕凤的其他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陈燕凤的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陈叶凤	陈燕凤弟弟	宁波联翔	4%

宁波联翔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开展任何实体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投资款和接受发行人的分红款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七、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经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5%以上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0630审计报告》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1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6,821.17	4,309,101.94	3,782,158.43	3,615,594.39

2）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3月之前，陈燕凤存在利用公司生产环节边角料、残次品在公司外部加工成手提包、旗袍、抱枕等用于赠送经销商或收取部分费用的情况，以及收取部分样册费用及培训费用等情况，其于2020年12月将相关差额233.28万元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4.54万元，共计257.82万元，全部以捐赠的名义转予发行人，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0月、11月，卜晓华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50万元、1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予以偿还。由于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发行人未收取利息。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

同意意见

2019年12月6日和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原则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39 项，其中境内商标 137 项，境外商标 2 项，拥有专利合计 279 项，均为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5 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图案、素材等侵权事件引起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

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注册商标151项，其中境内商标148项，境外商标3项；合计拥有已授权专利28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设计专利260项；合计拥有著作权280项，其中美术作品著作权269项，其他著作权8项，软件著作权3项；合计拥有域名15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以及商标局、专利局调取的档案查询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告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图案、素材等侵权事件引起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专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奖励制度，形成了从科研项目立项、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到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以及知识产权奖惩的全流程的、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并与重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有效避免公司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

此外，公司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且公司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合作，通过追踪、检索等方式，在保护

公司知识产权的同时也防止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未出现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使用核定类别为第24类、第27类的“领绣”、“LEADSHOW”、“”、“领绣墙布菁华”、“领绣墙布菁华”和“菁华”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其余商标主要是防御性商标，起保护性或防御性作用，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独画及循环刺绣墙布、提花墙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284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外观设计专利260项，合计拥有著作权280项，其中美术作品著作权269项，其他著作权8项，软件著作权3项。发行人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在墙布的生产环节，发行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及著作权主要用于保护墙布的样式设计，防止发行人的产品被仿制。发行人的专利在产品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对应的产品生产环节
1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102522.3	刺绣生产全过程
2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的复合设备	201210122720.6	复合过程
3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无缝刺绣墙布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255301.4	刺绣生产全过程
4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印花刺绣无缝墙布的制备方法	201610185293.4	印花、刺绣生产全过程
5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艺术墙布	201220147432.1	刺绣生产全过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对应的产品生产环节
	份	专利			
6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的复合设备	201220178161.6	复合过程
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蓬莱清韵）	201730049942.3	墙布图案设计
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千鸟飞鸿）	201930022386.X	墙布图案设计
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憧憬）	201830186294.0	墙布图案设计
1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峰影）	201830186312.5	墙布图案设计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一系列非专利保护手段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保护，包括：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对发行人定制花样产品的供货唯一性，并明确定制产品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专卖店合同中约定商业秘密保密条款，防止经销商泄露发行人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商业信息；在与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并与重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作为非此行业专业人士认为，发行人通过专利保护和非专利保护形成的综合体系覆盖了公司全部产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图案、素材等侵权事件引起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起作为原告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联翔股份诉浙江嘿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恒鑫装饰材料商行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联翔股份为美术作品“千鸟飞鸿”的著作权人。2019年8月，联翔股份发现浙江嘿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嘿客纺织”）、杭州富阳恒鑫装饰材料商

行（以下简称“恒鑫装饰”）未经其许可，生产、展示、宣传、销售印有“千鸟飞鸿”图案的墙布。联翔股份认为嘿客纺织、恒鑫装饰的行为侵犯了其对“千鸟飞鸿”享有的著作权，故向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2月26日，联翔股份与嘿客纺织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约定，1）嘿客纺织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删除所有侵犯发行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链接，下架所有侵权产品并停止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2）嘿客纺织赔偿发行人3万元；3）嘿客纺织承诺，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不再实施任何侵害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及不再实施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0年2月28日，联翔股份向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撤诉。2020年3月2日，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0）浙8601民初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联翔股份撤诉。

（2）联翔股份诉汪增新著作权侵权纠纷

联翔股份为美术作品“志存高远花型”的著作权人。联翔股份通过相关途径获知汪增新未经其授权许可，将“志存高远花型”大量印制并在各类商品上，同时通过抖音平台公开售卖印有该花型的产品。联翔股份认为汪增新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汪增新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被法院受理。

（3）联翔股份诉王林林侵害商标权纠纷

联翔股份系第25283409号“领绣”商标的权利人。联翔股份通过相关途径获知王林林未经其授权许可，大量销售侵犯联翔股份该注册商标的产品。联翔股份认为王林林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林林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立案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除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第三方侵犯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其他因图案、素材等侵权事件引起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

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和非专利形成的综合体系的保护范围足以覆盖公司全部产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图案、素材等侵权事件引起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为卜晓华、彭小红、王娟、陈启林、田鹰、陈叶凤；高级管理人员为卜晓华、彭小红、王娟、唐庆芬；核心技术人员为卜晓华、王娟、金雨茜，该等人员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1.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山西省晋中榆次纺织机械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山西计算机晋中榆次金长城专卖店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海盐联翔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友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杭州蜜妮安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构巢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领绣家居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领绣家居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领绣传媒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联翔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彭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9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广州立成机械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新东方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摩根兄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联翔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3.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任海盐劲龙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生产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联翔股份董事、生产部经理，现任联翔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4.	陈启林	董事	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海盐联翔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董事、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联翔股份董事、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5.	田鹰	董事	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税务顾问；2009年12月至今，历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副总裁、投资副总裁，现任执行董事（MD制）；2014年12月至今，任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9月至今，任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7月至今，任联翔股份董事。
6.	陈叶凤	董事	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于杭州侨兴计算机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于海盐飞龙丝绢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联翔有限驻外销售；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于浙江华诗迪服饰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采购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采购部经理，现任联翔股份董事、采购部经理。
7.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青岛宝华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文员；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证券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联翔股份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8.	金雨茜	研发中心 经理	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嘉兴花田喜铺婚庆策划有限公司设计师；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海盐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训师；2018年1月至今历任联翔股份信息部设计师、研发部设计师、研发部副经理，现任研发中心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该等公司主要涉及紧固件、五金制品生产、销售业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业务、证券服务业务、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婚庆礼仪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其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限制其在与发行人相同主营业务企业任职的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限制其在与发行人相同主营业务企业任职的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从事装修工程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以及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如有，说明报告期内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形成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运行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从事装修工程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以及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如有，说明报告期内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形成的收入、利

润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运行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领绣家居从事装修工程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绣家居取得了开展装修工程业务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领绣家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JZ安 许证字 [2018]069038 号	2021.3.2- 2024.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123325	2017.11.27- 2022.11.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7日期间，领绣家居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对外承揽少量小型装饰装修工程的情形。领绣家居已于2018年5月8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了从事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的资质。

发行人装修工程业务在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间形成的经营收入为100.52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41%，形成的利润为0.52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0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质不合规形成的业务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领绣家居承揽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因此发行人开展业务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

根据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领绣家居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出现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主要业务资质”补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的内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绣家居取得了开展装修工程业务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间，发行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装修工程业务形成的业务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领绣家居未取得资质开展业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该等事项对公司业务持续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也从事少量窗帘等室内家居装饰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领绣家居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领绣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媒体宣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联翔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3304960872	2017.10.25-长期	嘉兴海关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编码： 330496087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7613887	2019.11.24-长期	嘉兴海关
3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	04283508	2017.10.25-2021.3.16	海盐县商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营者备案		换领新证	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283508	2021.3.16-长期	海盐县商务局
5	领绣家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JZ安许证字[2018]069038号	2018.5.8-2021.5.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浙)JZ安许证字[2018]069038号	2021.3.2-2024.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123325	2017.11.27-2022.11.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A233507975	2020.5.18-2025.5.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领绣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浙)字第05102号	2020.4.22-2022.3.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10				(浙)字第04036号	2021.4.1-2023.3.3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持有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另外，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规定，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4日换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不涉及合格供应商认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绣家居、领绣传媒取得、更新或续期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21之（一）”部分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发行人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是
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根据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存在走私记录	是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根据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是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发行人具备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是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无特殊条件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持续有效。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绣家居的业务资质申请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领绣家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领绣家居的营业执照、领绣家居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领绣家居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领绣家居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领绣家居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消防防火责任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领绣家居购买了双背安全带、高空安全带、漏电开关、强光电筒、警示护栏、安全帽、安全网、消防器材等用于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的防护用品，保证了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是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领绣家居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领绣家居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领绣家居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018年5月初，部分特种作业人员为非公司员工，2018年6月领绣家居通过招聘具有资质的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考取相应资质的方式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	2018年6月起持续符合条件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领绣家居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是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领绣家居的员工已经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现场施工人员由劳务外包方提供	是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领绣家居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领绣家居施工现场配备了各项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应急制度，具备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是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领绣家居已经建立相关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领绣家居不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是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领绣家居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根	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领绣家居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领绣家居不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领绣家居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形，领绣家居已于2018年6月整改完毕。2020年3月18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领绣家居及时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整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通知的精神，对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该局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

2020年3月13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领绣家居未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1年1月21日、2021年9月1日，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海盐县范围内，领绣家居未出现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绣家居的业务资质申请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领绣家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领绣家居的营业执照、领绣家居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领绣家居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净资产200万元以上	领绣家居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净资产持续高于200万元	是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018年1月至5月，部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未在领绣家居任职，2018年6月领绣家居通过招聘具有资质的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考取相应资质的方式对前述	2018年6月起持续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领绣家居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情形进行了规范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2018年1月至5月，技术负责人未在领绣家居任职，2018年6月领绣家居通过招聘具有资质的人员的方式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技术负责人满足相关工作经历及职称要求； 2018年1月至5月，相关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未在领绣家居任职，2018年6月领绣家居通过招聘具有资质的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考取相应资质的方式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人数持续不少于5人	2018年6月起持续符合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2018年1月至5月，部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在领绣家居任职，2018年6月领绣家居通过招聘具有资质的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考取相应资质的方式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数持续不少于10人	2018年6月起持续符合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2018年1月至5月，部分左述未在领绣家居任职，2018年6月领绣家居通过招聘具有资质的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考取相应资质的方式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左述人员人数持续不少于15人	2018年6月起持续符合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技术负责人的工程业绩符合要求	是

就上述领绣家居在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时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形，领绣家居已于2018年6月整改完毕。2020年3月18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领绣家居及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专项

整治工程建设领域“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通知的精神，对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该局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

2020年3月13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领绣家居未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1年1月21日、2021年9月1日，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海盐县范围内，领绣家居未出现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领绣家居的业务资质申请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领绣家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领绣家居的营业执照、领绣家居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领绣家居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标准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领绣家居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领绣家居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	领绣家居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不低于50万元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领绣家居主要技术负责人符合学历、工作经历及职称要求	是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	领绣家居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	是
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建筑人员不少于2人、电气工不少于1人、	领绣家居相关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是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领绣家居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给水排水工不少于1人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领绣传媒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材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领绣传媒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领绣传媒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领绣传媒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组织机构和公司章程	是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领绣传媒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不少于300万元，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资金和工作场所，聘请了相关专业人员	是
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领绣传媒的法定代表人卜晓华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是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领绣家居于2018年1月至5月7日期间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对外承揽小型装饰装修工程的情形，领绣家居已于2018年5月8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获得了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出具《情况说明》，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以及业务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领绣家居于2018年1月至5月7日期间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对外承揽少量小型装饰装修工程的情形以及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形，领绣家居已经于2018年5月8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2018年6月通过招聘具有资质的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考取相应资质的方式完成了对前述不合规事项的整改，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

根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该等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认证要求。

2、报告期内，领绣家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对外承揽少量小型装饰装修工程的情形以及在申请前述资质时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已经得到了及时的整改，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

3、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

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底布均来自对外采购，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底布刺绣、防水抑菌、高温定型、检验、背线修剪、测量裁剪、热胶复合/无纺复合、面线修剪等环节，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在高温定型环节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废矿物油，在底布刺绣、防水抑菌、高温定型、检验、背线修剪、测量裁剪、热胶复合/无纺复合、面线修剪等生产环节所用机器设备产生一定噪音。此外，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及废气。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购置了烟雾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处置，并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签订协议，将生产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存放交付处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环保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和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备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及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均	正常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设备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运行 情况
			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应标准	达标 [注]	
废气	食堂油烟、生产废气	烟雾净化器	经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均达标 [注]	正常
废液	废矿物油	专区储存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并处置含有废矿物油的危废材料均交由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11.63吨	正常
噪音	生产设备噪音	-	生产采用封闭车间并分区隔断、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均达标 [注]	正常

注：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据海盐分局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无需强制安装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因此，无实时监测排放量数据。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墙布、窗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要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3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于2020年5月、2021年1月、2021年8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子公司领绣家居于2020年3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于2020年6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子公司领绣传媒无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无需强制安装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为生产排污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备购置及维护	22.53	9.64	21.98	3.00
废物处理	3.52	3.90	0.87	-
检测及服务	3.00	43.15	17.20	4.20
合计	29.05	56.70	40.05	7.20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污染较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8月5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实地走访，确认：（1）自2018年1月1日至访谈记录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已经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危废的处置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自2018年1月1日至访谈记录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污染较小，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3）自2018年1月1日至访谈记录签署之日，环保部门未收到过相关环保问题的投诉。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验收和生产，未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其中，“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备案信息表中的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报告书），无需报批。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2）废气：定型、打印工艺密闭，复合工序的废气生产点位安装集气罩，喷涂房、打印车间密闭且微负压，在喷漆、打印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相关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的无组织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3）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场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8月5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绣家居、领绣传媒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进行实地走访，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运行中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评登记	环保验收
高端装饰墙布项目 [注1]	年产800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及120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建设项目	盐环建[2018]232号	已自主验收
	年产385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技改项目	嘉环盐建[2019]47号	已自主验收
	年产400万米淋膜无缝墙布技改项目	已完成环评登记	不涉及
定制成品窗帘项目	年产36万套定制成品窗帘建设项目	已完成环评登记	不涉及
印花墙布技改项目	年产10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	嘉环盐建[2021]57号	正在办理验收
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嘉环盐建[2021]58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
募投窗帘建设项目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无需进行环评手续 [注2]	正在建设中，不涉及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环盐建[2021]59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

注1：“年产385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技改项目”、“年产400万米淋膜无缝墙布技改项目”为“年产800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及1200万平方米集成墙面建设项目”的技改项目。

注2：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备案信息表中的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报告书），无需报批。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年1月1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验收和生产，未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2018 年 12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	达标
2	2019 年 1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	达标
3	2019 年 4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	达标
4	2020 年 4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	达标
5	2020 年 4 月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6	2021 年 3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如上文所述，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验收和生产，未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5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领绣家居、领绣传媒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进行实地走访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已经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危废的处置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污染较小，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3）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收到过相关环保问题的投诉；（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补充披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如有，补充披露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出租厂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2)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联翔股份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公路一星工业园区	9,0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6.5 止
2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1339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1号	32,4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8.26 止
3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638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金星村（海盐县20-117号地块）	59,3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7.27 止
4	领绣家居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5936号	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9,5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7.14 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以上4处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属文件、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主管部门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4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无偿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海盐自规局”）和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武原街道”）出具的证明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企业停车难的问题，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于2019年3月同意将领绣家居西南角即南叶路北侧、东海大道东侧约1,000平方米的空地无偿提供给领绣家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档案、土地利用规划文件，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出具的前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述地块已完成征收手续，规划用途为绿地及道路用地，目前为空地，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已出具证明函，同意领绣家居无偿使用该地块，领绣家居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就领绣家居无偿使用土地事宜，海盐自规局及武原街道与领绣家居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领绣家居在无偿使用土地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政府部门需收回该空地用于原城市规划时，领绣家居将及时归还该空地。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以房产证数量计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联翔股份	（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公路一星工业园区	52.77	工业
				1,040.95	工业
				1,703.55	工业
				6,522.89	工业
2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1339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1号	49.93	工业
				7,267.04	工业
				6,519.25	工业
				22,444.35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612.16	工业
3	领绣家居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5936号	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22,511.11	工业
				43.75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房屋管理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房屋管理执法部门、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无偿使用的土地已经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及房产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补充披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如有，补充披露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

（三）说明发行人出租厂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说明发行人出租厂房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的情况如下：

领绣家居向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出租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5936号《不动产登记证号》项下的部分房屋，该处房屋坐落于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租赁面积为1,430平方米，租金为236,808元/年，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租赁用途为工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租人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墙布绣花加工外协厂商，其租赁发行人厂房主要用于绣花外协加工。为提高与发行人就绣花新品试制、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沟通效率，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自2017年底开始租赁发行人少量厂房用于放置自有绣花设备，委派专人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发行人新型刺绣墙布生产工作。该租赁行为具有业务合理性。发行人向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出租的厂房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海盐自规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盐自规局没有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实施征收的计划，发行人亦没有搬迁主要经营场所的计划。据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为稳定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出租厂房具有合理性，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四）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手续、环评手续及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备案手续	环评手续	项目用地
1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	联翔股份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100725）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8号）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63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备案手续	环评手续	项目用地
	项目				
2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445103）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9号）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638号
3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398277）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638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手续，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相关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之上进行建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23之（一）”所述，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开始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经落实。

十二、《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前述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2、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武原街道的访谈确认，2021年7月13日，海盐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接到匿名举报电话，发行人将武原街道免费出租的停车场用围墙围进厂区，将停车场改为绿化景观。

根据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出具的证明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企业停车难的问题，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于2019年3月同意将领绣家居西南角即南叶路北侧、东海大道东侧约1,000平方米的空地无偿提供给领绣家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档案、土地利用规划文件，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出具的前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述地块已征收，规划用途为绿地及道路用地，目前为空地，海盐自规局和武原街道已出具证明函，同意领绣家居无偿使用该地块，领绣家居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就领绣家居无偿使用土地事宜，海盐自规局及武原街道与领绣家居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领绣家居在无偿使用土地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政府部门需收回该空地用于原城市规划时，领绣家居将及时归还该空地。

根据中共海盐县委海盐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分局、海盐县生态环境局、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应急管理局、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海盐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立案调查的说明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百度网站，除上述被举报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信访举报、立案调查以及与行政处罚、信访举报、立案调查相关的新闻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海盐县人民法院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发行人子公司领绣家居报告期内业务资质不合规的情形

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7日期间，领绣家居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对外承揽小型装饰装修工程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领绣家居已于2018年5月8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了从事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绣家居的业务资质申请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领绣家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领绣家居在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特种工等专业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任职。领绣家居已于2018年6月规范了上述情况，领绣家居已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020年3月18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8日的期间内，领绣家居未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且领绣家居承揽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因此发行人开展业务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因领绣家居及时对“申请业务资质时，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任职”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通知的精神，对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该局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

2020年3月13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领绣家居未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1年1月21日、2021年9月1日，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海盐县范围内，领绣家居未出现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由于所处街道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入，发行人385万平方米墙布技改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发行人385万平方米墙布技改项目由于所处街道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入，项目产生污水无法按照环评批复纳入污水管网，该项目于2019年投产以来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项目产生污水由公司自行储存未进行排放。

2020年3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鉴于385万平方米墙布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数量较少，且已由公司自行储存未进行排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置；该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超标，亦未造成环境污染；2020年3月该项目已处于自主验收阶段并将于2020年5月完成验收，根据《嘉兴市环保行政处罚豁免清单（第一批）》，该局给予豁免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385万平方米墙布技改项目已补办自主验收手续，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环保验收。

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8月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3、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部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存在7名、1名、0名、0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以及7名、1名、0名、1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经测算，报告期内对应未缴金额为7.11万元、1.09万元、0万元和0.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0.003%、0.00%和0.0008%，金额极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

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未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首发办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首发办法》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理工大学官网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建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主要参与教学和科研工作，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的“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或“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加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发行人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员工工伤报销管理制度》、《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已经通过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

公司子公司领绣家居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安环部，负责制定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公司日常安全、环保巡查，安全、环保设备检查、环境监测，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等工作，负责公司危险作业、危废品处置、新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联络等工作。

发行人通过各类安全设施、风险警示、安全检测、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设备的投入，从源头实现安全生产；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包括意识、知识、技能、态度、观念等综合安全素质；实时更新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等管理方式，保障技术条件及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制并采购了各类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制作了安全警示标识，对厂区进行安全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设备维护及使用状况良好，警示标识清晰，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的访谈，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访谈记录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8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绣家居、领绣传媒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至5月7日期间，领绣家居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对外承揽小型装饰装修工程的情形，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但领绣家居已于2018年5月8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了从事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的资质。

2020年3月18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8日的期间内，领绣家居未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且领绣家居承揽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因此发行人开展业务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因前述事项对领绣家居进行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的访谈，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访谈记录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被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处罚。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8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绣家居、领绣传媒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开户资料，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社保开户时间	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
联翔股份	2004年7月4日	2005年6月	2009年9月
领绣家居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领绣传媒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6月30日						
联翔股份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0.7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家居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1.1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传媒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0.4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2020年12月31日						
联翔股份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0.7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家居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1.1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传媒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0.4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2019年12月31日						
联翔股份	公司缴纳比例	7.20%	14.00%	0.7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家居	公司缴纳比例	7.20%	14.00%	1.1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2018年12月31日						
联翔股份	公司缴纳比例	7.20%	14.00%	0.7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家居	公司缴纳比例	7.20%	14.00%	1.10%	0.50%	9.00%

公司	类别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3、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	206.52	427	51	140.41	421	49	309.20	412	63	313.13	360	55
公积金	64.11	417	61	114.80	405	65	101.59	412	63	76.58	360	55

注：以上统计金额未包含个人缴纳部分，缴纳人数为截至各期末的数据。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在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及正在办理手续的新入职员工以及少数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社保	退休返聘	47	49	53	46
	新员工正在 办理	4	0	9	2
	自愿放弃	0	0	1	7
	未缴纳人数 合计	51	49	63	55
公积金	退休返聘	47	49	53	46
	新员工正在 办理	13	16	9	2
	自愿放弃	1	0	1	7
	未缴纳人数 合计	61	65	63	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实际因为其自愿放弃而未缴纳的人数较少，主要系四川省屏山县扶贫招工等个别特殊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对应未缴金额为7.11万元、1.09万元、0万元和0.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0.003%、0.00%和0.0008%，金额极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偿，保

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实际因为其自愿放弃而未缴纳的人数较少，金额极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遭受损失的，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29

2020年6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立倩因执行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中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10）》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请说明相关事实具体情况，孙立倩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请说明相关事实具体情况，孙立倩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立倩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公示的处罚决定书，并经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立倩确认，孙立倩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在执行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鹰科技”）2015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中，

未关注和鹰科技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未获取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的充分审计证据，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10）》有关要求，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孙立倩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2018年10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立倩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行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孙立倩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	15	15	0	0	否
股东大会会议	13	13	0	0	否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及履职情况

孙立倩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共主持召开1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前后沟通，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审工作及内控体系建设提供指导意见。

孙立倩系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了审议。

孙立倩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任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孙立倩在任期内共发表独立意见6次，涉及事项有：提名及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设立全

资子公司等。

（4）其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孙立倩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孙立倩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

3、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立倩、黄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版）》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该等规定的具体内容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应当采取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

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立倩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根据孙立倩的身份证明文件、《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立倩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孙立倩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不存在任职情况，不曾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的情况，与公司、子公司或公司关联人士之间不存在重大商业交易，具备独立性。

孙立倩已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700257）。孙立倩未担任高校党政或行政领导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孙立倩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25之（三）”部分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窗帘产品销售收入较小，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 14,470.45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另外还计划投资 35,071.70 万元用于“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项目”，两个项目主要的投资为建设投资，其中两个项目合计预计新增的机器设备超过 2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

（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

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10072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8号）
2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44510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9号）
3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398277）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备案信息表中的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报告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书），无需报批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之规定，项目备案的有效期为1年，均自核准、备案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或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重新备案的，原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在有效期内。

根据《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8号）、《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9号），同意发行人该等建设项目。该等环评批复有效期为5年，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要进行重新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备案、批复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为扩大公司产能，需要固定资产投资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产能规模，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根据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向和内容符合《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开展绿色建筑材料、工艺、技术、产品的独立和整合评价，加强绿色建造技术、材料等的技术整合，推荐整体评价的绿色建筑产品体系”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一直专注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有丰富的技术基础和工艺积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团队能够为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3、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计划新增公司墙布年产能350万米、新增窗帘年产能108万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的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如下：

（1）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67%、93.91%和100.50%。目前所有厂房已实现合理使用，缺乏足够场地以应对规模化提升产能需求，使得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大规模新增订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并配套完整的墙布生产线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响应速度和响应能力。

（2）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窗帘产品与无缝墙布同样利用纺织工艺，在生产工艺上具有相似性，且在终端门店里与墙纸墙布产品匹配度较高，是墙布企业从单一品类竞争走向多元业务融合竞争的合适选择。窗帘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与公司现有墙布系列产品形成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经营，提高经销商门店商品品牌的纯净度。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重大事项提示/八/（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墙布及窗帘产品的制造水平、供货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墙布年产能350万米，产能提升幅度较大，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窗帘年产能108万米，而报告期内公司窗帘类产品未进行规模化生产、销售收入较小。公司拟通过现有墙布销售网络及新建渠道进行窗帘产品推广，但是公司该销售模式尚处于初步推进阶段，未充分得到市场验证。此外，窗帘市场分散度较高，企业及品牌数量众多，产品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产能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潜在市场、品牌实力、销售能力等多因素综合审慎分析的基础之上。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经销商客户，并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新增产能销售计划，但由于新产品推广工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将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计划新增公司墙布年产能350万米、新增窗帘年产能108万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由于新产品推广工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将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期。《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依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未来企业发展方向。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在上述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技术和人员储备方面，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十八、《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 31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存在较多小额借款合同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主要为发行人作为贷款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且该等纠纷均在报告期外已经完结，该等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海盐新诚信紧固件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华诗迪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诗迪公司”）、海盐飞龙丝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公司”）、陈水明、刘连英、联翔有限	追偿权纠纷	2012年6月18日，飞龙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协议》，约定飞龙公司将房产抵押给原告，为华诗迪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2013年6月25日，陈水明、刘连英、联翔有限向原告出具承担反担保责任承诺书，向原告为华诗迪公司提供保证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原告代为清偿华诗迪公司的借款本息后，向海盐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华诗迪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302.28万元及利息，陈水明、刘连英、	302.28	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8日作出(2014)嘉盐商初字第96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华诗迪公司返还原告代偿款及利息，被告陈水明、刘连英、联翔有限对该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联翔有限于2014年12月向海盐县人民法院合计缴付了32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联翔有限对该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海盐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献飞、陈爱丰、孔陈锋、孔华锋、陈水明、华诗迪公司、联翔有限	小额贷款合同纠纷	2014年3月5日，原告与七被告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张献飞、陈爱丰、孔陈锋、孔华锋分别向原告借款80万元、90万元、80万元、50万元，每笔借款项下除借款人以外的其他六被告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后，各被告均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原告故向海盐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各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除借款人外的其他六被告对该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0	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3日作出(2014)嘉盐商初字第1478、1479、1480、14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非为借款人的其他被告对该笔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3日，联翔有限与原告签订《解除担保责任协议书》，约定联翔有限为借款人向原告代偿300万元，原告放弃向联翔有限追偿其余款项的权利。 联翔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11月2日、2016年3月23日向原告合计支付3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生的小额贷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标的金额较低，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合计为借款人代偿了625万元，该等诉讼在报告期外已经完结，未对

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诉讼均已完结，该等诉讼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诉讼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5起诉讼、1起劳动仲裁，5起诉讼中2起诉讼为特许经营合同纠纷、1起诉讼为肖像权纠纷、1起诉讼为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1起诉讼为商标行政诉讼。该等诉讼均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陈加英	联翔股份	工伤待遇争议	陈加英原为联翔股份修线工，于2016年7月9日早上7时许驾驶二轮摩托车与一辆变道货车相撞，导致左环指末节毁损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右外踝骨折。 海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工伤认定》（（2017）0869号），认定为工伤；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嘉兴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嘉劳鉴结字3（2017）1241号），鉴定为九级伤残。 2018年2月28日，陈加英向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联翔股份支付工伤待遇款。	2018年3月8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书》，由联翔股份向陈加英一次性支付工伤待遇款1.51万元。 2018年3月8日，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决定书》（盐劳人仲案字[2018]第39号），同意，陈加英撤回仲裁申请。
2	范冰冰	联翔股份	肖像权纠纷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擅自使用原告照片用于商业宣传，侵犯了原告的肖像	2018年3月21日，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肖像使用补偿金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权，故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 30.5 万元。	维权成本，合计 5.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完结。
3	联翔股份	嘿客纺织、恒鑫装饰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生产、展示、宣传、销售印有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图案的墙布，故原告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3 万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原告向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准予撤诉。
4	联翔股份	安庆市宜秀区美家丽彩软装馆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8 年年底，原告与被告签订《专卖店合同》，约定原告授权被告在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的范围内以专卖店的形式经销原告“领绣”品牌指定产品。 因被告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指标，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专卖店合同》，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	安庆市宜秀区美家丽彩软装馆后按照《专卖店合同》退还发行人产品样册、停止使用并销毁与发行人相关的一切营业标志，发行人遂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0 年 5 月 8 日，法院准予撤诉。
5	联翔股份	泗阳领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8 年年底，原告与被告签订《专卖店合同》，约定原告授权被告在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的范围内以专卖店的形式经销原告“领绣”品牌指定产品。 因被告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指标，故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专卖店合同》，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	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泗阳领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退还发行人产品样册、停止使用并销毁与发行人相关的一切营业标志，发行人退还泗阳领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1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完结，双方已按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
6	联翔股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商标行政诉讼	原告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的商评字[2018]第0000209074号关于第25293684号“领绣”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撤销该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由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2019年3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完结。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所涉商标行政诉讼中，诉争商标拟注册于第37类，并非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的核定类别第24类、第27类，诉争商标被驳回复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共有2起，分别为著作权侵权纠纷及侵害商标权纠纷，发行人均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联翔股份	汪增新	著作权侵权纠纷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图案大量印制在各类商品上，同时通过抖音平台公开售卖印有该图案的产品，故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原告于2021年9月25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立案中。
2	联翔股份	王林林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大量销售侵犯原告第25283409号“领绣”商标的产品，故原告	原告于2021年10月6日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立案中。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第三方侵犯发行人合法权益，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向法院提起的2起著作权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尚待法院受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发生的诉讼均已完结，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陈 婕

张 璇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2)-01-07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3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3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5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21)-01-6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为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所律师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并更新如下：

- (一)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9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天健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6-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八)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九)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一)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十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1231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十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五)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六)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42.79 万元、5,025.80 万元、6,147.83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56.34 万元、25,428.97 万元、27,936.0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72.0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七)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0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八)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上海森隆的合伙



期限、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海通齐东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上海森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森隆的合伙期限办理了续展。上海森隆合伙人方蕉将其持有的上海森隆10.72%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闵茂群，并退出上海森隆。

根据上海森隆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246295420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森隆合伙期限续展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62954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2 幢 1 层 B 区 117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森隆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森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闵茂群	3,650.00	35.58	有限合伙人
3	王瑛瑜	3,000.00	29.24	有限合伙人
4	蒋美芳	2,25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	谢冬敏	4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6	乔晨	4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王蕙	160.00	1.56	有限合伙人
8	黄爱玲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9	扈艳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10	杨鹤龄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60.00	100.00	-

(二) 海通齐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齐东的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通齐东 14.9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海通齐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齐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247.50	20.00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42.22	33.46	有限合伙人
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571.11	16.73	有限合伙人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657.73	14.94	有限合伙人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8.94	14.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237.50	100.00	-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联翔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无缝墙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联翔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56.34 万元、25,428.97 万元和 27,936.06 万元,其中墙布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08.35 万元、25,013.24 万元和 27,49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5%、98.37%和 98.41%。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

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联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上海丽乐企业发展中心	董事田鹰持有 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5.88 万元。

(三) 对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原则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联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家居”）与杭州沃达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联美家居向杭州沃达工贸有限公司承租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 2001 号 2 幢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800m²，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工业，已经取得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杭萧房租证 2022 第 1644 号）。

(二) 注册商标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EADSHOW	联翔股份	43187641	27	2021.7.28-2031.7.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领绣耀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590418	27	2021.7.28-2031.7.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领绣耀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597614	37	2021.8.7-2031.8.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89628	18	2021.7.7-2031.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92013	21	2021.7.7-2031.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87572	25	2021.10.14-2031.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616654	37	2021.7.7-2031.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91639	42	2021.7.7-2031.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联翔股份	50568689	7	2021.10.7-203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LEADSHOW	联翔股份	50551159	7	2021.12.7-2031.12.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杭州鑫龙华知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除持有已披露的 1 项欧盟商标及 1 项美国商标外，持有 1 项马德里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	境内基础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
1	LEADSHOW	联翔股份	1511078	12583330	27	2019.11.26-2029.11.26	文莱、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朝鲜、韩国、哈萨克斯坦、老挝、蒙古、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注册商标续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完成了续展，该等注册商标续展完成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联翔股份	9023587	24	2022.1.14-2032.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联翔股份	9023562	24	2022.3.14-2032.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境内注册商标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8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可拆卸墙板的安装结构	202120217661.5	2021.1.26	2021.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线迹星光)	202130102000.3	2021.2.23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朔漠遥春)	202130177626.0	2021.3.31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雉锦穿林)	202130177615.2	2021.3.31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玉扇香杪)	202130354346.2	2021.6.9	202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洲渚遥岑)	202130354348.1	2021.6.9	202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婆娑秘境)	202130354352.8	2021.6.9	202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古月青筠)	202130354340.5	2021.6.9	2021.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28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翔股份	江林晚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0	2021.4.28	无
2	联翔股份	暮谷青岑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1	2021.1.10	无
3	联翔股份	暮树花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2	2020.10.20	无
4	联翔股份	郁韵香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3	2021.5.14	无
5	联翔股份	洲渚遥岑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4	2021.3.16	无
6	联翔股份	悦薇香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5	2020.10.20	无
7	联翔股份	婆娑秘境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6	2021.4.29	无
8	联翔股份	望鹿青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7	2021.4.22	无
9	联翔股份	都市鸣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8	2020.10.20	无
10	联翔股份	景尚霓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9307	2020.11.15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1	联翔股份	锦簇风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9306	2021.7.6	无
12	联翔股份	月光胜景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9305	2020.11.15	无
13	联翔股份	闲庭蜜裹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9304	2021.7.6	无
14	联翔股份	名庭绘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2819	2021.6.21	无
15	联翔股份	珊瑚海宴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2820	2021.7.12	无
16	联翔股份	烟海鳞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4977	2021.7.5	无
17	联翔股份	野奢印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4978	2021.7.21	无
18	联翔股份	锦簇空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4979	2021.6.15	无
19	联翔股份	清相蔓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135	2021.7.5	无
20	联翔股份	宫花菱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136	2021.7.5	无
21	联翔股份	花间品世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7264	2021.7.5	无
22	联翔股份	桃红江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3281	2017.7.5	无
23	联翔股份	月光宿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887	2021.7.8	无
24	联翔股份	春生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888	2021.7.6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5	联翔股份	伊甸奇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889	2021.7.6	无
26	联翔股份	九十春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3032	2021.7.8	无
27	联翔股份	花朝曲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3033	2021.7.8	无
28	联翔股份	春宵梅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1867	2017.5.5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即联美家居,主要从事淋膜产品加工业务。根据联美家居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7GKHH758的《营业执照》,联美家居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联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2001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游俊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产业用纺

	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绣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美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联翔股份	510.00	51.00
2	浙江美壁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联美家居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自有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大的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专卖店合同》、《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经销商名称	授权经销区域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专卖店合同	河南维摩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领绣墙布	2022.1.1-2022.12.31
2	专卖店合同	巴彦淖尔市领绣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领绣墙布	2022.1.1-2022.12.31
3	专卖店合同	尚层陈设艺术(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领绣墙布	2022.1.1-2022.12.31
4	专卖店合同	山西晟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	领绣墙布	2022.1.1-2022.12.31
5	合作协议	乌鲁木齐市天信电器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领绣墙布	2019.11.21-2022.12.31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杭州盛泰家纺有限公司	底布	2022.1.1	2022.1.1-2022.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2	委托加工合同	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墙布无纺复合加工服务	2022.1.1	2022.1.1-2022.12.31
3	产品采购合同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膜	2022.1.1	2022.1.1-2022.12.31
4	产品采购合同	江阴伟韬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粒	2021.9.16	2021.9.16-2022.12.31
5	采购合同	杭州知合纺织有限公司	底布	2022.1.1	2022.1.1-2022.12.31
6	采购合同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底布	2022.1.1	2022.1.1-2022.12.31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比例(%)
网银在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3年以上	58.82
北京空间变换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1-2年	39.22
支付宝(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10	3年以上	1.96
合计		5.1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
押金保证金	2,961.78	98.58
未付员工报销款	11.19	0.37
代收代扣员工社保	31.38	1.04
合计	3,004.36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担任了联美家居的执行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61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1 年度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联翔股份	2021 年度企业上市（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	300	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上市（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金融办[2021]15 号）
2	联翔股份	2021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五批）	50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盐经信工发[2021]7 号）
3	联翔股份	2021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八批）	40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财政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八批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盐经信工发[2021]9 号）
合计			390	—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763936798K001X），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生产的产品，在此期间均未列入省、市、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完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联翔股份为美术作品“志存高远花型”的著作权人。联翔股份通过相关途径获知汪增新未经其授权许可，将“志存高远花型”大量印制在各类商品上，同时通过抖音平台公开售卖印有该花型的产品。联翔股份认为汪增新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于 2021 年 9 月 25 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汪增新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立案。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第三方侵犯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且涉诉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陈婕

张璇

2022 年 2 月 21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联翔股份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翔有限	指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联翔股份
领绣家居	指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天佑刺绣有限公司”
领绣传媒	指	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宁波联翔	指	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齐东	指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森隆	指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领游	指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咨华放	指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双胜	指	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华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2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35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37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告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33）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3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5
引 言	10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3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105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158



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1)-01-33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

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 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 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陈婕律师、张璇律师。

陈婕律师为本所合伙人。陈婕律师 2005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 士学位。陈婕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并购、投融资业务。陈婕律师曾参与三友医疗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江西晨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项目、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沪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项目、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云南 盐化(现更名为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昌海运(现更名为中昌数 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雅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华贸物流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 目、君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复星医药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增发项目、 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通恒信发行境外中期票据项目、海大集团发行 中期票据及超短融项目等多个项目。陈婕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 131012006116228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陈婕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21-60452660。

张璇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张璇律师 201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律硕士(法 学)学位。张璇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及其他投融资业务。张璇 律师曾参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晶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浙商证券 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黑牡丹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航黑

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爱驰汽车与江铃集团和长安汽车合资项目等多项企业融资、重组、并购项目。张璇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131012016114280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张璇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21-6045266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为自2015年6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4人，最多时达7人。自2015年6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2,300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后果。本所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2015年6月起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上市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并提交本所业务内核人员申请内核。内核人员讨论复核并经召开内核会议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90.675 万股（含 2,590.67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股票上市地点

上交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战略配售、上市时间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5.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办理修订所需的登记备案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9.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联翔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63936798K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翔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联翔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4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联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联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63936798K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7,772.0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营业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的每股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翔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772.025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中信建投、天健、本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00.80万元、8,042.79万元、5,025.8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689.95万元、29,756.34万元、25,428.9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772.02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6]519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联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482,801.74 元。
2.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联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21.93 万元。
3. 2016 年 12 月 7 日，联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联翔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82,801.74 元，按照 1.0872: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7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482,801.74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联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联翔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联翔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7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晓华	1,100	64.7059	净资产折股
2	陈燕凤	600	35.294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00	100	——

4. 2016 年 12 月 21 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222043 号），同意核准联翔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卜晓华、陈燕凤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联翔股份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作出了详细约定。
6.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继

承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5.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52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6. 2016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63936798K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

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资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二)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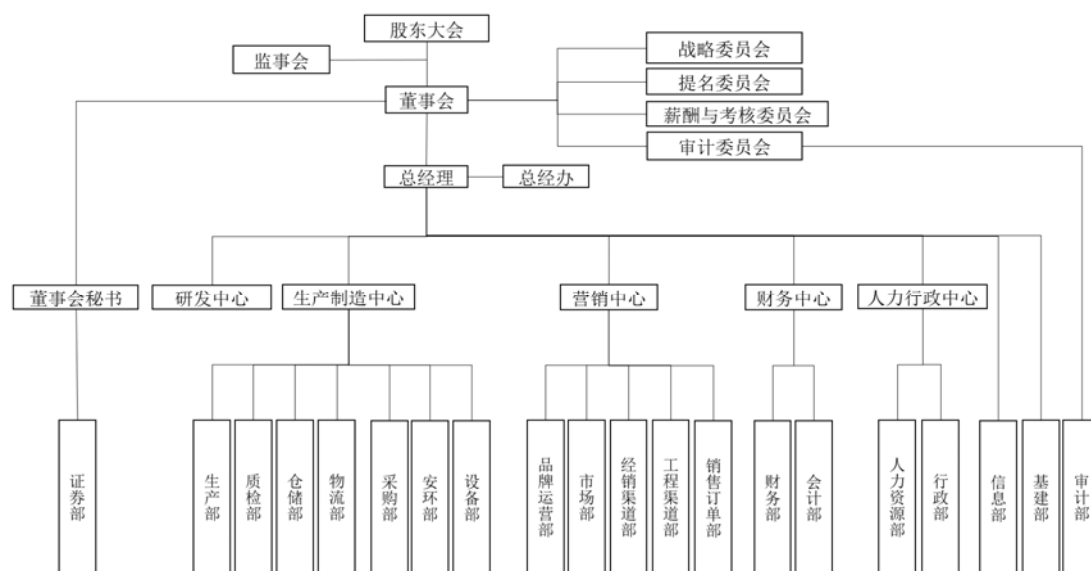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卜晓华、陈燕凤。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卜晓华	64.7059	中国	14240119720222 *****	浙江省海盐县
2	陈燕凤	35.2941	中国	33042419740102 *****	浙江省海盐县

卜晓华、陈燕凤原为夫妻关系,已于2019年3月解除婚姻关系。

(二) 发起人的出资

2016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2名发起人以联翔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482,801.74元,按照1.087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1,700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5259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是以其享有的联翔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4,200.00	54.04
2	上海森隆	787.50	10.13
3	卜嘉城	750.00	9.65
4	卜嘉翔	750.00	9.65
5	宁波联翔	375.00	4.83
6	海通齐东	375.00	4.83
7	德华兔宝宝	272.025	3.50
8	中咨华放	150.00	1.93
9	杭州领游	75.00	0.97
10	陈燕凤	37.50	0.48
总计		7,772.025	100.00

除发起人股东卜晓华、陈燕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卜嘉城	9.65	中国	33042420160622****	浙江省海盐县
2	卜嘉翔	9.65	中国	33042420080702****	浙江省海盐县

卜嘉城、卜嘉翔二人系卜晓华、陈燕凤之子，因二人尚未成年，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由监护人卜晓华代为行使。

2. 上海森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森隆持有发行人 7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13%。

根据上海森隆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246295420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森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62954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2 幢 1 层 B 区 117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森隆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上海森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森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瑛瑜	3,000.00	29.24	有限合伙人
3	闵茂群	2,550.00	24.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	蒋美芳	2,25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5	方蕉	1,100.00	10.72	有限合伙人
6	谢冬敏	4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乔晨	4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8	王蕙	160.00	1.56	有限合伙人
9	黄爱玲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10	扈艳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11	杨鹤龄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上海森隆的确认，上海森隆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834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809。

3. 宁波联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联翔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83%。

根据宁波联翔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922T34L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宁波联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2T3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16 号楼 7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卜晓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联翔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宁波联翔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宁波联翔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翔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联翔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务
1	蒋文斌	36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	卜晓华	336.00	11.2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启林	33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4	王娟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5	彭小红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关瑞琦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7	朱程远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8	陈燕凤	168.00	5.6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部职员
9	王克斌	132.00	4.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10	朱洪伟	124.20	4.14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务
11	陈叶凤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采购部经理
12	唐庆芬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3	孙梅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14	张杰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
15	张战峰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流部经理、安环部经理
16	冯晓东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7	杨波	45.00	1.5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8	周雪月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9	郭铁柱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0	陆国华	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21	言成亨	20.10	0.67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2	裘超学	20.10	0.67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3	姜英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24	翁群英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仓储部经理
25	翁海华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会计部经理
26	步翰征	15.60	0.52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7	张碧栋	13.50	0.45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职务
28	徐海峰	13.50	0.45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9	赵利娟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经销渠道部经理
30	董叶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31	姚娅婷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职员
32	王莹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33	朱雅华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4	金红梅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职员
35	黄社华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部职员
36	王磊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职员
37	钱燕平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38	董慧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合计		3,0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翔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联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宁波联翔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宁波联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海通齐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齐东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3%。

根据海通齐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C0WCA9A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海通齐东的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0WCA9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威谷幢小区1号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齐东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海通齐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齐东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7,905.23	34.9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42.22	33.46	有限合伙人
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571.11	16.73	有限合伙人
4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8.94	14.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237.5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海通齐东的确认，海通齐东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2313。海通齐东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号为PT2600012857。

5. 德华兔宝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华兔宝宝有发行人 272.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

根据德华兔宝宝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B73PJ1B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德华兔宝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3PJ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4 幢 2-101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陆利华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华兔宝宝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德华兔宝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华兔宝宝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华兔宝宝系上市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德华兔宝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中咨华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咨华放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

根据中咨华放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8AEEYC5E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咨华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AEEYC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信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咨华放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中咨华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咨华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10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	杭州瑞芊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	41.9580	有限合伙人
3	大连海润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9700	有限合伙人
4	海盐县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14.9850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3.996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7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8	问储韬	1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9	苏骏	1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0	钱启皎	1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咨华放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已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9381，其基金管理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953。

7. 杭州领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领游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7%。

根据杭州领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X7HT1U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杭州领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7HT1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82 号 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领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杭州领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领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3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燕平	126.00	24.18	有限合伙人
3	陆朝民	110.00	21.11	有限合伙人
4	汪永东	105.00	20.1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英	100.00	19.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领游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9279，其基金管理人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72。

(四) 股东之间的关系

1. 卜晓华、陈燕凤、卜嘉城、卜嘉翔的关系

卜晓华与陈燕凤原为夫妻，卜嘉城、卜嘉翔系二人之子。2019年3月27日，卜晓华与陈燕凤签署《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手续。

根据卜晓华与陈燕凤签署的《离婚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二人离婚后，陈燕凤分别将其名下所持有的联翔股份10%的股份赠与二人之子卜嘉城、卜嘉翔，即卜嘉翔获得联翔股份10%股份、卜嘉城获得联翔股份10%股份。自前述股份分别登记至卜嘉城、卜嘉翔名下之日起至卜嘉城、卜嘉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日止，由卜晓华全权代为行使前述股份（包括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处分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标的股份股东代理人身份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 (2) 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代为投票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等；
- (4) 代为管理、处置标的股份收益；
- (5) 代为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 (6)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2. 卜晓华、陈燕凤与宁波联翔的关系

卜晓华为宁波联翔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联翔11.20%的财产份额。陈燕凤为宁波联翔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联翔5.60%的财产份额。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4,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04%；卜晓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联翔直接持有发行人3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83%；同时，卜晓华之子卜嘉翔、卜嘉

城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0%。因卜嘉翔、卜嘉城尚未成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卜晓华代为行使。因此，卜晓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6,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晓华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保持在 60%以上，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联翔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原记载于联翔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卜晓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2004 年 7 月，设立

- (1) 2004 年 5 月 28 日，海盐县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盐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 001499 号），同意预先核准卜晓华、陈燕凤等 2 名自然人出资 60 万元设立企业名称为“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2004 年 6 月 2 日，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并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卜晓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股 50%，陈燕凤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股 50%。
- (3) 2004 年 6 月 15 日，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一验（2004）962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止，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4) 2004 年 7 月 4 日，海盐县工商局向联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242001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翔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242001129
住所	武原镇枣园西路 158 号（万昌公寓 3 梯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
经营范围	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服装设计、服装制造、加工

股东	卜晓华：50% 陈燕凤：50%
-----------	--------------------

2.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 (1) 2007 年 1 月 5 日，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40 万元，其中卜晓华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陈燕凤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同时，联翔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2) 2007 年 1 月 9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7）第 1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2007 年 1 月 12 日，联翔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50.00	50.00	50.00
2	陈燕凤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 (1) 2007 年 11 月 2 日，陈燕凤、卜晓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联翔有限 50% 的股权转让给卜晓华。
- (2) 2007 年 11 月 2 日，卜晓华签署股东决定，通过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 (3) 2007 年 11 月 2 日，联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企业组织形式变更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 万元

- (1) 2008 年 2 月 29 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51 万元，由卜晓华以货币出资。同日，股东卜晓华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 (2) 2008 年 3 月 3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二验（2008）第 58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2008 年 3 月 4 日，联翔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251.00	251.00	100.00
合计		251.00	251.00	100.00

5.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

- (1) 2009 年 6 月 22 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99 万元，由卜晓华以货币出资。同日，股东卜晓华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 (2) 2009 年 6 月 24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二验（2009）第 258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

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2009 年 6 月 24 日，联翔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450.00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6.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 (1) 2010 年 6 月 28 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50 万元，由卜晓华以货币出资。同日，卜晓华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 (2)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205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2010 年 6 月 29 日，联翔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7.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

- (1) 2012 年 11 月 2 日, 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由卜晓华以货币出资。同日, 公司股东卜晓华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 (2) 2012 年 11 月 5 日, 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 277 号的《验资报告》, 载明: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 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2012 年 11 月 5 日, 联翔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8. 2013 年 8 月, 公司更名

- (1) 2013 年 8 月 16 日, 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 修订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2) 2013 年 8 月 16 日, 浙江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 076178 号), 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
- (3) 2013 年 8 月 26 日, 联翔有限就本次更名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5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联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吸收陈燕凤为公司新股东,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此次增资由陈燕凤以货币增资。同日, 公司股东卜晓华、陈燕凤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

的《公司章程》。

- (2) 2015 年 10 月 8 日,联翔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100.00	1,100.00	91.67
2	陈燕凤	100.00	0	8.33
合计		1,200.00	1,100.00	100.00

陈燕凤认缴的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实际缴纳,并由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

10.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 万元

- (1) 2015 年 11 月 17 日,联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此次增资由陈燕凤以货币增资。同日,公司股东卜晓华、陈燕凤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 (2) 2015 年 11 月 19 日,联翔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海盐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2016 年 1 月 8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 3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陈燕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100.00	1,100.00	64.71
2	陈燕凤	600.00	600.00	35.29
合计		1,700.00	1,7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 (1)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翔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 同意宁波联翔以 1,250 万元认购联翔股份 100 万股，联翔股份股份总数由 1,700 万股增加至 1,800 万股。2)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出资分两期投入，其中第一期 600 万元，第二期 650 万元。
- (2)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翔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 (3)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4883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宁波联翔首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联翔股份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48 万元。
- (4) 2017 年 9 月 4 日，联翔股份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100.00	1,100.00	61.11
2	陈燕凤	600.00	600.00	33.33
3	宁波联翔	100.00	48.00	5.56
合计		1,800.00	1,748.00	100.00

2019年5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6-41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28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宁波联翔缴纳的第2期出资6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至此，宁波联翔的全部出资到位。

2. 2017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 (1) 2017年7月9日，联翔股份公司决定引进海通齐东、杭州领游、上海森隆、顾家投资四家战略投资人。联翔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资事项形成决议如下：1) 海通齐东以2,50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100万股，杭州领游以50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20万股，上海森隆以1,50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60万股，顾家投资以500万元认购联翔股份20万股，联翔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2,000万股；2)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2) 2017年7月9日，联翔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 (3) 2017年7月10日，海通齐东、杭州领游、上海森隆、顾家投资与卜晓华、陈燕凤、宁波联翔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4) 2017年9月7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4884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7日，联翔股份已收到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合计5,000万元，出资

方式均为货币，其中 2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联翔股份实收资本（股本）为 1,948 万元。

- (5) 2017 年 9 月 27 日，联翔股份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100.00	1,100.00	55.00
2	陈燕凤	600.00	600.00	30.00
3	宁波联翔	100.00	48.00	5.00
4	海通齐东	100.00	100.00	5.00
5	上海森隆	60.00	60.00	3.00
6	杭州领游	20.00	20.00	1.00
7	顾家投资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948.00	100.00

3. 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及公司更名

- (1) 2018 年 4 月 19 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4504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顾家投资与杭州双胜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顾家投资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双胜，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
- (3) 2018 年 11 月 14 日，联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名称由“浙

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章程载明各股东持股情况和公司名称进行了修改。

- (4) 2018年11月8日，联翔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和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100.00	1,100.00	55.00
2	陈燕凤	600.00	600.00	30.00
3	宁波联翔	100.00	48.00	5.00
4	海通齐东	100.00	100.00	5.00
5	上海森隆	60.00	60.00	3.00
6	杭州领游	20.00	20.00	1.00
7	杭州双胜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948.00	100.00

4. 2019年5月，股份转让

- (1) 2019年5月16日，陈燕凤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赠与其子卜嘉翔、卜嘉城。为满足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同日，陈燕凤与卜嘉翔、卜嘉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燕凤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2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予卜嘉翔、卜嘉城。根据卜晓华与陈燕凤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赠与，无需卜嘉城、卜嘉翔以及卜晓华支付任何费用或对价。
- (2) 2019年5月16日，陈燕凤分别与中咨华放、上海森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2%的股份（对应4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咨华放，转让对价为1,800万元，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7.5%

的股份（对应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森隆，转让对价为 6,750 万元。同日，卜晓华、陈燕凤与中咨华放、上海森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 2019 年 5 月 16 日，杭州双胜与卜晓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杭州双胜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 1%的股份（对应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卜晓华，转让对价为 9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120.00	1,120.00	56.00
2	上海森隆	210.00	210.00	10.50
3	卜嘉翔	200.00	200.00	10.00
4	卜嘉城	200.00	200.00	10.00
5	宁波联翔	100.00	100.00	5.00
6	海通齐东	100.00	100.00	5.00
7	中咨华放	40.00	40.00	2.00
8	杭州领游	20.00	20.00	1.00
9	陈燕凤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 (1) 2019 年 11 月 7 日，联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形成决议如下：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资本公积 73,482,801.7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5 股，即每股转增 2.7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000,000 股，留

存资本公积 18,482,801.74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5,000,000 股。

- (2) 2019 年 11 月 7 日，联翔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6-72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联翔股份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5,500.00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 5,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
- (4) 2019 年 12 月 4 日，联翔股份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4,200.00	4,200.00	56.00
2	陈燕凤	37.50	37.50	0.50
3	卜嘉翔	750.00	750.00	10.00
4	卜嘉城	750.00	750.00	10.00
5	宁波联翔	375.00	375.00	5.00
6	海通齐东	375.00	375.00	5.00
7	上海森隆	787.50	787.50	10.50
8	杭州领游	75.00	75.00	1.00
9	中咨华放	150.00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6. 2020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772.025万元

- (1) 2020年9月25日，联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就增资事项形成决议如下：德华兔宝宝以3,627万元认购联翔股份272.025万股股份，联翔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7,772.025万股；2)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2) 2020年9月25日，联翔股份、卜晓华、卜嘉翔、卜嘉城、陈燕凤、上海森隆、宁波联翔、海通齐东、中咨华放、杭州领游和德华兔宝宝就本次增资签署《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3) 同日，联翔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 (4) 2020年9月3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6-71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7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德华兔宝宝缴纳的出资款3,62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272.025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772.025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772.025万元。
- (5) 2020年9月28日，联翔股份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4,200.00	4,200.00	54.04
2	上海森隆	787.50	787.50	10.13
3	卜嘉城	750.00	750.00	9.65
4	卜嘉翔	750.00	750.00	9.65
5	宁波联翔	375.00	375.00	4.8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6	海通齐东	375.00	375.00	4.83
7	德华兔宝宝	272.025	272.025	3.50
8	中咨华放	150.00	150.00	1.93
9	杭州领游	75.00	75.00	0.97
10	陈燕凤	37.50	37.50	0.48
合计		7,772.025	7,772.025	100.00

(四)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设定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 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

1.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在向发行人增资时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特别决议事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随售权、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更优惠条件等全部或部分特殊股东权利。

2019年5月，中咨华放、上海森隆在受让陈燕凤所持公司股份时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股份回购、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等全部或部分特殊股东权利。

2.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0 月，顾家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双胜，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有效期截至顾家投资出售所持全部股权。因顾家投资已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因此该等补充协议及其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经终止。

2019 年 12 月，海通齐东、杭州领游分别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森隆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咨华放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各方均不再享有上述条款项下任何权利，亦不再履行上述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和权属争议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中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不存在以公司未来业绩、上市时间等事项为标准，由其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者由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对其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对赌条款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东权益、股权稳定的其他类似安排。

3. 宁波联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8 日，宁波联翔当时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了“自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5 年内，若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的（以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合伙人要求退伙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应当按照合伙企业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与该名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年化收益率 3%*服务年限（服务年限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发生之日，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两者孰高原则予以回购，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新入伙的合伙人朱

洪伟、王克斌、郭铁柱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前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的该等约定系为了增强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效应，为受激励员工提供实现收益的退出渠道，提高受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78.17%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股权，其回购上述合伙份额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不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翔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已经终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对赌条款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东权益、股权稳定的其他类似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联翔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条款主要系为了增强员工股权激励效应，为受激励员工提供实现收益的退出渠道，提高受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

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领绣家居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发行人子公司领绣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媒体宣传。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审计报告》，联翔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墙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联翔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89.95 万元、29,756.34 万元和 25,428.97 万元，其中墙布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74.53 万元、28,908.35 万元和 25,01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97.15%、98.37%。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翔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编码： 330496087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7613887	2019.11.24	嘉兴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283508	2021.3.16	海盐县商务局
3	领绣家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JZ安 许证字 [2018]0690 38号	2021.3.2- 2024.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12332 5	2017.11.27- 2022.11.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A23350797 5	2020.5.18- 2025.5.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领绣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浙)字第 04036号	2021.4.1- 2023.3.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联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控制的企业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森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3%的股份
2	卜嘉翔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的股份
3	卜嘉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绣家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领绣传媒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陈燕凤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燕凤	股东卜嘉翔、卜嘉城的母亲;董事陈叶凤的姐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现持有发行人 0.48% 的股份

6.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汕头市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	董事田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企业
7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田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上海智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田鹰持股 20%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田鹰持有 33.333%的合伙份额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华南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庆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庆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庆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海盐盛通塑料有限公司	监事翁群英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监事翁群英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海盐县亿通塑藤厂	监事翁群英的配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16	海盐县澉浦镇六通装饰工程队	监事翁群英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7	海通齐东	过去十二个月，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2020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4.83%
1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韩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 年 6 月已离任
19	戴利娟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已离任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卜晓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已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企业	
2	苏州高新区联翔刺绣商店	报告期内，陈燕凤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3	义乌市联绣工艺品商行	报告期内，陈燕凤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4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田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孙立倩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已离任
6	海盐盈科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娟的妹妹前配偶徐志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离异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09,101.94	3,782,158.43	3,615,594.39

(2)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3月之前，陈燕凤存在利用公司生产环节边角料、残次品在公司外部加工成手提包、旗袍、抱枕等用于赠送经销商或收取部分费用的情况，以及收取部分样册费用及培训费用等情况，其于2020年12月将相关差额233.28万元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4.54万元，共计257.82万元，全部以捐赠的名义转予发行人，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0月、11月，卜晓华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50万元、1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予以偿还。由于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发行人未收取利息。

(三)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2日和2021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二） 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

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及其子卜嘉城、卜嘉翔已于2021年6月11日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股东陈燕凤已于2021年6月11日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六）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它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及其子卜嘉城、卜嘉翔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股东陈燕凤已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使用权 4 项，面积合计 110,460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联翔股份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公路一星工业园区	9,0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6.5 止
2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1339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1号	32,4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8.26 止
3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638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金星村(海盐县20-117号地块)	59,3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7.27 止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4	领绣家居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5936号	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9,5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7.14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3项（以房产证数量计算）建筑面积合计69,767.75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联翔股份	(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公路一星工业园区	52.77	工业
				1,040.95	工业
				1,703.55	工业
				6,522.89	工业
2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1339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1号	49.93	工业
				7,267.04	工业
				6,519.25	工业
				22,444.35	工业
				1,612.16	工业
3	领绣家居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5936号	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22,511.11	工业
				43.75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第 0025936 号	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租任何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绣家居向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出租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25936 号《不动产登记证号》项下的部分房屋，该处房屋坐落于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租赁面积为 1,430 平方米，租金为 236,808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租赁用途为工业。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杭州金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7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欧盟商标以及 1 项美国商标，该等商标均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杭州金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79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23 项著作权，其中 21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8 项其他著作权，3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著作权均已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三）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 项域名，该等域名均已取得了《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绣花机、定型机、宽幅工业写真机、验布机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公司按其固定资产、存货于 2020 年 12 月底的账面原值为固定资产、存货投保了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

(五)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领绣传媒，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领绣家居

根据领绣家居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325608559D 的《营业执照》，领绣家居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利娟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厂房出租；家具、家用电器、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绣家居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绣家居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起人的业务（二）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翔股份合法持有领绣家居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领绣传媒

根据领绣传媒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CYDJB31 的《营业执照》，领绣传媒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公路一星工业园区 2 幢 305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电影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绣传媒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绣传媒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起人的业务（二）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翔股份合法持有领绣传媒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对外租赁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自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参考销售目标或 2020 年销售数据）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

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1) 战略代理合同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与济南银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银丰地产集团壁布材料战略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战略代理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按照济南银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墙布产品，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在前述《战略代理合同》项下，发行人与银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济南银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签署了《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 K-1-2 地块壁布材料单项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银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提供领绣壁布，质保期为2年，自济南银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验收合格并经项目所在地政府监督机构验收备案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总价为3,876,702.78元。目前该合同尚处在质保期内。

(2) 专卖店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卖店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的访谈，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署年度《专卖店合同》的方式授权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在特定区域内以专卖店的形式经营、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通过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实现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

《专卖店合同》约定了经销商的经销区域、经销期限、店铺装修、商标、服务标志及样册等知识产权归属、销售计划及考核、合规经营、下单订货及结算、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2020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大的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专卖店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授权经销区域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上海梦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领绣墙布	2021.1.1-2021.12.31
2	宁夏摩菲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领绣墙布	2021.1.1-2021.12.31
3	济南领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领绣墙布	2021.1.1-2021.12.31
4	尚层陈设艺术（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领绣墙布	2021.1.1-2021.12.31
5	山西晟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	领绣墙布	2021.1.1-2021.12.31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布匹等原材料或委托供应商进行墙布刺绣。

《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检验标准和质量要求、订货和运输、验收、货款结算、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委托加工合同》主要约定了质量标准、加工费用、供料与送货、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20 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杭州盛泰家纺有限公司	底布	2021.1.1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2	委托加工合同	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墙布无纺复合加工服务	2021.1.1	2021.1.1-2021.12.31
3	产品采购合同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膜	2021.1.1	2021.1.1-2021.12.31
4	采购合同	绍兴市柯桥区黄雯英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底布	2021.1.1	2021.1.1-2021.12.31
5	采购合同	绍兴美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底布	2021.1.8	2021.1.8-2022.1.7
6	采购合同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底布	2021.1.1	2021.1.1-2021.12.31

3. 其他商务合同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自动化立体仓库及配套信息管理系统销售合同》，约定由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并配套信息管理系统，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以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合同总价为2,57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验收。

4.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比例 (%)
浙江顺赢钢塑管 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387.38	3-4 年	59.61
网银在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13.93
王敏杰	备用金	24,000.00	1 年以内	11.14
北京空间变换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9.29
浙江绿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4.64
合计		212,387.38	—	98.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押金保证金	25,809,173.10	97.89
未付员工报销款	281,483.76	1.07
代收代扣员工社保	273,763.36	1.04
合计	26,364,420.22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翔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翔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翔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翔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2.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 (1) 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董事长审批权限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1) 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董事会席位及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2)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3)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4)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5)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 《公司章程（草案）》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审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本次上市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或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陈叶凤	董事
彭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
陈启林	董事
田鹰	董事
韩建	独立董事
孙立倩	独立董事
杨庆忠	独立董事
蒋文斌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张战峰	监事
翁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卜晓华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联翔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领绣家居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领绣传媒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田鹰	董事	恒信大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红演圈（北京）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汕头市同行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	——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韩建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孙立倩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杨庆忠	独立董事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华南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蒋文斌	监事会主席	领绣传媒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领绣家居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战峰	监事	浙江圣堡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卜晓华、陈燕凤、王娟、陈启林、彭小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晓华

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2017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增加至 6 人，选举田鹰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动。
- (3)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增加至 9 人，选举韩建、孙立倩、杨庆忠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动。
- (4) 2018 年 10 月 25 日，陈燕凤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叶凤为公司董事。
- (6)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卜晓华、陈叶凤、王娟、陈启林、彭小红、田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建、孙立倩、杨庆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晓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卜晓华、王娟、陈启林、彭小红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他董事均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或新增的董事，陈燕凤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文斌、戴利娟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群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文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2)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群英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文斌、戴利娟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翁群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文斌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 2020年8月30日，由于戴利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人力资源部经理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战峰为发行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蒋文斌、翁群英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戴利娟辞去监事职务属于人事调整，张战峰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监事。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卜晓华为公司总经理，彭小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唐庆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聘任陈燕凤、彭小红为副总经理。
- (3) 2018年10月25日，陈燕凤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 (4)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卜晓华为公司总经理，彭小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庆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 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王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卜晓华、彭小红、唐庆芬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凤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新聘任王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系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韩建、孙立倩、杨庆忠。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已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联翔股份	91330424763936798K
2	领绣家居	91330424325608559D
3	领绣传媒	91330424MA2CYDJB31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11%、10%、9%、6%[注]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联翔股份	15%
	领绣家居	25%
	领绣传媒	25%
土地使用税		6 元/平方米/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和 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和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和 9%。发行人发生的提供软件服务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适用 6%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4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换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2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27.37 万元、917.49 万元、977.07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五）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联翔股份、领绣家居、领绣传媒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联翔股份、领绣家居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领绣传媒自2020年3月1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子公司领绣家居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墙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等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网上排污许可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实施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 环境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经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认证注册号为 15/20E7844R0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无缝刺绣墙布、提花墙布的设计开发、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联翔股份及领绣家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领绣传媒成立

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领绣传媒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经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认证注册号为 15/20Q7843R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无缝刺绣墙布、提花墙布的设计开发、生产，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2.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海盐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联翔股份、领绣家居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联翔股份、领绣家居生产的产品，在此期间均未列入省、市、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自2020年3月11日领绣传媒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月21日，领绣传媒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5,071.70	35,000.00
2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055.28	3,000.00
3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14,000.00
合计			52,597.43	52,000.00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及用地情况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1）立项

根据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4-330424-04-01-100725），发行人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2) 环评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8 号），发行人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3) 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拟在金星工业园区内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638 号”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59,31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70 年 7 月 27 日止。

2.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立项

根据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445103），发行人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2) 环评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9 号），发行人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3) 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金星工业园区内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638 号”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59,31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70 年 7 月 27 日止。

3.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立项

(1) 立项

根据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398277），发行人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2) 环评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备案信息表中的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报告书），无需报批。

(3) 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拟在金星工业园区内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638 号”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59,31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70 年 7 月 27 日止。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持“传承弘扬刺绣文化”的企业使命，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具有良好物理性能、绿色环保、美观舒适、能带来幸福感和愉悦感的墙布等家居产品。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抓住墙布企业集聚的行业发展上升期，在巩固墙布行业领导地位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墙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实现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丰富、品牌形象提升、信息化系统完善等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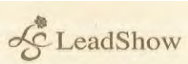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陈婕

张璇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翔股份	5508618	24	2019.9.21-2029.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联翔股份	5508619	24	2019.9.7-2029.9.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联翔股份	8698730	24	2013.9.14-2023.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联翔股份	9023587	24	2012.1.14-2022.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联翔股份	9023562	24	2012.3.14-2022.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联翔股份	10186318	24	2013.1.21-2023.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联翔股份	10604790	24	2013.5.7-2023.5.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LEADSHOW	联翔股份	12583330	27	2014.11.21-202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联翔股份	12583379	27	2015.1.21-2025.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领绣	联翔股份	18736117	2	2017.5.21-2027.5.20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1		联翔股份	19002971	2	2017.3.7-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3191	2	2017.3.7-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联翔股份	19003383	6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领绣	联翔股份	19003425	6	2017.6.14-2027.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3438	6	2017.3.7 - 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3607	8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联翔股份	19003673	8	2017.3.7-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领绣	联翔股份	19003681	8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3808	11	2017.5.21-2027.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领绣	联翔股份	19003855	11	2017.5.21-2027.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联翔股份	19003890	11	2017.5.21-2027.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8406	18	2017.3.7-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联翔股份	19008522	19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领绣	联翔股份	19008567	19	2017.6.14-2027.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8614	19	2017.3.7-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联翔股份	19008743	22	2017.3.7-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8777	22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8947	20	2017.6.14-2027.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9035	21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联翔股份	19009104	21	2017.3.7-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领绣家居	联翔股份	19009310	24	2017.6.14-2027.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联翔股份	19009517	37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领绣	联翔股份	19009567	37	2017.5.21-2027.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9663	37	2017.3.7-2027.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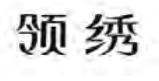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联翔股份	19009885	26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9958	26	2017.2.28-2027.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乐居智联	联翔股份	20389479	42	2017.8.7-2027.8.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8	乐居智联	联翔股份	20389507	37	2017.8.14-2027.8.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9	乐居物联	联翔股份	20389951	42	2017.8.14-2027.8.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40	LEADSHOW HOME	联翔股份	22985496	37	2018.3.21-2028.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LEADSHOW	联翔股份	24790947	19	2018.6.21-2028.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联翔股份	24790960	19	2018.6.21-2028.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领绣	联翔股份	25283409	27	2018.10.14-2028.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领绣	联翔股份	25288830A	20	2018.9.14-2028.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联翔股份	25293684	37	2019.11.14-2029.11.13	注册公告	原始取得	无
46		联翔股份	27858717	2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联翔股份	27874483	42	2019.3.7-2029.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联翔股份	27876519	42	2019.3.7-2029.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联翔股份	30462513	27	2019.3.21-2029.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0		联翔股份	30468636	27	2019.4.21-2029.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联翔股份	30468666	17	2019.6.21-2029.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联翔股份	30811957	37	2020.3.7-2020.3.6	注册公告	原始取得	无
53		联翔股份	30822639	42	2019.2.21-2029.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领绣	联翔股份	30831688	17	2019.5.28-2029.5.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LEADSHOW	联翔股份	31105256	11	2019.2.28-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领绣	联翔股份	31108511	20	2019.2.28-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7	领绣	联翔股份	31114645	6	2019.2.28-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8	领绣	联翔股份	31119305	11	2019.2.28-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9	领绣	联翔股份	31123290	19	2019.2.28-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0	墙者	联翔股份	31552726	3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1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52733	3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2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54111	6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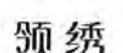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墙者	联翔股份	31557434	20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4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61499	42	2019.3.21-2029.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5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63060	19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6	墙者	联翔股份	31565618	2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7	墙者	联翔股份	31570572	19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8	墙者	联翔股份	31570876	6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9	墙者	联翔股份	31571098	35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0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71174	20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1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71411	35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2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75937	2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联翔股份	31576062	42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4		联翔股份	33963089	24	2019.8.28-2029.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5	 领 绣	联翔股份	33972749	24	2019.12.14-2029.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6	LEADSHOW	联翔股份	33979805	24	2019.9.7-2029.9.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7	 LEADSHOW	联翔股份	34100113	24	2019.10.21-2029.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8	LEADSHOW	联翔股份	36315011	19	2019.10.7-2029.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9		联翔股份	36671291	37	2020.6.21-203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0		联翔股份	40578460	1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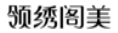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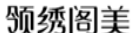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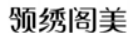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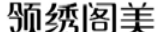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联翔股份	40940273	40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2		联翔股份	40940733	22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3		联翔股份	40940776A	29	2020.5.28-203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4		联翔股份	40941950	45	2020.4.28-203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5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42916A	29	2020.5.28-203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6		联翔股份	40943348	6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7		联翔股份	40943400	45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8		联翔股份	40944345	10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9		联翔股份	40945691	37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47946	9	2020.9.28-203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1		联翔股份	40950899A	44	2020.5.28-203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2		联翔股份	40956773	1	2020.7.21-203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3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56866	1	2020.7.14-203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4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56899	28	2020.8.7-2030.8.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5		联翔股份	40957021	34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6		联翔股份	40958964	12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7		联翔股份	40959457	30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8		联翔股份	40960524	15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联翔股份	40960541	19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0		联翔股份	40962022	17	2020.5.7-2030.5.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1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63125	7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2		联翔股份	40963206	3	2020.7.21-203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3		联翔股份	40963324	41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4		联翔股份	40964564	19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5		联翔股份	40965095	23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6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67762	6	2020.5.21-203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7		联翔股份	40969253	32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联翔股份	40969266	33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9		联翔股份	40969444	9	2020.7.14-203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0		联翔股份	40969472	21	2020.7.21-203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1		联翔股份	40969507	38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2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43176196	27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3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79647	24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4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43183584	35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5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95692	35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96726	27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7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43198210	24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8	菁华	联翔股份	43200252	27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9	领 绣	联翔股份	40954465	7	2020.11.7-2030.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0	Glams	联翔股份	46342098	27	2020.12.28-2030.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1	AESTHETIC	联翔股份	46353740	27	2020.12.28-2030.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2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36318	25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3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36332	26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4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58021	24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联翔股份	46451406	37	2021.1.7-203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6		联翔股份	46452927	42	2021.1.7-203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7		联翔股份	46426223	20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8		联翔股份	46426195	24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9		联翔股份	46408856	27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0		联翔股份	017396094	24、27	2017.10.26-2027.10.26	注册 ¹	原始取得	无
131		联翔股份	5681745	27	2019.2.19-2029.2.19	注册 ²	原始取得	无
132		联翔股份	40954917	16	2020.9.28-203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¹ 根据杭州金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此商标由该公司代理注册，商标注册地为欧盟，商标状态为注册，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² 根据杭州金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此商标由该公司代理注册，商标注册地为美国，商标状态为注册，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领绣阁美 Glams	联翔股份	46403242	27	2021.2.21-203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4		联翔股份	48156567	24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5	LEADSHOW	联翔股份	48145784	37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6	领绣	联翔股份	48134134	42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7		联翔股份	48129743	37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8	LEADSHOW	联翔股份	48128191	27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9		联翔股份	48128185	27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102522.3	2012.4.10	2014.5.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的复合设备	201210122720.6	2012.4.25	2014.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无缝刺绣墙布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255301.4	2013.6.25	2015.9.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组合式晾衣架	201310400866.7	2013.9.5	2016.9.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印花刺绣无缝墙布的制备方法	201610185293.4	2016.3.29	2017.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艺术墙布	201220147432.1	2012.4.10	201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的复合设备	201220178161.6	2012.4.25	201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墙布展示柜	201520196901.2	2015.4.3	2015.8.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墙布展示框	201520196880.4	2015.4.3	2015.8.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和窗户、窗帘搭配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201520196904.6	2015.4.3	2015.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和背景板配合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201520196905.0	2015.4.3	2015.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2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和窗帘搭配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201520196902.7	2015.4.3	2015.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PVC 宽幅无缝壁布	201720110088.1	2017.2.6	2017.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仿真丝壁纸或壁布	201820768657.6	2018.5.23	2018.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艺术漆墙布	201920634437.9	2019.5.6	2020.4.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华庭春晖）	201330062399.2	2013.3.13	2013.6.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和平盛冠）	201330062799.3	2013.3.13	2013.6.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凤蝶花坊）	201330062322.5	2013.3.13	2013.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盛世畅想）	201330062673.6	2013.3.13	2013.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四季颂歌）	201330062594.5	2013.3.13	2013.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都传奇）	201330062918.5	2013.3.13	2013.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春之舞曲）	201330062599.8	2013.3.13	2013.7.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漫卷繁花）	201530068305.1	2015.3.20	2015.8.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展示柜	201530200536.3	2015.6.17	2015.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圆桌	201530200437.5	2015.6.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2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形象展示墙	201530200487.3	2015.6.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案几	201530200489.2	2015.6.17	201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壁炉柜	201530200635.1	2015.6.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前台形象展示台	201530200682.6	2015.6.17	2015.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样册柜	201530200356.5	2015.6.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云绦）	201630040352.X	2016.2.3	2016.6.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香絮）	201630040353.4	2016.2.3	2016.6.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美玉含香）	201630040358.7	2016.2.3	2016.6.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翠云）	201630040362.3	2016.2.3	2016.6.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恋恋倾心）	201630336979.X	2016.7.22	2017.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友谊之光）	201630336978.5	2016.7.22	2017.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独抱幽芳）	201630337001.5	2016.7.22	201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边饰匠心）	201630337198.2	2016.7.22	201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芳草萋萋）	201630337199.7	2016.7.22	201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城堡宫锦）	201630337201.0	2016.7.22	2016.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4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莺飞燕舞）	201630337212.9	2016.7.22	2017.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倾世丽影）	201630337221.8	2016.7.22	2016.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1）	201730031904.5	2017.2.4	2017.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2）	201730031906.4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3）	201730031903.0	2017.2.4	2017.8.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4）	201730031880.3	2017.2.4	2017.8.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5）	201730031899.8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6）	201730031879.0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7）	201730031905.X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8）	201730031898.3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9）	201730031902.6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开仲夏）	201730049928.3	2017.2.24	2017.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米玉香庭）	201730049941.9	2017.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蓬莱清韵）	201730049942.3	2017.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圆梦）	201730049965.4	2017.2.24	2017.8.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5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百鸟缠香）	201730049975.8	2017.2.24	2017.7.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凤舞香罗）	201730049995.5	2017.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情雨）	201730050010.0	2017.2.24	2017.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琼丝）	201730051180.0	2017.2.24	2017.8.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鸣翠）	201730219979.6	2017.6.2	2017.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璀璨）	201730220471.8	2017.6.2	2017.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泉韵）	201730220639.5	2017.6.2	2017.1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景秀）	201730220709.7	2017.6.2	2017.1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底布（云纹）	201730172209.0	2017.5.11	2017.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惊鸿丽影）	201730449218.X	2017.9.21	2018.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格兰仕）	201730449174.0	2017.9.21	2018.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祥蔓和）	201730449186.3	2017.9.21	2018.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魔方）	201730449188.2	2017.9.21	2018.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苇蒲）	201730449212.2	2017.9.21	2018.3.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香榭丽舍）	201730449213.7	2017.9.21	2018.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7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几何空间）	201730449217.5	2017.9.21	2018.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锦绣华庭）	201730481995.2	2017.10.11	2018.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风吟浅唱）	201830033423.2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曲栅汇芳）	201830033431.7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攒锦聚）	201830033593.0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茵如黛）	201830033744.2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南屏晚香）	201830033753.1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凝霞镜悦）	201830033754.6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亭清致）	201830084056.9	2018.3.7	2018.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初夏幼翠）	201830084057.3	2018.3.7	2018.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简语熙影）	201830084100.6	2018.3.7	2018.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晓梦青蔓）	201830085008.1	2018.3.7	2018.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南园欧风）	201830085010.9	2018.3.7	2018.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流年梦回）	201830084099.7	2018.3.7	2018.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憧憬）	201830186294.0	2018.4.28	2019.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8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峰影）	201830186312.5	2018.4.28	2019.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芯芷卉）	201830234496.8	2018.5.21	2019.4.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迷雾雨林）	201830234497.2	2018.5.21	2019.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风熏香浅）	201830234498.7	2018.5.21	2019.4.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时空轨迹）	201830284046.X	2018.6.7	2019.4.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鸟香闻）	201830283960.2	2018.6.7	2019.4.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棱木几何）	201830283959.X	2018.6.7	2019.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上口内）	201830352735.X	2018.7.3	201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层板装饰收口	201830352968.X	2018.7.3	2019.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玻璃槽	201830351565.3	2018.7.3	2019.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凹凸内口）	201830351599.2	2018.7.3	2019.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吊顶灯槽	201830351615.8	2018.7.3	2019.2.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玻璃门框长拉手	201830351627.0	2018.7.3	2018.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上口外）	201830351666.0	2018.7.3	2019.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柜体挂钩（外）	201830351667.5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0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阴角内口）	201830351669.4	2018.7.3	2019.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踢脚内口）	201830351684.9	2018.7.3	201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线条（2）	201830351704.2	2018.7.3	2019.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两侧封口	201830351707.6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装饰外口）	201830351713.1	2018.7.3	2019.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抽屉（无边框）	201830351716.5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门框	201830351786.0	2018.7.3	2019.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凹凸外口）	201830352136.8	2018.7.3	201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门套外边	201830352137.2	2018.7.3	2018.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橡胶垫片	201830352162.0	2018.7.3	2018.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灯座	201830352190.2	2018.7.3	2019.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柜体挂钩（内）	201830352201.7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收口型材	201830352202.1	2018.7.3	2019.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铁层板挂件	201830352261.9	2018.7.3	2018.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玻璃门框	201830352264.2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1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塑料件	201830352282.0	2018.7.3	2018.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衣柜门框	201830352342.9	2018.7.3	2018.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踢脚外口）	201830352385.7	2018.7.3	2019.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阳角外口）	201830352701.0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装饰内口）	201830352746.8	2018.7.3	2019.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挂衣杆侧部装饰固定件（HD）	201830352747.2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阳角上下收口	201830352768.4	2018.7.3	2018.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阳角内口）	201830352770.1	2018.7.3	2019.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皮条	201830352792.8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挂衣杆侧部装饰固定件（QD）	201830352818.9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抽屉边框	201830352824.4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板后背挂钩	201830352851.1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线条（1）	201830352881.2	2018.7.3	2018.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凹凸踢脚外口）	201830352883.1	2018.7.3	2019.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3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阴角外口）	201830352901.6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阴角上下收口	201830352903.5	2018.7.3	2018.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层板	201830352920.9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连接件	201830352954.8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灯侧面封口	201830352967.5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拉手	201830352986.8	2018.7.3	2018.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玻璃槽（2）	201830711611.6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收口型材（2）	201830711709.1	2018.7.3	2019.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收口型材（3）	201830711710.4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千鸟飞鸿）	201930022386.X	2019.1.16	2019.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浪漫海湾）	201930022324.9	2019.1.16	2019.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太空历险）	201930022385.5	2019.1.16	2019.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翠鸣山幽）	201930159508.X	2019.4.10	2019.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蔓蔓日茂）	201930159507.5	2019.4.10	2019.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南葵笙悦）	201930103223.4	2019.3.14	2020.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4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闻竹若涛）	201930103253.5	2019.3.14	2020.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一帘幽梦）	201930103231.9	2019.3.14	2020.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鸿图华构）	201930103228.7	2019.3.14	2020.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璃屿墨瑾）	201930103214.5	2019.3.14	2020.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郎润欧域）	201930304969.1	2019.6.13	2019.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书雁妙菡）	201930304949.4	2019.6.13	2019.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简繁）	201930304567.1	2019.6.13	2019.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千叶）	201930304559.7	2019.6.13	2020.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铁梨）	201930304549.3	2019.6.13	202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一川风影）	201930304547.4	2019.6.13	2020.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郁）	201930330998.5	2019.6.25	2020.5.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高堂茶实）	201930330997.0	2019.6.25	2019.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锦域鸾歌）	201930330996.6	2019.6.25	2020.3.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姿）	201930330845.0	2019.6.25	2020.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清渊）	201930341310.3	2019.6.28	2020.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6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鼎砾菱歌）	201930341309.0	2019.6.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庭风盈叶）	201930341306.7	2019.6.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昔云）	201930341293.3	2019.6.28	2020.6.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一叶芙蕖）	201930341273.6	2019.6.28	2020.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伏梢）	201930340823.2	2019.6.28	202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苑蝶烟）	201930340822.8	2019.6.28	202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一风荷鸣）	201930340814.3	2019.6.28	2020.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纤蕊密果）	201930340805.4	2019.6.28	202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浅梅）	201930340803.5	2019.6.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凉生弦青）	201930430282.2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宵灯若梦）	201930430281.8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松梢凉露）	201930430268.2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叶陇苏晴）	201930430245.1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栖花闺阁）	201930430242.8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蜻竹款曲）	201930430224.X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7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遥度）	201930430222.0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亭月榭）	201930429771.6	2019.8.8	2020.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绣绒衔花）	201930429758.0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霜枫题叶）	201930429748.7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澹叶春妍）	201930429744.9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烟花瑶笙）	201930429738.3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采香浅酌）	201930429728.X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漱墨）	201930429727.5	2019.8.8	2020.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风定落乔）	201930429717.1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庄生梦蝶）	201930429710.X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暗岩鎏金）	201930441718.8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灵翰纤尘）	201930441717.3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蒂洛绯瞳）	201930441716.9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鲛人遗珠）	201930441694.6	2019.8.14	2020.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和暄律歌）	201930441693.1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9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热浪金屿）	201930441324.2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熠彩镂金）	201930441318.7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巧臻颜）	201930441316.8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爵雅延奢）	201930441313.4	2019.8.14	2020.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倾碎游赋）	201930586703.0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宫花御馥）	201930586701.1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爵雅延奢）	201930586698.3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燕归巢）	201930586697.9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巢野前卫）	201930586696.4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崇简美学）	201930586695.X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葶罗）	201930586690.7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熠彩镂金）	201930586685.6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线衍艺术）	201930679897.9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锦瑟蝶乡）	201930679896.4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南景枫亭）	201930679839.6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20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名仪传）	201930679838.1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陌市歌就）	201930679837.7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恋与画廊）	201930679829.2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絮舞轻扬）	201930679828.8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联翔股份、 居其美业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正千鸟格）	202030051315.5	2020.2.8	2020.8.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联翔股份、 居其美业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东方村落林荫）	202030048084.2	2020.2.8	2020.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联翔股份、 居其美业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东方村落色块）	202030048083.8	2020.2.8	2020.8.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联翔股份、 居其美业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肌理）	202030048082.3	2020.2.8	2020.8.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联翔股份、 居其美业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屋顶花园）	202030048075.3	2020.2.8	2020.8.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联翔股份、 居其美业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六边形千鸟格）	202030048074.9	2020.2.8	2020.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鹿鸣庭芳）	202030061557.2	2020.2.27	2020.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松溪鹤岭）	202030061556.8	2020.2.27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野域金沙）	202030061552.X	2020.2.27	2020.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21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烈鸟彤原）	202030061548.3	2020.2.27	2020.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华城顿道）	202030078834.0	2020.3.11	2020.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林语藤香）	202030078801.6	2020.3.11	2020.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筑城潭咏）	202030078796.9	2020.3.11	2020.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纸（从风偃柳）	202030130508.X	2020.4.7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纸（杏庭秋）	202030130507.5	2020.4.7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奇想里程）	202030248392.X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妙想巴黎）	202030247929.0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颂月花仙）	202030247928.6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四季律风）	202030247927.1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梦焕芭蕾）	202030247924.8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阔宇乘风）	202030277855.5	2020.6.5	2020.10.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舒林拾欢）	202030277854.0	2020.6.5	2020.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曲水听澜）	202030277853.6	2020.6.5	2020.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几何公社）	202030277846.6	2020.6.5	2020.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23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曼枝殊华）	202030277841.3	2020.6.5	2020.10.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诗韵九皋）	202030437853.8	2020.8.4	202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小庭春杏）	202030437852.3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热风殊简）	202030437849.1	2020.8.4	202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翠围珠镶）	202030437848.7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鹤唳青云）	202030437341.1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鲤想丛花）	202030437339.4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鱼潜在渊）	202030437338.X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洛克香华）	202030437320.X	2020.8.4	202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香奢彤影）	202030437304.0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炼金狂潮）	202030438027.5	2020.8.5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序梦辉羽）	202030534374.8	2020.9.10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杏雨浓岚）	202030534373.3	2020.9.10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理想国）	202030534211.X	2020.9.10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西风阑越）	202030525697.0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24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四季留罄）	202030525696.6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法兰金奢）	202030525687.7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楚暮华缘）	202030525685.8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城间延韵）	202030525684.3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香风绘影）	202030524251.6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3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阴角结构	201820091349.4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4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阳角结构	201820091966.4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5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结构	201820091993.1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6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踢脚结构	201820091995.0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7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系统	201820092533.0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8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顶角结构	201820092562.7	2018.1.19	2018.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9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踢脚线	201820092585.8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0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吊顶系统	201820093259.9	2018.1.19	2018.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1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吊顶系统	201820093781.7	2018.1.19	2018.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2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踢脚线型材（3）	201830026712.X	2018.1.19	2018.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263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踢脚线型材（1）	201830027145.X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4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踢脚线型材（2）	201830026696.4	2018.1.19	2018.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5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阴角线固定型材	201830026697.9	2018.1.19	201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6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吊顶装饰固定型材	201830026698.3	2018.1.19	201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7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中部装饰型材	201830026699.8	2018.1.19	2018.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8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灯槽型材	201830026711.5	2018.1.19	2018.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9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阳角线装饰型材	201830026713.4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0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吊顶灯槽固定型材	201830026895.5	2018.1.19	2018.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1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转角连接件（阳角、阴角）	201830026901.7	2018.1.19	2018.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2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中部装饰固定型材	201830026903.6	2018.1.19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3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踢脚线型材	201830027144.5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4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吊顶装饰型材	201830027146.4	2018.1.19	2018.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5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型材（踢脚线、顶角线）	201830027147.9	2018.1.19	2018.5.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6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阳角线固定型材	201830027148.3	2018.1.19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7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阴角线装饰型材	201830027149.8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278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顶角线型材	201830027150.0	2018.1.19	2018.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9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型材（踢脚线底座）	201830027151.5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三、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翔股份	中国的刺绣 世界的领绣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391532	2017.5.2	无
2	联翔股份	领布之韵（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64164	2018.11.17	无
3	联翔股份	领布之韵（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64165	2018.11.17	无
4	联翔股份	领布之尊（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64162	2018.11.17	无
5	联翔股份	领布之尊（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64163	2018.11.17	无
6	联翔股份	莫提斯（1）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4	2019.5.1	无
7	联翔股份	莫提斯（3）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3	2019.5.1	无
8	联翔股份	莫提斯（4）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5	2019.5.1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9	联翔股份	莫提斯（5）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0	2019.5.1	无
10	联翔股份	莫提斯（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1	2019.5.1	无
11	联翔股份	莫提斯（7）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2	2019.5.1	无
12	联翔股份	菲琳（5）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98372	2019.2.15	无
13	联翔股份	菲琳（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98374	2019.2.15	无
14	联翔股份	菲琳（7）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98373	2019.2.15	无
15	联翔股份	菲琳（8）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10065	2019.2.15	无
16	联翔股份	漫卷繁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0	2014.10.16	无
17	联翔股份	莺飞燕舞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5	2014.10.16	无
18	联翔股份	绘梅争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4	2014.10.16	无
19	联翔股份	烟雨墨痕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3	2014.10.16	无
20	联翔股份	繁星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2	2014.12.18	无
21	联翔股份	卡萨布兰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8	2015.5.8	无
22	联翔股份	悠然之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6	2014.3.28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3	联翔股份	生命之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1	2014.12.8	无
24	联翔股份	温情写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2	2015.5.18	无
25	联翔股份	赫拉之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3	2015.5.18	无
26	联翔股份	英伦风尚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4	2014.6.16	无
27	联翔股份	兰质书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9	2014.9.8	无
28	联翔股份	吉祥如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6	2014.9.8	无
29	联翔股份	千鸟飞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7	2018.11.18	无
30	联翔股份	志存高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5	2017.12.6	无
31	联翔股份	花开仲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604	2016.12.26	无
32	联翔股份	蓬莱清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605	2016.12.26	无
33	联翔股份	凤舞金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603	2017.7.16	无
34	联翔股份	鱼跃龙门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606	2019.2.26	无
35	联翔股份	名仪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22188	2019.11.18	无
36	联翔股份	恋与画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22190	2019.11.18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37	联翔股份	絮舞轻扬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22187	2019.11.18	无
38	联翔股份	锦瑟蝶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22189	2019.11.18	无
39	联翔股份	传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97	2013.8.26	无
40	联翔股份	花开印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3	2013.9.26	无
41	联翔股份	华美乐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98	2013.12.26	无
42	联翔股份	四季颂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8	2014.8.26	无
43	联翔股份	百花争鸣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4	2016.12.26	无
44	联翔股份	锦域鸾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1	2018.9.26	无
45	联翔股份	雅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7	2018.9.26	无
46	联翔股份	一帘幽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0	2019.2.6	无
47	联翔股份	雀之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9	2019.2.6	无
48	联翔股份	闻涛若竹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6	2019.2.6	无
49	联翔股份	一叶芙蕖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0	2019.2.6	无
50	联翔股份	金龙方池 9 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2	2019.2.6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51	联翔股份	傲雪鹤腾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5	2019.3.26	无
52	联翔股份	书雁妙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9	2019.3.26	无
53	联翔股份	鼎砾菱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99	2019.3.26	无
54	联翔股份	纤蕊密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5	2019.3.26	无
55	联翔股份	清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20	2019.5.16	无
56	联翔股份	一风荷鸣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6	2019.5.16	无
57	联翔股份	国色天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21	2019.6.16	无
58	联翔股份	庭风盈叶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4	2019.6.26	无
59	联翔股份	千里踏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3	2019.7.16	无
60	联翔股份	露荷展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8	2019.7.26	无
61	联翔股份	环球旅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2	2018.7.28	无
62	联翔股份	高堂茶实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1	2019.8.26	无
63	联翔股份	灵翰纤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7	2019.8.26	无
64	联翔股份	无极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22	2019.12.26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65	联翔股份	晓荷啼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349	2018.10.26	无
66	联翔股份	筑城潭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5	2020.3.28	无
67	联翔股份	月露亭合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4	2020.3.28	无
68	联翔股份	郁照梅雪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3	2020.3.28	无
69	联翔股份	夜月花厢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2	2020.3.28	无
70	联翔股份	仙台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1	2020.3.28	无
71	联翔股份	沐柳垂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0	2020.3.28	无
72	联翔股份	洛蕊暗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9	2020.3.28	无
73	联翔股份	林语藤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8	2020.3.28	无
74	联翔股份	净语萝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7	2020.3.28	无
75	联翔股份	华城顿道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6	2020.3.28	无
76	联翔股份	梵蒂净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5	2020.3.28	无
77	联翔股份	从风偃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4	2020.3.28	无
78	联翔股份	春吟满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3	2020.3.28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79	联翔股份	月苑花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8196	2020.3.28	无
80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屋顶花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11	2019.6.30	无
81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椭圆形细绳--蜜蜂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10	2019.12.26	无
82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树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9	2019.8.6	无
83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六边形细绳--瑞兽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8	2019.12.26	无
84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村落--色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7	2019.8.1	无
85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村落--林荫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6	2019.8.8	无
86	联翔股份	梦焕芭蕾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3	2020.5.8	无
87	联翔股份	妙想巴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4	2020.5.8	无
88	联翔股份	颂月花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5	2020.5.8	无
89	联翔股份	夜曲星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6	2020.5.8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90	联翔股份	航海历险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7	2020.5.8	无
91	联翔股份	星座密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8	2020.5.8	无
92	联翔股份	奇想里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9	2020.5.8	无
93	联翔股份	侏罗纪公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40	2020.5.8	无
94	联翔股份	阔宇乘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1814	2020.5.15	无
95	联翔股份	曲水听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1815	2020.5.15	无
96	联翔股份	玉曲金松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1816	2020.5.15	无
97	联翔股份	曼枝殊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1817	2020.5.15	无
98	联翔股份	梦黛微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2056	2020.6.10	无
99	联翔股份	稚趣童年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6913	2020.5.8	无
100	联翔股份	杏庭秋花型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6943	2020.3.28	无
101	联翔股份	四季律风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07	2020.5.8	无
102	联翔股份	云中幔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6942	2020.5.8	无
103	联翔股份	海棠珠缀花型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14	2020.3.28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04	联翔股份	轻羽流盈花型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098	2020.3.28	无
105	联翔股份	金龙方池 6 条鱼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12	2020.2.26	无
106	联翔股份	熠彩镂金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02	2019.6.26	无
107	联翔股份	稚梦乘帆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6944	2020.5.8	无
108	联翔股份	浅梅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04	2019.6.26	无
109	联翔股份	一川风影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03	2019.2.26	无
110	联翔股份	璨宇星河	美术作品	渝作登字-2020-F-10059953	2020.5.8	无
111	联翔股份	繁星展	美术作品	渝作登字-2020-F-10059955	2020.5.8	无
112	联翔股份	鹿鸣庭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3	2019.10.2	无
113	联翔股份	松溪鹤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4	2019.10.2	无
114	联翔股份	烈鸟彤原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2	2019.10.2	无
115	联翔股份	野域金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5	2019.10.2	无
116	联翔股份	曲池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4876	2020.6.25	无
117	联翔股份	一枝春梁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4875	2020.6.25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18	联翔股份	寄羽罗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4874	2020.6.25	无
119	联翔股份	翠围珠镶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9	2020.7.10	无
120	联翔股份	香奢彤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8	2020.7.10	无
121	联翔股份	热风殊简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7	2020.7.10	无
122	联翔股份	炼金狂潮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6	2020.7.10	无
123	联翔股份	鱼潜在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5	2020.7.10	无
124	联翔股份	诗韵九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4	2020.7.10	无
125	联翔股份	鹤唳青云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3	2020.7.10	无
126	联翔股份	鲤想丛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2	2020.7.10	无
127	联翔股份	洛克香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40	2020.7.10	无
128	联翔股份	香风绘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66	2020.6.28	无
129	联翔股份	词画竹间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67	2020.7.10	无
130	联翔股份	蝶来韵古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68	2020.7.10	无
131	联翔股份	理想国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69	2020.7.10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32	联翔股份	莲涧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70	2020.4.8	无
133	联翔股份	童梦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71	2020.7.10	无
134	联翔股份	莲禧琅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23	2020.7.30	无
135	联翔股份	艺术重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22	2020.7.30	无
136	联翔股份	仙露荷畔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21	2020.7.30	无
137	联翔股份	荷音未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20	2020.7.30	无
138	联翔股份	雀锦香霄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19	2020.7.30	无
139	联翔股份	春暖花开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2	2020.11.9	无
140	联翔股份	喜从天降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3	2020.11.9	无
141	联翔股份	浅风金雕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4	2020.11.9	无
142	联翔股份	景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5	2020.11.9	无
143	联翔股份	罗幕华奢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6	2020.11.9	无
144	联翔股份	钟毓娴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7	2020.11.9	无
145	联翔股份	花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8	2020.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46	联翔股份	巧颜芳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9	2020.11.9	无
147	联翔股份	清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0	2020.11.9	无
148	联翔股份	金暄梦暖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1	2020.11.9	无
149	联翔股份	一米阳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87	2020.11.9	无
150	联翔股份	浮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88	2020.11.9	无
151	联翔股份	芙玲宛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89	2020.11.9	无
152	联翔股份	雕妍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2	2020.11.9	无
153	联翔股份	田园花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3	2020.11.9	无
154	联翔股份	花影缤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5	2020.11.9	无
155	联翔股份	金羽青黛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6	2020.11.9	无
156	联翔股份	豪情满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7	2020.11.9	无
157	联翔股份	绮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8	2020.11.9	无
158	联翔股份	娴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9	2020.11.9	无
159	联翔股份	明璃锁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0	2020.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60	联翔股份	清澜鸣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1	2020.11.9	无
161	联翔股份	蝶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2	2020.11.9	无
162	联翔股份	波澜山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3	2020.11.9	无
163	联翔股份	晓青阑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4	2020.11.9	无
164	联翔股份	暮秋浮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4	2020.11.9	无
165	联翔股份	富贵满堂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0	2020.11.9	无
166	联翔股份	小叶扶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1	2020.11.9	无
167	联翔股份	天香云外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2	2020.11.9	无
168	联翔股份	笑颜迎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3	2020.11.9	无
169	联翔股份	浅玲舞萼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4	2020.11.9	无
170	联翔股份	墨染双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5	2020.11.9	无
171	联翔股份	文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7	2020.11.9	无
172	联翔股份	洛可宫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8	2020.11.9	无
173	联翔股份	平蝶含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9	2020.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74	联翔股份	庭洛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0	2020.11.9	无
175	联翔股份	芳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1	2020.11.9	无
176	联翔股份	颜语陌迁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2	2020.11.9	无
177	联翔股份	华盈景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6	2020.11.9	无
178	联翔股份	缙缙欧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1	2020.11.9	无
179	联翔股份	璆鸣安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0	2020.11.9	无
180	联翔股份	雁云苍穹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9	2020.11.9	无
181	联翔股份	瑾瑜若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8	2020.11.9	无
182	联翔股份	洛城银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7	2020.11.9	无
183	联翔股份	静默芬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6	2020.11.9	无
184	联翔股份	花影招展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5	2020.11.9	无
185	联翔股份	珠联璧合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4	2020.11.9	无
186	联翔股份	贵族旋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3	2020.11.9	无
187	联翔股份	弄影竹间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8	2020.12.11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88	联翔股份	风川暮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2	2020.12.7	无
189	联翔股份	繁花时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3	2020.12.11	无
190	联翔股份	枝香撩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60	2020.12.7	无
191	联翔股份	话锦宵灯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4	2020.12.11	无
192	联翔股份	珠光漫蒂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6	2020.12.11	无
193	联翔股份	香奢远缀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9	2020.12.11	无
194	联翔股份	万花凌扇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7	2020.12.11	无
195	联翔股份	雅序金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61	2020.12.11	无
196	联翔股份	林间来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5	2020.12.7	无
197	联翔股份	假日罗马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1	2016.10.20	无
198	联翔股份	普罗旺斯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8	2016.10.20	无
199	联翔股份	班芙春天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4	2017.7.29	无
200	联翔股份	碧苑花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7	2017.8.6	无
201	联翔股份	欢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9	2017.8.6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02	联翔股份	情满春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2	2017.6.1	无
203	联翔股份	颐波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6	2018.1.10	无
204	联翔股份	雅馨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0	2018.2.3	无
205	联翔股份	翠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1	2018.2.3	无
206	联翔股份	花枝满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2	2018.2.3	无
207	联翔股份	泊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3	2018.2.3	无
208	联翔股份	珀影山凤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5	2020.11.15	无
209	联翔股份	六迹浮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6	2020.11.15	无
210	联翔股份	花落云舒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3	2020.11.23	无
211	联翔股份	红粉佳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5	2020.11.23	无
212	联翔股份	心迹花痕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4	2020.11.23	无
213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范特西 17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574997	2017.8.1	无
214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菲琳 1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607573	2018.7.1	无
215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菲琳 2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607571	2018.7.1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16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菲琳 3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607572	2018.7.1	无
217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菲琳 4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630173	2018.8.10	无
218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锦尚 5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577702	2014.7.1	无
219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盛宴 7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577701	2013.6.1	无
220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四季风情 3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577703	2015.1.1	无
221	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软装整体家居营销体验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43677	2016.11.1	无
222	联翔股份	墙布行业门店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87937	2019.1.30	无
223	领绣家居	领绣家居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78314	2017.4.30	无

四、域名

序号	持有人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日
1	联翔股份	qbwc.cn.com	2021.11.13
2	联翔股份	show-jia.com	2021.9.1

序号	持有人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日
3	联翔股份	lenomo.com	2022.6.25
4	联翔股份	lead-show.com	2021.11.10
5	联翔股份	lead-show.cn	2023.3.7
6	联翔股份	lejzl.com	2021.12.6
7	联翔股份	lejzl.com.cn	2021.12.6
8	联翔股份	lejzl.cn	2021.12.6
9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om	2021.9.27
10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n	2021.9.27
11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om.cn	2021.9.27
12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net	2021.9.27
13	联翔股份	show-home.com	2021.12.20
14	联翔股份	联翔刺绣.com	2021.12.26
15	联翔股份	领绣.com	2021.12.2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0 年度				
1	联翔股份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8 号
2	联翔股份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	4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58 号
3	联翔股份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	2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59 号
4	联翔股份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	1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131 号
5	联翔股份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盐财企[2020]84 号
6	联翔股份	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	49.0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20]4 号
7	联翔股份	2019 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13.50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武委(2020)116 号
8	联翔股份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626.29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352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19 年度				
1	联翔股份	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10.37	《税务事项通知书》（海盐税通[2018]115619 号）
2	联翔股份	政府质量奖奖金	2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86 号
3	联翔股份	2018 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	12.99	《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85 号
4	联翔股份	2018 年社保费返还	95.81	《关于做好 2018 年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盐人社[2019]34 号
5	联翔股份	第二十届中国（广州）建筑装饰博览会参展补助	29.48	《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85 号
6	联翔股份	2018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	1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技术创新和省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274 号
7	联翔股份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奖励	2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277 号
8	联翔股份	2018 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	2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盐财企[2019]272 号
9	联翔股份	2019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	650.89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336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励		
10	联翔股份	2018 年度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23.11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342 号
11	联翔股份	浙江省知名商号	1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344 号
2018 年度				
1	联翔股份	2017 年实施品牌战略政策奖励	1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8]325 号
2	联翔股份	2017 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	2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8]323 号
3	联翔股份	2017 年度企业上市（第二批）财政奖励	360.12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企业上市（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8]434 号
4	联翔股份	2017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验收	1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验收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8]424 号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使用, 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0E000184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17 日

05 月

2021 年

发证日期:

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刘静 马运强 杨映川	王京文 史震建 黄国宝 赖熠	张保华 张汶 谭四军 赖熠	黄娜 李丽 张美娜 王海霞
宋研 徐莹 郭尧洲 蔡晨程	文娟 易建胜 王元 王健更	贺伟平 韦佩 陈鹏岗	郭斌 傅扬远 陈一敏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记 录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兴、黄亮	2021年5月
李新军	2021年5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下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zjsh.gov.cn](#)

本件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其他用
途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6228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婕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身份证号 3302811982100404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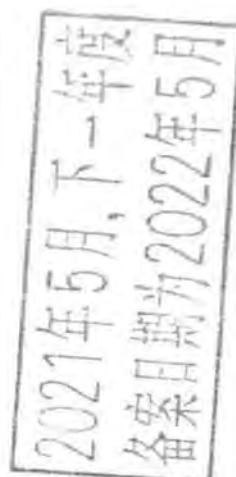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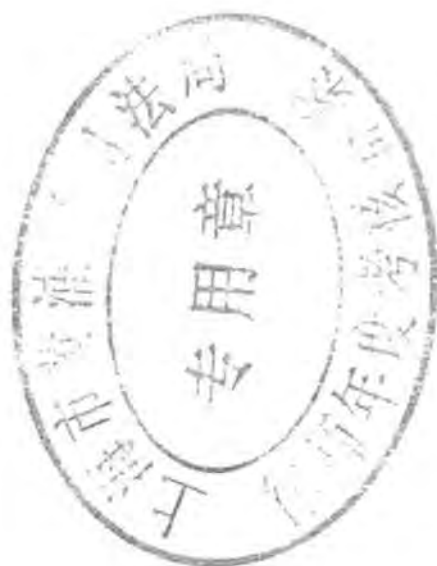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776119

本件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6114280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24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51989022518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1618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董 事 会.....	28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 事 会.....	39
第一节 监 事.....	39
第二节 监 事 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 则.....	51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原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有限”)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anxiang Smart Home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坚持“遵循客观规律、勇于探索创新、创造美好生活”的核心价值观，打造一家式整装服务，让“领绣”成为世界级品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卜晓华	1,100	64.7059	净资产折股	2016.12
2	陈燕凤	600	35.2941	净资产折股	2016.12
合计		1,7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

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

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公告刊登当日，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选举董事、监事时,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二） 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公司监事会提名；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监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监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单独和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自行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由提名股东负责制作提案；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为 2 名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

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当日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 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经理有权决定。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经理有权批准（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需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议程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记录人姓名；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办公会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由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经理不在时，确定一名副经理代行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

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作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

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

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820号

关于核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联翔字〔2021〕第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906,750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 15 份

